

中山先生的革命論

崔書琴

——為紀念 中山先生逝世二十週年而作——

一 革命——終身的事業

中山先生逝世已經二十週年了。我們紀念他時，必須更努力完成他遺留給我們的未竟事業。他在遺囑中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革命就是他的終身事業。他曾說他『生平是愛革命的』。他希望人們能歡迎他的『革命的性質』。(註一)他的一切活動都可以說是爲了革命。甚至於他的治學也是如此。有一次，邵元冲氏問他：『先生平日所治甚博，於政治、經濟、社會、工業、法律諸籍，皆篤嗜無倦，畢竟以何者爲專致？』他答道：『余無所謂專也！』又問：『然則先生所治者，究爲何種學問耶？』答道：『余所治者，乃革命之學問也。凡一切學術有可以助余革命之智識及能力者，余皆用以爲研究之原料，而組成余之『革命學』也。』(註二)他不但自己以革命爲終身事業，並且勸告『各同志要將革命事業作爲本人終身事業。』(註三)

他這種說法是需要了解的。他所说的革命決不是平常人所说的革命——僅以變更團體、實行改革、或更迭政府爲目的的革命。我們必須明瞭他心目中『革命』二字所具有的意思，並從而認清他的革命的目的以及以往革命失敗的原因與革命成功的條件。

二 有計畫的建設性革命

『革命』二字是中國的固有名詞。這一點，中山先生在『中國革命史』一文中即曾指出。『革命之名詞，創於孔子。中國歷史，湯

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註四)但他曾屢次聲明他主張的革命與中國歷史上的革命，性質並不相同。『今日之革命與古代之革命不同。在中國古代，固已有行之者，如湯武革命，爲帝王革命，今之革命則爲人民革命。』(註五)『夫湯武革命，孔子且難稱之。彼不過帝王革命，英雄革命，而我則爲人民革命，平民革命。』(註六)同時革命與暴動也不一樣。民十三他曾指出二者的區別。『反抗政府的舉動甚多，例如地方暴動等事，都是反抗政府的舉動，但他們的反抗政府，就是土匪，爲法律上所不容。現在有一種反抗政府的舉動，不是土匪，也不犯法，就是革命。』(註七)區別就在：一是政治的，一是非政治的。

一般人提到革命，就以爲完全是一種破壞的舉動，流血的舉動。他自己有時也這樣說：『革命是不得已而爲的事，革命是破壞的事業。好比拆房子一樣，我們在相同的地方，想改造一所新房子，便不得不把舊房子拆去，想建設一個新國家，便不得不把舊國家破壞。這一個破壞，就叫作革命。』(註八)如果僅以革命爲一種破壞事業，便不能主張繼續不斷的革命。所以他接着說：『我們革命：不是今年革命，明年又來革命。革命要用澈底的方法才可以永久享福。如果不然，破壞的事業是永無窮期的。』

但是，他所主張的革命決不僅是流血的舉動、破壞的舉動。他說：『革命是一種政治改革的事業。』大家結合起來改革公共的事業，便是革命，所以說革命就是政治事業。』(註九)又說：『日本維新，大家都知道是成功的；維新事業和革命事業是相同的，維新成功就是革命

成功。」(註一〇)他深知一般人民對革命的認識不清，完全以之為一種破壞的行動，因而對之極為恐懼，所以他說：「革命兩字有許多人所聽了覺得可怕，但革命的意思與改造是完全一樣的。先有了一種建設的計畫，然後再去做破壞的事，這就是革命的意義。」(註一一)

由最後所引的一句話，可以看出他主張的革命所具有的特性：建設與計畫。關於前者，他在心理建設裏說：「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註一二)他似乎以為建設，重於破壞，因為「破壞乃暫時的作用，建設乃永久的事業。」(註一三)關於後者，他的意思更為明顯。革命，無論是破壞，還是建設，在他看來，都應該有一定的計畫。我們且看他在「中國革命史」中的自述。「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為標的，定方略以為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此主義之實現，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榮華，在此三者。」(註一四)這一段話所敘述的計畫，其直接目的是在完成革命過程中的破壞工作。我們在其全集中可以找出很多關於破壞性革命計畫的資料。(註一五)他為革命過程中的建設工作所定的計畫更為週密而具體。建國大綱就是這種計畫的最後說明。包括軍政、訓政與憲政三時期的革命程序是為實現民權主義。實業計畫是為實現民生主義。

近代革命的特徵不在政體的變更或政府的更迭，也不在為達到此種目的暴力的使用，而在整個社會秩序的改造。(註一六)中山先生主張的中國革命，其特徵也在此。而且這種特徵，在中國較在他國尤為顯著。滿清時代，中國持閉關自守主義由來已久，又有自己的文化與制度，迨至西洋文化與政治思想隨着武力而侵入，如何應付以使中國能適存於世界，便成了一個不能不解決的問題。在中山先生以前以及與他同時的人，雖也主張過解決這種問題的方法，但不是不徹底，便是不完全。惟有他提出的方案足以應付整個的局勢並使中國能適存於世界。他的方案便是有計畫的建設性革命，以三民主義為理想，以

建國方略為程序的革命。

三 中國革命的目的

中山先生承認中國的革命與西洋文化的侵入有密切關係。民十三年，他對黃埔軍官學校告別時說：「二三十年來，革命風潮是從甚麼地方發生呢？是從甚麼地方傳進中國來的呢？中國感受這種風潮，是些甚麼人呢？革命的這種風潮是歐美近來傳進中國來的；中國人感受這種風潮，都是愛國志士，有悲天憫人的心理，不忍國亡種滅，所以感受歐美的革命思想，要在中國來革命。」(註一七)十九世紀歐美各國的「革命風潮」可以說先後表現在三方面：民族、政治與社會。中國如不實行這三種革命，則不能適存於東西文化交流的世界。因此他一則曰「革命云者，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民國，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者也。」(註一八)再則曰「革命之目的，在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獨立自由於大地之上。」(註一九)三則曰「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註二〇)他的意思是中國必須實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以變成一個「民族的國家、國民的國家、社會的國家。」(註二一)中國的革命雖係因受了歐美的影響而發生，但與個別的國家比較，其精神與目的更為偉大。「革命有革命之主義，有革命之道德，有革命之精神。法國革命之主義在自由，美國革命之主義在獨立，而吾國之革命乃求實行三民主義也。故革命之精神與道德亦皆由此三民主義而出。」(註二二)有些國家祇實行民族革命，有些祇實行政治革命，同時實行三種革命如中國者，確不多見。「我們抱三民主義的革命黨和各國的革命黨都是大不相同的。各國的革命黨，不是祇抱一個主義，最多就是抱兩個主義，向來沒有抱三個主義去革命的。世界中明明白白抱三個主義來革命的祇有我們中國國民黨是頭一個！」(註二三)

關於革命的目的，他還會指示過兩點：第一是求進步。「人類何

以要革命呢？是要求進步。人類的思想總是望進步的。要人類進步，便不能不除去反對進步的障礙物。除去障礙物，便是革命。』(註二四)『革命究竟是甚麼事呢？是求進步的事。』(註二五)革命與反動的區別可謂在此，一則求進步，一則求退步。第二是為人民謀幸福。『革命是救國救民的事，是消除自己災害，為自己謀幸福的事，為四萬萬人謀幸福的事。』(註二六)『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為民衆去謀幸福。』(註二七)『革命成功的大好處是造成一個好國家。』(註二八)『造成一個很安樂的國家讓人民可以享幸福。』(註二九)

四 以前革命失敗的原因

中國革命的目的既在實行三民主義，則非等到三民主義完全實現，革命不能算是成功。(註三〇)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在逝世時還是未能見及成功。辛亥革命以後，他雖然說過民族革命的政治革命業已成功，但其後知道兩種革命都是尙待完成。(註三一)當時他持這種樂觀的說法，實在是由於辛亥革命成功的太快。民元八月他在北京同盟會演講時說：『此次革命成功，如此神速，實夢想不及。』(註三二)兩月後又在安徽都督府說：『自武漢起義以至今日，亦不過將近一載，而中華民國儼然完全成立，此世界革命史所未有，可爲中華民國革命史上一大特色。』(註三三)迨至晚年，他承認『本黨自成立以來，成功的次數少，失敗的次數多。』(註三四)『十年來名雖民國，實爲官僚國，革命主義未行，革命目的未達，僅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註三五)『十三年以來，徒有民國之名，沒有民國之實。這種名不符實，就是我們革命沒有成功。』(註三六)『十三年以來，革命主義還沒有實行，這就是革命還沒有成功。』(註三七)他曾屢次提到革命失敗的原因。歸納起來，共有下列幾種：(一)人民知識落伍，不明三民主義。(二)國民黨本身不健全，黨人既不守紀律，又不知爲主義奮鬥，而革命的方法也不知講求。(三)國內與國外的革命障礙太多。茲分別說明如次。

中山先生所倡導的革命是國民革命。在同盟會革命方略裏他就說：『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註三八)既謂『國民』革命，則能否成功，繫於一般國民之是否熱心參加者自多。辛亥革命成功的所以快，就是由於得到大多數人民的擁護。民元他說：『去歲武昌起義，全國響應，未及四月，滿清推倒，共和告成，雖同盟會之主動力，然亦實係我中華民國各界同胞之贊助，始得成功。』(註三九)又說：『我中華民國之成立，皆我四萬萬同胞，應世界革命潮流，同心協力，將數千年專制政體，不數月而推翻，改造共和政體。』(註四〇)如果辛亥革命的成功是由於得到人民的擁護，後來革命的失敗與人民自也不無關係。這一點，他在民十二說的很清楚。『本黨在辛亥年革命，能夠推翻滿清，創造民國，何以十二年來，不能一氣呵成，建設民國呢？就是因爲國內大多數人民還不明白民國的道理，不了解本黨的主義，因爲大多數人民不了解本黨的主義，所以本黨在中國革命，從前的破壞成功，現在的建設不能成功。』(註四一)特別是民主革命的失敗，他歸咎於一般國民的思想落伍。民十他說：『共和成立以來，雖然有了十年，但是還沒有真正實行，這是甚麼原因呢？因爲共和是由革命而來的，現在全國人民大多數還不明白革命的道理是甚麼東西，所以還不知道把共和怎麼樣去實行。』(註四二)這段話是在桂林講的。於是接着說道：『現在并有許多廣西人，不但不知道共和的好處，反有希望真命天子出現或者滿清復辟，把民國再變成帝國的心理。這項心理也不但廣西人是這樣，就是全國大多數的普通心理，差不多都是這樣。』兩年後，他又申述這種觀察並說明其原因。他說：『吾黨在國內以兵力奮鬥而勝利者已有三次。……但三次之成功皆不能達革命之目的。是兵力雖成功，而革命仍未成功，因爲吾黨尙欠缺力量之故。所欠缺者，是何種力量，就是人民心力。當時中國人民不贊成革命，多數人民不爲革命而奮鬥；革命行動，欠缺人民心力，無異無源之水，無根之木。』(註四三)『爲甚

十二年來人民都以為禍亂是革命產生出來的呢？中國大多數人的心理，「寧為太平犬，不作亂離王」；這種心理不改變，中國是永不能太平的。……你不承認十二年的禍亂是革命黨造成的麼？民意大多數都承認是這樣的。……我們有時到鄉下去，高年父老都向我們說：「現在真命天子不出，中國決不能太平。」要是中國統計學發達，將真正民意綜起來分析一下，一定（主張）復辟的人佔三萬九千萬多。」（註四二）

革命失敗更重要的原因是國民黨本身不健全與黨員有種種弱點。民十三國民黨改組時，他說：「我們的革命雖有幾次成功，但均是軍事上的成功，革命事業並沒有完成，就是因為黨之本身不鞏固的緣故。」（註四三）其實黨的不健全，由來已久。自辛亥革命以後，同盟會一黨既為普通政黨，革命精神就隨而消失。其所以致此之故，是由於黨中有一種「革命軍起，革命黨銷」的說法，而革命黨人深中其毒。（註四四）民九與民十二間，他曾數次指出此點，（註四五）而尤以民十在梧州對國民黨員講的最為透澈。他說革命失敗，是由於「中國人思想幼稚，見革命初成之時，轟轟烈烈，咸以為革命宗旨甚易達到。不知當革命初起的時候，早有一般滿清官僚及武人投誠入黨；入黨之後，就藉藉活動於政治的少數革命黨黨數傾陷。那班官僚，又乘勢造成一種假說，謂革命軍起，革命黨銷，當時的黨員咸誤信之。不知革命軍起，革命黨銷，實係官僚所假造的。故辛亥革命成功之後，而革命黨名義取消，中華民國即為官僚武人所摧殘。」（同註三五）

此外黨員自己的弱點對於革命失敗也有重大影響。弱點之最大者莫不守紀律。民三他描寫民元國民黨員的情形說：「黨員雖衆，聲言甚大，而內部分子意見紛歧，步驟凌亂，既無團結自治之精神，復無奉命承教之美德，致黨魁有似於傀儡，黨員有類於散沙。」（註四六）十餘年後，他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致開會詞時也說：「滿清雖然推翻，到了十三年以來還沒有結果，這就是我們的革命，仍然算是失敗。」失敗的緣故就在「各自為戰，沒有集合，沒有紀律。」（同註三）

七）致開會詞時又說三民主義未能實行的原因之一是「由於各位同志不能同心協力，一致行動。」（註四七）他還指出「黨中的黨員均不守黨中的命令，各自為政，既沒有盲從一致信服的舊道德，又沒有活潑於自由的新思想。」（註四八）黨員何以不守紀律呢？他認為係由於誤解自由平等所致。民十三他說：「中國近來也感受了自由平等的思想，所以也引起了革命；革命成了事實之後，又被這種思想打破，故革命常常失敗。我們革命之失敗……完全是被平等自由這兩種思想打破的。」（註四九）另一弱點是黨員欠缺熱誠，不知為主義奮鬥。民十二他在大本營演講時說：「今日有民國之名而仍然失敗者，何以故？則由於黨人不為主義奮鬥之故。」辛亥革命以前，「黨人多肯奮鬥，及成功後，則遽行停止。」（註五〇）既然如此，革命失敗，自然難免。此外，妥協也是一個弱點。「大抵我們革命在起初的時候，奮鬥均極猛烈，到後結果，無一次不是妥協。即舉排滿、倒袁、護法三役而言，我們做革命都是有頭無尾，都是有始無終，所以終歸失敗。」（註五一）

民十三，他還指出黨對革命失敗必須負責的另一種緣故是不知講求革命的方法。「在滿洲未倒，革命未成功以前，革命黨之奮鬥重在宣傳其主義於全國之人民，故人民均急希望革命之能成功，視革命二字為神聖。成功後不能如其所期，頗使失望，此種事實，誰負責？革命黨不能不負責！人民以各種痛苦歸咎於我們，我們實難辭其責，要皆由於所用方法不對。」（註五二）他認為中國與蘇俄所實行者，「皆是三民主義」，但因方法不同，「所以仍遲遲不能成功。」（註五三）「我們從前受良心上的命令去革命，講到結果，沒有俄國成功那樣大而快的原因，就是在沒有好學問，好方法。」（註五四）

革命未能成功的第三個重要原因是國內與國外的障礙太多。民十三他過日本時說：「當我們中國十三年前革命的時候，歐美大勢力者早侵入了東亞，中國四圍都是強國，四圍都是障礙，要做一件事，便要經過種種困難。就是經過了困難之後，還不能達到目的，所以革命十三年，至今沒有成功。」（註五五）這是外在的革命障礙，還有內在的

團體，那便是反革命的勢力。我們『革命之所以不成功的原因，是由於反革命的力量太大。反革命的力量過大，抵抗革命，所以革命一時不能成功。』(註二五)

外在的障礙是帝國主義與不平等條約，內在的障礙是軍閥與官僚政治。(註二六)這兩種障礙關係頗為密切，因為『反革命之惡勢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註二七)

五 革命成功的條件

中山先生晚年因革命屢次失敗，所以常談到革命如何始可成功。如果我們連同他以前的言論研究，可知他以為欲使他所倡導的革命——有計畫的建設性革命——成功，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一)參加革命與奮鬥主義的人民。(二)組織健全的革命黨。(三)革命的精神與妥善的方法。

自他的全部著作，我們可以看出他最重視的是人民。他倡導的革命是『國民』革命，主張的主義是三『民』主義，要建設的國家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註二八)他同意『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中國的古說。(註二九)他相信真正『民國之國家為全國國民所共有，民國之政治為國民所共理，民國之權利為國民所共享。』(註三〇)他屢次說民國是以人民為主人，(註三一)『民國一切設施不可不以民為基礎』。(註三二)他不重視人民的權利與利益，並且重視他們的責任。他以為凡屬國民，都須『盡其應盡之責任。』(註三三)如果在他所建設的國家人民的地位這樣重要，則人民對於建設這種國家的工作——革命——，更應了解並參加。他深信『國民自決為民國革命之要道』，(註三四)『國家之治亂發生於國民之心理。』(註三五)他說改造國家，『要根本上自人民的心理改造起』，(註三六)因為他承認『人心就是立國的大根本。』(註三七)『國家的基礎是建在人民思想之上。』(註三八)他相信革命成功，要靠人民心力的支持，所以主張『以人民之心力為吾黨之力量。』(註三九)『要國內人民與吾黨同一志願，要使國

內人民皆與吾黨合作，因為革命而奮鬥，必如此方可以成功，且此力量，革命方可以決其成功。』(註四〇)人民的心力在從事革命的破壞工作時，固然重要，在從事革命的建設工作時，尤不可少。他在中國革命史裏就說：『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之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註四一)他很重視人民的普通接受三民主義。依他的計畫，一縣的人民，於具備其他條件之後，還要『暫行革命之主義』，其縣『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註四二)

組織健全的革命黨是革命成功的必要條件，理由至為顯然。中國國民黨在民十三以前雖曾數次改組，但總是不健全。中山先生鑒於『俄國革命六年成功，而我則十二年尚未成功』，(註四三)於是毅然『以蘇俄為模範』而將國民黨改組。(註四四)他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說明改組的主旨：『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註四五)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註四六)在這個期間，他對組織與紀律的理論，頗多發揮。他認為黨的組織必須嚴密，而欲使其嚴密，必須黨員都能守紀律。他說：『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體。』(註四七)『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註四八)他囑示黨員，『要努力於有組織、有系統、有紀律的奮鬥。』(註四九)他對黨員的期待頗嚴。他說：『黨人革命成功乃真成功。』(註五〇)『黨員打勝仗，方是真成功。』(註五一)一個健全的黨必須是由好的黨員組成，所以他很重視黨員的品格。民十三改組前不久，他指出『本黨份子，此刻過於複雜，黨內的人格太不齊，令外人看不起，所以外人都不情願加入，幫助本黨來奮鬥。』(註五二)改組的用意當然也在淘汰不良的份子。(註五三)黨員除應有智識道德與信仰主義以外，還要能守紀律，肯犧牲，重合作，不圖虛榮。他早就說過『革命黨以服從命令(守紀律)為唯一之要件。』(註五四)『革命不思成功之遲早，而思辦事之無人。』(註五五)他認為『一致行動就是黨員的好道德。』(註五六)他勸告黨員，『不要存心做官，』(註五七)『如果存心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真精神。』(註五八)他最懇切那

些假公濟私或目的僅在藉革命以謀生活的黨員。(註八六)

革命的精神，在他看來，「對於革命的成功也有極大的影響。他說：『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註八七)『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擔保也。』(註八八)這兩句話雖係講軍人精神教育時所說，但對一般黨人同樣適用，實無疑義。從事破壞性的革命工作固然要有革命精神，從事建設性的革命工作也是如此。所謂革命精神有幾種意義。第一是決心。民十三他對黃埔軍校的學生說：『諸君要革命，便先要立革命的志氣。』(註八九)他告訴湘軍軍負有『救國救民之責任』時說：『我們要擔負這樣的大責任，做成這樣的大事業，非有大志願、大膽量、和大決心不可。』(註九〇)第二是犧牲。他常勸黨員與學生學革命先烈的犧牲精神，(註九一)而且認為必須犧牲至革命成功為止。『我每次要諸君革命，總是勸諸君犧牲。今日說要犧牲，明日也說要犧牲，究竟要犧牲到甚麼時候為止呢？民國一天沒有建設成功，三民主義一天沒有完全實行，我們的犧牲便沒有一天的止境。要三民主義完全實行，我們革命徹底成功，那才是我們犧牲的止境，那才是我們犧牲的報酬。』(註九二)第三是無畏。革命，無論是破壞(註九三)抑建設，必須有無畏的精神，始能成功，革命時，如果存着恐懼的心理，必致悲觀而難以進行。民元他對北京新聞界說得極好。當時一般人都很悲觀，『而報界尤甚。』他說：『此悲觀之由來，則因恐怖而起：以爲中國今日外患之日逼，財政之艱困，各省秩序之不恢復，在在陷民國於極危險地位，覺大禍之將至，瓜分之不免。悲觀心理，遂釀成全國悲慘氣象。簡單言之，即病在一『怕』字。余以爲在人人心理中，這一『怕』字，當先除去，然後才可有所爲。蓋事事存一『怕』字觀念，則無事能行，而建設之業，必永無進步。故吾以爲外患之日逼，財政之艱困，皆不足危險，惟此人心中之悲觀，最爲危險。若人心中之悲觀不去，則即無外患等等之危險，而民國亦必不免於滅亡。』(註九四)他認爲人們最害怕的是一『難』字。畏難是革命最大的心理障礙，所以他刻出『知難行易』的學說，以克服之。(註九五)在

心理建設裏，他曾將他的理論用於革命。『夫破壞之革命成功，而建設之革命失敗，其故何也？是知與不知之故也。……夫革命事業，莫難於破壞，而莫易建設，今難者既成功，而易者反失敗，其故又何也？惟其容易也，故人多不知其必要而忽略之，此其所以敗也。』(註九六)第四是徹底。民十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會時，他所教訓詞中有云：『作革命事業必須徹底，如半途而中止，必養癰而貽患。』(註九七)要徹底，必須有毅力，所以民五他說：『建屋不能狎就，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註九八)最後是朝氣。民十二他歡宴各將領時，曾勸他們『要精神上不可有暮氣，還要把朝氣恢復起來。』(註九九)

妥善的方法是同樣重要的。他相信『有方法能奮鬥，甚麼事都是可以成功的。』(註一〇〇)『無論做甚麼事，成功都是在有好方法。』(註一〇一)革命自然也非例外。在晚年他承認『從前革命本來沒有詳細方法』，(註一〇二)所以特別注意方法。(註一〇三)除他擬定的革命方略實業計畫可視爲具體方法而不必多加討論外，關於他主張的革命方法，我們可以特別提出兩點。第一，革命不一定非恃武力不可。辛亥年他就對胡漢民先生說：『今日中國如能以和平收革命之功，此亦是開世界未有之例，何必以兵力？』(註一〇四)他主張的『社會革命』，更是一種不流血的革命。(註一〇五)他知道『得其心者，得其民，得其民者，得其國』，(註一〇六)所以竭力主張『得全國的人心。』(註一〇七)得人心的方法之一是宣傳。『攻心爲上，攻城爲下，』(註一〇八)『武力不足恃，唯德可以服人，』(註一〇九)宣傳便是攻心。(註一〇七)他認爲『宣傳要用九成，武力祇可用一成。』(註一〇八)第二，革命成功必須注意外交。辛亥年他曾表示『深望全球各國予中國革命以同情。』(註一〇九)十二年後又說革命的成功，『一靠武力，一靠外交力。』(註一一〇)『革命的成功與否，外交的關係是很重大的。』(註一一一)廣東是革命的策源地，而在那裏主持的革命政府，始終未獲得國際的承認。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外交上的失敗。他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說

明組織國民政府案時，曾指出此點。他的提案，用意似即在最低限度也要使各國承認『交戰團體』的地位。(註二二)在革命的軍事時期，外交固應講求，如欲實行他的革命建設計畫，對外交更不可不加以注意。尤其是國際發展中國實業的計畫，必須外交成功，始能進行。

六 結論

中山先生關於中國革命的指示，有很多即在現時還有注意的必要，因為他所倡導的革命至今不能謂為成功。今後國內的局勢無論如何改變，革命仍當繼續下去。(註二二)但是我們要知道所謂革命是有計畫的建設性革命，而不是流血的破壞性革命。這種革命必須全體國民參加，始有成功的可能。最後我們都應切記 中山先生在逝世前一年所說的下面一段話：『(革命)成功是人民的事，於我沒有關係，我不過是革命的發起人，要人民來贊成。如多數人贊成革命，便可成功，少數人贊成革命，自然難得成功。我為革命，始終奮鬥，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成功與不成功，是人民的責任。諸君是人民，當然要擔負這個責任。』(同：一〇三)

- (註一)見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二集、二三一頁。
- (註二)見中宣部出版之總理遺教：談話五二頁。
- (註三)全卷、三一五頁。
- (註四)全卷、九一五頁。
- (註五)全卷、二四四頁。
- (註六)同前、二七一頁，並參看三七九頁與中宣部出版之總理遺教：演說、三一頁。
- (註七)全卷、三八九頁。
- (註八)演說、二〇四頁。
- (註九)同前、三二〇頁。
- (註一〇)同前、二九八頁。
- (註一一)同前、五二六頁。
- (註一二)全卷、四九六頁。
- (註一三)民二在國民黨上海交通部總務會議。演講二六頁。
- (註一四)全卷、九一九、二〇頁。

- (註一五)同前、二八五—二八四頁。
- (註一六)參看 R. A. Seligman 編之社會科學全書卷拾叁，頁三六七 Alfred Meusel 所著革命與反革命一文。
- (註一七)演說、三一八頁。
- (註一八)同前、二〇七頁。
- (註一九)見北伐宣言所稱三師令，全貳、五七頁。
- (註二〇)見制定憲法大綱宣讀，同前六〇頁。
- (註二一)同前、八一頁。
- (註二二)談話、六一頁。
- (註二三)演說、四四頁。
- (註二四)全卷、三七八頁。
- (註二五)同前、五五四頁。
- (註二六)演說、二六五頁。
- (註二七)全卷、七八頁。
- (註二八)同前、四三六頁。
- (註二九)同前、四三二頁。
- (註三〇)民十二他說：『中國革命非達到三民主義實現……決不能止。』演講、三四頁。

- (註三一)參看胡漢民著三民主義新論第一章『民族主義的歷史發展』，商務出版。
- (註三二)演說、一八頁。
- (註三三)同前、一六九頁。
- (註三四)同前、八〇頁。
- (註三五)同前、七〇頁。
- (註三六)同前、一四一頁。
- (註三七)同前、一一三頁。
- (註三八)全卷、二八八頁。
- (註三九)演說、七八頁。
- (註四〇)同前、一九九頁。
- (註四一)同前、八六頁。
- (註四二)同前、三六二頁。
- (註四三)全卷、二九六頁。
- (註四四)中山先生首次提及此種說法是在辛亥年。見同盟會宣言，全貳、三頁。
- (註四五)參看演講三四、七〇、八八與全卷、一七八、三七〇頁。
- (註四六)全卷、二二九頁。
- (註四七)全卷、三九八頁。『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什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破我們，完全是由於我們自己破壞自己，是出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狹窄。』

總，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黨的關係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全貳、三七一頁。

(註四八)演講、一二七頁。

(註四九)同前、三一九頁。並參看全參、二三九與演講三二三頁。

(註五〇)演講、九三頁。

(註五一)全貳、三九五頁。

(註五二)演講、一二一頁。

(註五三)全貳、三二三頁。

(註五四)同前、三八四頁。

(註五五)同前、五五〇頁。

(註五六)參看全貳、一七九頁。『國外的監獄便是中國從前和外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同上五五一頁。『現在這個革命事業都被官僚武人破壞了，所以革命建設不能澈底成功。』演講、五四五頁。

(註五七)全貳、五二頁。

(註五八)參看全參、一九八、二四五、全貳、二〇七、二七三、二九八、三三二、五三八等頁。

(註五九)參看全參、二八五、全貳、一五、一六五、二八一、與中宣部出版之總理遺教、宣言五四頁。

(註六〇)全貳、一九三頁。

(註六一)參看全貳、八二、二一八、二一九、四四七、五一〇、五二五、五二七、全參、八八與演講五六三頁。

(註六二)民七獲海商陳廣如函中語。全參、三一頁。

(註六三)演講、五一七頁。並參看一七二與五二〇頁。

(註六四)見民十三北上宣言。全貳、六六頁。

(註六五)演講、一七三頁。

(註六六)全貳、三四七頁。

(註六七)同前、三四三頁。

(註六八)同前、三三三頁。

(註六九)全貳、三一四頁。

(註七〇)同前、三一五頁。

(註七一)全參、九一八頁。

(註七二)同前、八五一頁。

(註七三)全貳、三六六頁。

(註七四)同前、三六一頁。

(註七五)同前、四五頁。

(註七六)同前、三六九頁。

(註七七)同前、四八五頁。他還說：『黨員在內不能任意平等自由，好像股東在公同之內不能任意收回本錢一樣。』同上、四九五頁。

(註七八)同前、三二一頁。

(註七九)同前、三六二頁。

(註八〇)同前、三一五頁。並參看三二〇與三六六頁。

(註八一)同前、三四〇頁。

(註八二)『照本總理看起來，最要緊的事是應該把那些不良的份子說法去淘汰。那些不良的份子都淘汰完了，留下來的份子自然是很優秀的。大家從此便可以振作精神，一致為主義去奮鬥。』同前、三四一頁。

(註八三)全參、二二七頁。

(註八四)全貳、四〇一頁。

(註八五)同前、三三九頁。

(註八六)以下兩段話頗值得引用。『倘若為私，則人心不服，人心不服者，乃革命黨。革命黨以魚肉人民，欺侮人民者，真革命黨必不若是。革命黨切須明白此理，合力排斥方可！』演講、七二頁。『中國此期是民窮財盡，一般都是謀生無路。那些人在沒有得志之先，因為生計困難，受了家室之累，都是說要來革命。到了後來稍為得志，便將所服從的甚麼革命主義，都置之九霄雲外，一概不理了。』全貳、四六四頁。

(註八七)全貳、二四六頁。

(註八八)同前、二七二頁。

(註八九)同前、四六五頁。

(註九〇)同前、四一頁並參看二七二與二七三頁。

(註九一)參看『黃花崗烈士事略序』。全參、一〇五四頁與民十在嶺南大學黃花崗紀念會講辭。演講、三九二——九四頁。

(註九二)全貳、三四四頁。

(註九三)關於革命軍人之勇，參看全貳、二六六——六七、二七三頁。

(註九四)演講、四八三——八四頁。並參看全參、一〇〇七與一〇二〇頁。後來又說革命可以不怕共誓。演講、三六六——六七頁。

(註九五)參看民十『知難行易』演講。全貳、二二六——三九頁。

(註九六)全參、五〇三頁。他原來的說法，也是『破壞容易，建設難。』演講、一七二頁。因他當時的信徒畏難而忽略建設的革命工作，始改其說。

(註九七)全參、一〇六五頁。

(註九八)演講、一八五頁。

(註九九)全貳、三五六頁。

(註一〇〇)同前、二三五頁。

(註一〇一)同前、三八三頁。

戰後世界局勢的展望

陳鍾浩

(註一〇二)同前、三八一頁。
(註一〇三)參看同前、三七〇——七三頁。
(註一〇四)談話、第四頁。
(註一〇五)參看全貳、二二四頁。
(註一〇六)同前三一五頁與演講、七五頁。
(註一〇七)演講、七一、七五、與九九頁。

(註一〇八)同前、一〇一頁。
(註一〇九)談話、第五頁。
(註一一〇)演講、二四四頁。
(註一一一)參看全貳、三八八——九〇頁。
(註一一二)「中國革命還沒有成功，所以要一直下去，到成功為止。」演講、三六三頁。這一句話至今仍未失去時間性。

在世界戰爭的現階段中，同盟國已接近勝利，德日只能作最後的掙扎。一般野蠻時局的人們都預測戰後世界的趨向並為未來世界預籌一種長治久安的計畫。他們大都根據知識夾着希望冀樹立一個理想的國際社會。作者在其他地方亦曾發明個人主張說明未來世界應當如何。現在卻從歷史知識與現實觀點預測戰後世界或將如何。力求避主觀的希望與成見。但是我們討論這個問題首先要作三個假定：第一、這次戰事的結果同盟國獲得徹底的勝利，第二、同盟國獲得全面的勝利，第三、同盟國在戰事結束的期間繼續合作建立鞏固的和平。因為時間未至以上數點仍然是假定，然而從現局觀察，這將成爲事實。戰後世界既是同盟國勝利軸心屈服的世界，則應有下列幾個趨勢。

第一、盟國將繼續協調 在此次作戰期中，同盟國雖各以環境不同，政略互有出入，並曾發生若干爭論，然而史達林委員長在十月革命二十七週年紀念大會中說得好：「爭論竟這麼少，並且實際上在每一場合，總是以團結與協調的精神解決了。」羅斯福總統在一九四五年歲首，向國會咨文，其中也坦白承認：「我們接近敵人崩潰的時問愈近，我們愈感戰勝國的歧異。」然而他仍繼續的說：「我們不應因此歧異而分散我們的力量，使我們放棄爭取勝利與建立和平的志趣。」在此次戰後，為建立和平，同盟國合作，勢將繼續。有人說在

作戰期間，盟國為對付共同敵人，保障共同利益，容易化除成見，團結禦侮。一旦公敵授首，軍事結束，共同目的既達，同盟關係將解。譬如在一大戰期中，美國曾參加戰事，與英法並肩作戰，即至戰事結束，英法協商漸趨冷淡，在近東及對德諸問題，且發生相當劇烈的爭執。美國在戰後，重返美洲，不願參加歐洲政治。因此有人根據以往事實，認為此次戰後，同盟國亦將以利害分歧，分道揚鑣，各行其是。然而此種論斷，並不正確。歷史事實，不會重演。英蘇在一九四二年五月曾簽訂過二十年的同盟條約，相約在戰後為維持和平及抵抗侵略，擬定共同行動之計畫。美蘇也力求諒解合作，英美中間一時且有締結同盟之建議。中國與其他三強，自願推誠協作。在此次戰後，彼此需要較長期的和平，以謀內部的復興。更需要密切的聯繫，以戒備軸心國的復仇。因此民主國保持戰後的合作，樹立一種「世界協調」，是必要的，也是必然的。

第二、敵人將受嚴格限制 現在的敵國德日一向受狹義的國家主義的薰陶，自視甚高，不甘下人。日本在過去幾次戰事中從日俄戰事到一次大戰，未受頓挫，一向戰勝。此次失敗，自然謀復仇雪恥之道。她在一八九五年，受德法俄三國聯合干涉，將遼東半島歸還中國。她在一九〇五年，對俄戰事後，終將土地，占為己有。一九一四

年一次大戰爆發，她且用三國干涉遠遼時所用的詞句，致牒德國，要求退出青島，報復遠遼的仇恨。外交上的失敗，她還要雪恥，軍事上的失敗，她自然更要報復。德國也是一個受狹義愛國主義薰陶的民族，一次大戰後，受凡爾賽和約的種種限制。可是剛到二十年，便發動二次大戰。她不僅要推翻凡爾賽和約所樹立的秩序，亦且變本加厲，侵略他國土地，圖樹立歐洲霸權。在此次戰事中，民主國深知敵國的國情，並飽領歷史的教訓。對於敵國的處置，勢必嚴密周詳，不容她再肆侵略，可以斷言。誠然同盟國自不會剝奪敵國人民生存的權利，也不致阻塞他悔過自新的道路。但是敵國侵略的土地，必需歸還故主；敵國軍備，必加嚴格統制；一切軍事生產力，必需周密限制；敵國的政制，必須不帶絲毫泛濫獨裁的色彩；敵國人民，亦須實施愛和平反侵略的政治教育。如此，敵國將在一定期間，生活在國際管轄之下。在戰後政治中，至少在短時間內，不能恢復一等強國的地位。

第三、現實政治或將重視 戰時國際政治的演進，啓示戰後世界，多少將帶着現實政治的色彩。在未來的外交舞台中，在國際交涉中決定權最高的國家，一定是在此次戰事中，對勝利的力量貢獻最大的國家；在戰後保留實力最大及復興較早的國家；以及最先佔領敵國領土的國家。在國際和平機構中，實際主持政治的，是幾個少數主要同盟國。她們將成爲理事會中的常任理事，將締結若干軍事同盟，謀攻守上的互助。在第一次大戰後，舉世瀰漫着理想主義，大家想望永久和平。所以國際聯盟盟約的精神，在於國際協調，不注重對侵略國的武力制裁。雖則盟約，也有對侵略國制裁的規定，然而確定侵略者的手續，是繁雜的，各國制裁的辦法，是分歧的。一次戰後的和平運動，側重各國的自制，不願以武力維持和平。所以法國的一切以武力維持和平的計劃，都未獲強國的熱烈贊助。可是此次戰後，形勢不同。列強都願武力維持和平，都願意對此次戰後的侵略者及未來可能的侵略國採取預防的計劃。如果過去的和平，可稱爲和平主義者的和

平，將來的和平，可稱爲武力維持的和平。有人說這種武裝和平，恐不易維持常久，難樹立真正和平，這或許是事實。然而戰後的世界不過爲戰時的延伸，觀於戰時國際時局中的現實觀念，再看國際外交中力的因素，可以預測戰後的世界，無論吾人願意與否，恐難免帶着若干權力政治的意味。史太林的愛祖國，求安全的現實主義，超過世界革命的共產理想。羅斯福的有計劃有步驟的重建世界的計劃，較威爾遜的高闊的和平主義，來得切實。邱吉爾較諸一次大戰後的勞合喬治更富實際觀念。戰後的世界的重建者，本諸前人的精神，珍視歷史的教訓，當可將戰後世界建立在較實際有支援的基礎上的。

第四、區域主義的興起 在此次戰後，世界和平，主要的由四強——中、英、美、蘇，或五強——中、英、美、蘇、法去維持。爲了維持世界和平，今後將成立一個世界性的國際和平機構，凡此都無疑義。不過領導國家，爲要保障本國安全，防範侵略勢力復活，她們將無形的或有形的在鄰近的地帶中，負起綏靖的責任。譬如北歐地帶，從斯康的那維亞經波羅的海、東普魯士、波蘭、捷克乃至巴爾幹的南斯拉夫，蘇聯將認爲她的國防線，她與捷同盟，支持南斯拉夫的鐵托元帥，翼贊盧布林的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同情難甸的民主運動。在這區域她不願有絲毫帶法西意味的政權，不容對蘇聯有敵意甚至抱忽視態度的政府。她也不容許有任何排斥蘇聯一切類似一次大戰後「衛生圈」(Cordon Sanitaire)式的聯盟。她卻願意在此一地區，成立不一定共產制，至少接近共產制，不一定與蘇聯聯盟，至少與蘇友好的政府。英國在戰後除維持及加強帝國關係外，她將在歐陸鄰近本島的地帶——從佛蘭德海岸到伊比利安半島的荷蘭、比利時、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以及地中海沿岸鄰近埃及蘇彝士運河的希臘、意大利，歐洲西南半壁，建立一個和平體系。她將不復採用過去的放任主義，也不會重溫十九世紀的孤立政策。她的志願，或不若蘇聯的明顯，她的關切，實不下於蘇聯。看她維持葡萄牙的傳統友誼，關切意大利投降後政治動態，抑制佛朗哥的親軸心動向，支持希臘的正統政

府。她更切實申明恢復法國的強國地位。凡此種種均表示英國對戰後歐洲的意向。至於美國，她在戰後，將加強美洲的團結。泛美聯盟，將為由美國領導，漸次成為各國合作的集團。就是說，泛美組織將由美洲小國懷疑美國操縱的集團，變為全美國家為保障公共安全防制侵略自由集合的組織。美國在精神上以及在實質上，處於領導地位，實無疑義。即從國際和平機構的草案看，戰後亦將產生區域性的組織。同盟國鑑於過去國聯，在理論上為一世界性的機構，缺乏地方性之下屬組織。每一事件發生，不能迅赴事機，速為解決。曠日持久，釀成巨禍。此次戰後，在不違背世界性的中樞和平組織下，將明白容許區域組織之存在。由土地鄰近的國家，組成集團，或成密切之「聯邦」，或成鬆懈之「邦聯」，或則共訂約章，或則互立公約。此則隨環境之需要，與當事者之意志決定。將來可能歐洲（或分東北歐、中歐、西南歐）、太平洋、美洲、近東等，自成單位，並與世界性之國際組織，發生連繫；故戰後世界，將形成若干政治經濟性之白洛克(Blocs)。此又可預料者。

第五、同盟外交的復活 一次大戰，一般愛好和平人士，反對同盟政策，憎惡秘密外交。將高尚之理想，寄托於國際聯盟。「英法協商」，至一次大戰後，即行消失。美國參議院否決保障法國的條約後，即重返於孤立地位。同盟外交，一時曾受重大打擊。惟有法國，她仍運用同盟，保持大陸優勢與波、比、捷、羅、南、緬約互助。一九三五年後，與蘇英分別成類似同盟的協定。到一九四〇年九月，德、意、日亦由反共協定締結三國同盟。在二次大戰中，英蘇締結二十年的同盟，不僅在戰後發揮反侵略威力，在戰後亦必為保障和平的主力。蘇捷有互助協定，法蘇訂立同盟條約。英法同盟，亦甚踴躍上。將來利害相同的國家，將締結同盟，經濟上，軍事上互助，來補助和平機構的不足。

第六、弱小民族地位可能改善 此次戰後，同盟國對於殖民地問題，應謀合理解決。而解決之途徑，第一視占領國戰後之地位，第二

視殖民地的地理環境，第三視殖民地的本身努力。譬如日本在戰後，必被迫放棄澎湖台灣，及朝鮮等地。澎湖台灣，歸還中國，朝鮮獨立，由開羅會議決定。日本受國聯委託代管羣島，亦將由同盟國共謀解決。或由英澳管理，或由英美管理，甚至由美單獨管理。但為同盟國共同利益及世界和平着想，應受新國聯的指導。惟戰勝國之殖民地，如英荷，乃至法國殖民地，則非和會所能解決，應由宗主國本身謀合理處置，惟盟邦在維持世界和平及共同福利原則，亦可作善意調解。英首相邱吉爾宣稱彼為帝國首相決不作清算帝國之人，荷蘭女王威廉娜亦宣言戰後須恢復荷帝國版圖，法國戴高樂將軍亦屢次宣稱，須維持法國殖民地之完整。為適應時代精神，各殖民可能予以改善，並給予土人相當之自治。完全獨立自主，恐一時難以實現。再則今後殖民地之地位如何演變，要看她的地理環境。其形勢重要的地帶，必加強統制，或國際共管。即或獨立，亦將與宗主國締結同盟條約，在軍事上及經濟上實行互助。馬爾太及直布羅陀新加坡等將為英國海上堡壘；解放後的敘利亞及伊拉克等，法英必將要求與法英成立同盟。一如目前之英埃。他若法國西非之德卡爾(Dakar)，中美加勒比海中的馬提立克(Martinique)，一為大西洋海岸至美洲航程基地，一為鄰近巴拿馬之島嶼，美國對前者不願落於侵略國掌握，對於後者，美國將置於門羅主義之下，法國不能轉讓他國，危及巴拿馬運河區之安全。最後，在此次戰後，殖民地之獨立運動，必將繼續。印度的民族運動，非達目的不止。即安南、緬甸，亦必不願重返原有狀態。他們受大西洋憲章之啓示，美國允許菲律賓獨立的鼓勵，將欲成為獨立民族，或非「自治領」一類地位所能滿足。戰後殖民地問題之能否解決，將成為世界和平能否維持之一種試石。

由以上敘述，吾人歸納數點：一、戰後世界，重現實，講利害，尊實力，亦如過去，且或過之。二、戰後世界，為戰時之延長，戰時之一切政治現象，在戰後將繼續發展，非若若干人的想像，戰事一結束，另一美滿的世界，即將來臨，而謂不需繼續努力，即可建立長治

久安之局面。三、戰後世界，需要相當時期之休息，戰敗國固不易與起，戰勝國亦需恢復元氣，歷經過去的經驗，維持和平及制止敵人之

技術已改善。強國由於戰時的軍事合作，政治上的諒解程度亦將增加。因此二次戰後的世界，應能維持相當時期之和平。

戰後關於土地的法律問題

陳盛清

土地為生產要素之一，其在人類經濟生活上所佔之地位，極為重要。假如戰後關於土地的法律問題不得妥善解決，將必於國人的經濟生活發生莫大的影響，不言可知。

本來，戰後關於土地的法律問題，原是不勝枚舉，舉如土地的租賃問題，永佃權問題，地上權問題，典權問題……等，都包括在戰後土地問題之內。因為我們對各該問題另有專文詳為研討，故不贅及。本文僅擬將戰後關於土地的法律問題，分做土地經界問題、土地業權問題（淪陷區土地所有權之回復占有問題）、戰時授田問題及私地限額問題，加以論述。戰後這些關於土地的法律問題，恐非現行有關法令，如民法土地法及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等規定所能圓滿解決，這就需要於將來為解決戰後民事法律問題而頒行的特別法上，或為土地復員而準備的解決方案上，分別予以補充。謹本拋磚引玉之旨，略貢一得之見，藉備採擇。

一 土地經界問題

土地經界為什麼於戰後將成為關於土地的一個法律問題呢？因為私有土地一旦許其存在，即不能不有土地的經界，而此欠抗戰，且時已逾八載，或因戰爭關係，或因敵偽制作非為，或因豪強土匪橫行……，淪陷區域的土地經界，「槍梅桑田」，已失本來面目者，比比皆是。將來戰事結束，土地經界的爭執，勢必不僅大傷地政當局和司法工作者的腦筋而已，社會秩序和地方安寧，亦恐因之影響非淺。然

則土地經界問題，究將如何以圖解決呢？我們的擬議，可自消極積極兩方面言之：

(一)消極的解決方法 戰後關於土地經界的法律問題，自消極方面言，其解決方法，應注意三事：

甲、設立土地裁判所 依現行土地法的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第三〇條）「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第三一條）準此以解，關於土地問題的裁判，本應設立中央土地裁判所及各市縣土地裁判所以為之，戰後土地經界糾紛，想像中既甚普遍，則土地裁判所之設立，似為刻不容緩之舉。我們熱切期待關於土地裁判所的一切法規，能於戰事未結束前即頒布，關於設立土地裁判所的籌備工作，應即列入有關機關的復員準備工作之一。

乙、試行公斷制度 土地法上所謂公斷，因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不服主管地政機關關於地價（第三四五條至第三四七條）補償地價（第三七五條）及遷移費（第三八一條）之決定時，始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第三九〇條），而不及於其他土地糾紛，然查外國有所謂公斷人制度，公斷人基於當事人之選任，對於特定法律事件，不必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而有依法令或習慣以公斷及終結爭執之權限，且其公斷對當事人有拘束效力，稱曰公斷契約。我國司法行政部推行之鄉鎮調解制度，雖同以息事和解為目的，但其效力甚微，恐未足以適應戰後解決民事糾紛的要求，我們因此建議，戰後不

妨試行公斷制度，而將公斷範圍，擴大至一切土地糾紛的解決。

丙、普設契據專員 土地法規定，契據專員為執事審查第一次土地登記之聲請書及契據並其他一切關係文件的專任人員（第九五條第九本條）。凡未經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土地登記時，固由契據專員審查聲請書及契據等項。凡因此次戰事而土地權利暫狀或憑證滅失者，戰後應有專人為之辦理契據滅失的補救工作，我們的擬議，不妨由契據專員執司其事，因此我們希望戰後各縣市普設契據專員，從而要求廣為儲備契據專員人才，應列入關於地政復員計劃之一。

(二)積極的解決方法 戰後關於土地經界的法律問題，自積極方面言，其解決方法，亦應注意三事：

甲、舉辦土地重劃 凡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有不合標準使用者，得將其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以分配於原土地所有主，是為土地重劃。（土地法第十八條至第二〇條第二一一條至第二二六條參照）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由於以人力與獸力為主的集約農業經營，和均分的繼承制度……等原因，耕地面積狹小奇零，經營極難，大多宛如豆腐乾般一塊一塊，殊不合將來用機器為主要工具的集體農業經營之用，至於我國農業社會的都市建築，也不合戰後工業化的需要，因此我們擬議，戰後率性於全國各地，普遍舉辦土地重劃，一方面解決土地經界問題，一方面適應戰後的需要。

乙、實行土地測量 雖然土地法施行法規定：「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為已依土地法登記。」（第二六條第一項）雖然全國實行土地測量需費太鉅，需時過久，然而像以往各省所舉辦的土地陳報或土地登記，草率從事，問題太多，若據為地價申報或地籍整理的張本，戰時固無不可，戰後似應為根本之圖。我們擬議：戰後應全國分區實行土地測量，舉辦土地繪圖，裝成地冊，分存省縣地政機關，俾可切實實施民生主義的平

均地權，而為土地經界糾紛之源。

丙、厲行土地登記 土地法上所謂土地登記，包括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第三二條），而民法上所謂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其定着物（第六六條）。所以土地登記，實即不動產登記，因而我們所謂厲行土地登記，易言之實即厲行不動產登記。關於不動產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本應依法登記。如果戰後全國厲行不動產登記，不特土地經界的糾紛可因此易於解決，而其他關於不動產權利的爭執，也可因之而減少多多。

二 土地業權問題

淪陷區土地，如何由土地所有人回復其占有，確是戰後關於土地的一個重大問題，我們名之曰土地業權問題。土地業權之所以成為問題，其原因甚多，或以土地所有人全家內徙，其土地由淪陷區順民占有使用，或由淪陷區順民依敵偽強制或與敵偽訂立契約而占有使用，或則土地所有人留在淪陷區，以生活艱困出讓其土地所有權於他人，或以壯丁內徙，陷區老弱病故或遭敵偽慘殺，而其遺產未能為法定繼承人依法繼承……我們擬針對土地業權問題所以發生的原因，分別研討其解決辦法於次：

(一)淪陷區土地由他人占有使用者 淪陷區土地所有人全家內徙時，或則初未計及其淪陷區的財產，或則以國家存亡為重而置私人產業於不顧，抗戰八年來，如有其他順民，「鳩佔鵲巢」，居然占有其土地以使用收益者，其例必多。若其土地於抗戰前已依法登記，則該占有土地之順民固不能依取得時效而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若其土地為未登記之土地（其他不動產亦同），則該占有土地之順民，反可依取得時效而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參照民法第七六九條至第七七一條），殊失公平。我們關於淪陷區土地或其他不動產（例如房屋）之取得時效問題，已於「戰後關於時效的法律問題」一文詳加研討，建議：「民法第七六八條至第七七〇條第七七二條之規定，於占有物在

戰事區域而權利人因地方秩序或交通困難等情形，不能行使權利者，不適用之。」姑不贅論。然則淪陷區土地由他人占有使用者，該占有土地之順民雖不能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但關於其占有使用一節，戰後應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視其收益，補償土地所有人。

(二)淪陷區土地由他人依敵偽強制或與敵偽訂立契約而占有使用者，淪陷區土地，無論土地所有人是否內徙，其由他人依敵偽強制或與敵偽訂立契約而占有使用者，則其占有使用自非適法，且有背於國民公約，應於戰後返還土地所有人，且其頻年使用收益，亦應補償土地所有人。

(三)淪陷區土地於所在地淪陷期間土地所有人讓售於他人者，淪陷區土地，於所在地淪陷期間，土地所有人因生活問題，讓售於他人者，其例必不鮮。若干敵偽爪牙或發國難財的人們，多在陷區廣置田宅，戰前赤手空拳，貧無立錐，而在戰時利用其敵偽控制下之特殊環境，搖身一變，居然擁資千百萬，田連阡陌者，所在多有！如認此種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有效，無異為虎作倀，不平孰甚！我們因此擬議：戰後土地所有人得依民法第七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認為「係乘土地所有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但此一年的除斥期間，我們已於「戰後關於除斥期間的法律問題」一文詳加研討，建議：「民法及其他民事特別法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按即除斥期間），權利人因受戰事影響不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自戰爭終止時起一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茲不贅論。

(四)淪陷區土地所有人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能依法為遺產之繼承致為他人侵奪或處分者，「田園寥落干戈後，骨肉流離道路中。」淪陷區人民，壯丁內徙，而老殘留居故宅者，若其父母於地區光復前病故或慘遭敵偽土匪殘殺，其法定繼承人未能依法為遺產之繼承，致其淪陷區土地為他人侵奪或處分者，在所難免。依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第

一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其繼承權。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其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此繼承開始時（即父母在陷區死亡時）起十年或繼承人自知悉其繼承權被侵害之時起二年之特別消滅時效，我們已於「戰後關於時效的法律問題」一文詳加研討，建議：「民法及民事特別法所規定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受戰事影響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戰爭終止時起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此不贅述。

三 戰士授田問題

戰士授田問題之所以被列為戰後關於土地的法律問題之一，其理由有四：（一）解決復員後一部分戰士的失業問題；（二）防止戰士復員後流為匪盜影響治安；（三）參照各國戰士授田成例，賞賚抗戰有功的戰士；（四）使一部分戰士於復員後有田可耕，實寓創設自耕農及增加農產之意。

戰士授田問題的解決，可分所授予土地的來源及授田辦法兩項以論之：先說戰士授田其所授予土地的來源。戰後將以何種田地授予戰士呢？其來源有五：（一）淪陷區漢奸被沒收或查封的土地——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規定：「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又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雖依同條例第十條：「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但以淪陷區漢奸之多，戰後被宣告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其數量必大有可觀！以淪陷區漢奸被沒收或查封的土地，作為戰士授田的一大來源，一賞一罰，情理上亦甚得其平。（二）敵偽侵占使用之土地——敵偽侵佔使用之土地，包括敵人在戰前既得之土地、戰時於淪陷區非法攫取的土地、偽政府徵收之土地等，依抗戰建國綱領第七條的規定：「否認及

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則此等敵偽佔用之土地，戰後以之作爲戰士授田之用，亦甚得其宜。(三)無主荒地——抗戰以來，敵寇蹂躪我土地者幾半，殘害我同胞者千萬，戰後無主荒地，所在多有。民法第一一八五條規定：無人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則此等無主荒地，若以之作爲戰士授田之用，有何不可！(四)公有土地——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依土地法第一八八條以下規定，本應由地政機關定期招墾，以符地盡其利之旨。若以之授予戰士開墾，亦與歷代軍墾營屯之意相合。(五)徵收土地——國家以實施國家經濟政策、調劑耕地、國防軍備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的需要，得依土地法第三三五條以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則爲戰士授田而徵收土地，自亦未嘗不可。

次論戰士授田辦法。我們參照各國成例，建議六點：戰士授田，不以復員時尙生存或尙能耕作之戰士爲限，凡復員時已陣亡或傷殘者，得由其家屬承領，此其一；戰士授田，本人或其遺族，所得單位面積得視職位高低而有等差，似值得商討，此其二；戰士授田得視服役時間或勞績而有等差，以示賞有重輕，此其三；戰士授田得依戰士及其家屬之需要而有等差之別，以維戰士及其家屬或遺族之生存，此其四；戰士授田，其意義不全在獎勵，實寓創設自耕農及增加農產之意，故若干戰士於戰後生活毫無問題者，似可不再授予田地，以免地權集中，反於實行平均地權之旨相背，此其五；戰士授田後，應預防所授田地轉入於土地投機家之手，不妨禁止轉讓並參照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立法意旨，責令自行耕作，此其六。

四 私地限制問題

土地私有制雖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一時驟難廢革，但限制私有土地的最高額，未嘗不可與「平均地權」殊途同歸，以達到民生主義社會之崇高理想。戰後的中國，必然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戰後的土地私

有，「不患寡而患不均」，故五五憲草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現行土地法除規定若干土地不得爲私有（第八條參照）外，復於第十四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及土地性質三項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第十五條規定：私有土地受前條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不依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之。土地法施行法第六條規定：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我們認爲要貫徹五五憲草第一一七條第一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限制」的規定，解決戰後的土地問題，以實現國父民生主義的遺教，則現行土地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似不能無不足之感。因爲現行土地法關於限制私地最高額須斟酌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及土地性質三項情形，自嫌不足！關於私地限制問題，我們認爲法律規定應更具體和確定，應該乾脆以明文直率的加以限制，私有土地，以一家耕作能力及生活爲標準，定其最高額，若非其一家能力所能耕作，又非一家生活所必需之土地，即無使其私有之必要。應由地政機關聽取各該地民意機關的意見，依此標準，規定私有土地之最高額，然後規定辦法限令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如不依規定分割出賣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土地法之規定徵收之。如果一方面徵收進行「平均地權」的遺教，一方面又明白限制私有土地的最高額，我們敢信，今後的中國決不致再蹈資本主義的覆轍，今後的中國決不需再有社會革命的論爭。不然的話，讓一些發國難財的商人和貪污土劣坐享抗戰之福，於戰後的新中國依然田連阡陌，以一人一家而享受千百人十百家的生活之資，該是多麼不公平的事！聞錫山先生於晉西與集招待中外記者參觀團時，主張戰後嚴厲制裁漢奸與發國難財者，言下不禁感慨交集，足以發人深省。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演變及其特質

薩師炯

國民政府組織法，自其頒佈以至今日，歷時將及二十載。由實際情形來說，它不僅為一種政府組織法，而且亦為國家根本法或根本法之一部份，是以其重要性不難想見。本文的目的，在將此法之演變及其特點，作一概括之說明，為清析計，茲先將其頒佈及歷次修正日期列表如次：

次	數	頒佈或修正頒佈日期	備
第一次	一四·七·一	(頒佈)	即第一個正式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次	一六·三·一〇	(修正)	自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至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以寧漢分立，武漢或南京均各設國民政府，雖實際上所設機關不盡與本法相符，但并未另頒組織法。其後寧漢合作，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國民政府的組織仍以此法為依據。
第三次	一七·二·一一	(頒佈)	
第四次	一七·一〇·八	(頒佈)	
第五次	一九·一·二四	(修正)	
第六次	二〇·六·一八	(頒佈)	是年六月一日開政時期約法公佈。
第七次	二〇·二·三〇	(修正)	
第八次	二一·三·一五	(修正)	
第九次	二一·二·二六	(修正)	
第十次	二三·一〇·一七	(修正)	
第十一次	二三·一〇·一七	(修正)	
第十二次	三一·一·二二	(修正)	

第十三次	三二·五·九	(修正)
第十四次	三二·九·一五	(修正)

說明 上表日期欄內之數字，表示年月日，例如第一次頒佈之日期為十四年七月一日，即作一四·七·一，餘類推。註明修正者，為局部修正頒佈，註明頒佈者為重新制定頒佈。

如上所舉，可知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變遷，相當頻繁，在十九年（自十四年七月迄今）之間，變更十三次，不過修改的次數雖多，但是每次變更的重要性并不完全相等，現在姑分三個段落加以說明，第一階段為十四年七月至十七年十月，第二階段為十七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第三階段為三十二年九月的組織法。（至於如此劃分的理由，可參看下文。）對於每次修改說明的繁簡，則將視其重要的程度而定。

一

自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宣言：「在國民會議未實現，合法政府未成立前，仍求完成革命工作。」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政治委員會（黨的機關，詳可參看拙著「中央政治指導機構之演變」，見第五卷第五期三民主義半月刊）議決改革命政府名稱為國民政府，并於其第二十五次會議中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而由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之國民政府與以頒佈。是即國民政府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由來。

第一次頒佈之組織法，全文共十條，其要點有四：（1）國民政府組織法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第一條）；（2）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除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外，並於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事務（第二、三條）；（3）國務由委員會議議決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第四、五條）；（4）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部長以委員兼任（第六條）。上述之第（1）點，即爲黨治主義，其餘各點所表示者則爲一種「一權主義」的委員會制度（或合議制）。當時實際情形，委員由政治委員會推選，人數爲十六人（凡此原法均未規定）。對於黨治之規定，自十四年迄今，均無變動，而在十七年十月以前，即此第一條之文字，亦未有所更改。

十五年十月，國民革命軍已克武漢，國民政府決定遷都武漢，在政府未全部遷到前，由中央執行委員及政府委員聯席議決。十六年三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開會，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同年三十日由武漢之國民政府公布。

此一組織法全文仍爲十條，其特點有五：（1）廢除主席制，并規定：「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并指定其中五人爲常務委員」（第二條）。又，過去由政治委員會選舉，而未作明文規定。（2）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第三條二項）；（3）公布法令及其他文書，至少須有委員三人之署名，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重要政務，國民政府委員無權執行，但遇中央執行委員不能開會時，不在此限（第四條及第三條第三項）；（4）設財政外交通司法教育勞工農政實業衛生各部，部長「得」以委員兼任之（第五條）；（5）國民政府組織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第九條）；又，過去未作此規定。當時委員實際人數爲二十八人，嚴格言之，此一組織法之最主要者僅爲主席之廢除與開會人數之新規定而已。

十六年修正組織法不久，即有寧漢分立之局，當時在南京的國民政府，既未另頒組織法，而除了國民政府所屬機關與十六年組織法不甚相合外，亦無何種變動，是年九月二十日，寧漢合作，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并由之推定國民政府委員四十三人，當時雖仍以十六年的組織法爲據，但在實際上則有若干單行法（例如大專院組織法）與之不甚相符。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特別委員會取消，十七年二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重新議定國民政府組織法，於同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

此一由二屆四中重新制定之組織法，共十一條，除下列各點外，與十六年之舊法，初無大異：（1）恢復主席制，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之，并改常務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七人（第二條）；（2）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與各部有關者并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第六條）；（3）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并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第七條）；又，在事實上，考試監察兩院於本組織法施行期間，并未成立。此外，并將十六年組織法所規定之「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重要政務，國民政府委員無權執行，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能開會時不在此限」一款從刪。

如上所述，可知自十四年七月至十七年二月之間，國民政府組織法雖經三次更迭，而在制度上除黨治一直維持至今外，其主要之特點在於一權主義的合議制，其間之最大變化，則爲主席之設與不設，而此殆亦基於實際政治環境，而非制度問題。

三

上述制度，到了十七年十月，有相當重要的變更。是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同時通過了「訓政綱領」與新的「國民政府組織法」（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前者的重要點有二：（1）訓政時

期之政權，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閉會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2)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至於新「國民政府組織法」則不僅在技術上較前進步，即其內容亦有甚大的變動，而其主要之點，在於試行五院制度。而且自十七年十月以來，除了因「責任制」(詳下)問題，而使組織法有所變動外，大致仍以此法為藍本。

十七年十月的組織法，全文共四十八條，其要點在於：規定國民政府與五院之組織職權。由前者言之，可分五點：(1)國民政府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組織之，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府委員任之(第五及七條)；(2)國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第六條)；(3)國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第八及九條)；(4)國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以國府主席為主席，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第十一及十二條)；(5)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第十三條)。關於五院者，亦有數點：(1)分別規定以各該院為國民政府關於各該權之最高機關(例：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見第十五、二十五、三十三、三十七等條)；(2)行政院之各部會，未列舉；各部會之長官，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第十八條)；(3)立法院委員由該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第二十七條)；(4)監察院委員由該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第二十七條)；(5)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主管事項得各向立法院提出議案(第二十、三十五、三十九、四十六等條)。此外，組織法對於國府委員，五院院長副院長之任命，未有規定，而在實際上，則仍沿用過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推定的方法。

此一組織法所規定的五院制度，雖則綱舉目張，但其在法制的性

質上不甚明瞭：(1)國府雖仍沿用合議制，但主席的地位無論由法理或其後的事實來看，則已非往昔的主席可比；(2)雖分設五院以行使五權，但在五院之上，尚有「處理國務」的國務會議；而且五院職權之劃分，亦頗特殊，例如條約案、宣戰案、媾和案、預算案、大赦案、須經立法院議決(第二十五條)，是以立法院的職權已兼及行政的監督；司法院的職權包括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第三十三條)；考試院兼及考選與銓敘(第三十七條)；監察院則兼及彈劾與審計(第四十一條)。論者不之以：(1)主席地位的提議，(2)國務會議的地位，(3)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任命制度而認為此一組織法為趨於獨任制的一權主義者。十九年十一月三屆四中全會，對於此組織法之修正，則使國民政府自十四年以來之合議制原則，有更大的變動。

十九年十一月三屆四中全會之修正案，涉及原法第十一至十三及十九至二十二等六條。而其要點有二：(1)將原法之「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之規定刪去，並將原有之「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並將原法之「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2)原法所規定之「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改為「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此項修正之最大特點，在於國民政府會議無復再有合議機關的性質，而國府主席及行政院院長之地位則均隨國務會議之變更而提高。

四

上述國府組織法，到了二十年六月及十二月，則在半年之內，隨實際政治之演變而有正反兩面之極大變動。

先是，二十年五月有國民會議之召集，六月一日有訓政時期約法之頒佈。此項約法，除將前述之訓政綱領之內容，全部採入以外，在該

法第七章中，并對中央政制有簡括之規定；而其特點有二：一為國府合議制與五院制度之繼續採用（但其規定甚簡，無可述）；二為明定：「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第七十四條）及「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第七十五條）。因原法甚為簡略之故，新國民政府組織法之制訂，自屬必要。是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乃決議一新的「國民政府組織法」，而於六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

此一組織法全文共五十二條，如以之與前述的十九年組織法相較，其特點有二：（1）擴充國民政府委員的人數，除以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并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第十條）；又過去係設委員十二至十六人，并以委員兼院長副院長，但未擴充國民政府會議的權力；（2）規定：「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第十六條），此點與過去之事實，亦不盡同。依十九年之組織法，對於院長副院長之產生，未作明文規定，但在實際上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推舉，現在之新規定，頗使院長副院長有成為主席僚屬之勢；（3）行政院之部會長官，立法院委員，監察院委員之產生，雖則各該院院長得各提人選，但須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第二十四、三十一、四十七等條）；又監委限任命與前同；此與十九年組織法之規定由各該院院長直接提請國民政府任命者又自不同。換言之，二十年六月之新組織法，一方面使合議制的國民政府會議，由人數的擴充，而流於形式，另一方面則使主席之地位，漸次提高，而與五院院長之距離亦漸遠。雖則十九年的組織法，即已有此趨勢，但其規定尚不明瞭。是以論者不認爲二十年六月之組織法，爲一種採用總統制的原則者。

不過上述之組織法，在二十年下半年的內憂外患之下，而有修改的必要。是以是年十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議案，而於同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

此一修正的組織法，共五十四條，其所修正的要點有五：（1）變更國府主席的地位。依修正組織法的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且不得兼任其他官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第十一至十四條）；又，關於任期一項，二十四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開會時，以大會已有二十五年開國民大會之決議，是以決定本屆主席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止。（2）將舊法中關於「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一條刪去；（3）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與主席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五院并各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第十及十五條）；（4）國府委員人數規定爲二十四至三十六人（第十條），組織法雖未規定人選標準，但實際上則由較開散之人員充任；（5）將舊法之國民政府會議改稱「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而行政院的「國務會議」則改稱「行政院會議」；（6）規定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第三十及四十八條）。上述各點，除第（5）點未經實行（見下）外，其餘各點之主要目的，均與縮小國民政府主席之權力有關。而因行政院負行政責任之故，有人認爲這是一種責任內閣制。此種比擬，雖則未必適當，但此時國府主席與前此之不同，則甚明顯。

五

二十年十二月之修正組織法，其實際適用之時間最長。自是以至三十二年九月，其間雖經多次修正，但均不十分重要，即如次：（1）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將原法第三十七條之「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改爲「得」兼任；（2）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將原法第三十及四十八兩條關於立法監察委員半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之規定刪去，即恢復全部任命制度；（3）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二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等條，以修正司法行政部重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原隸司法院，二十年十二月修正

法改隸行政院)；(4)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組織法，又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5)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即因林故主席病重，特於第十三條任期之後，增加一項，規定：「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三十二年九月，為適應現實環境關係，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將組織法之第八條及第十至第十五條加以修正，而於同月十五日由國府公布。此次的修正，雖僅涉及七條，但在實質上，則將二十二年二月組織法所建立之制度，作甚大之變更。

此次修正之要點如下：(1)舊法規定以「五院獨立行使」；五種治權，現在修改為「五院分別行使」；(2)五種治權(第八條)；(3)舊法規定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現在則改為主席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五院院長則由主席於委員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第十及十五條)；(4)舊法規定五院各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現在改為主席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則對主席負責(第十五條二項)；(5)刪去舊法中關於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及不得兼職之限制，並規定主席為陸海空軍大元帥；(6)修改主席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此與舊法之二年而且只得連任一次又不同(第十二、十三條)；(7)改舊法中之「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為「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第十四條)。上述各點之修改，即使主席代替院長負責；至於副署制度雖仍存在，但由於院長選任的方式，可知副署的性質，已與過去者不同。是以此次修改後之組織法，其所建立之新制度，頗與二十年六月者相接近。

X X X X X X X

綜上所述，我們可知國民政府組織法演變的輪廓。由十四年到十七年十月之間，其特質在於黨治之建立，合議制之採用與一權主義機構之運用。而自十七年十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之特質可分為二部分，一部份為自十七年十月以至於今之一種固定的方式或趨勢，一部份則為十七年十月迄今之曾經變化者。關於前者，一為黨治之繼續，此點實維持十四年七月以來之傳統；二為合議制之變化。在十七年十月以前，國府組織雖多變化，但其以合議方式處理國務之特質，始終存在，而自十七年十月以來，則因國府委員會趨於形式化，是以無論其後採主席責任制或院長責任制，而合議制作用之日以減少，初無稍異；三為五院制度之建立，自十七年十月至今，不論五院與主席間關係之有何種變化，而五院則始終存在。至於曾經變化之部份，則為主席之地位，自十七年十月至今，曾有約將十二年的歷史(二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二年九月)為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而自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以及三十二年九月至今，則為主席責任制，此種變化之影響最大者，自為五院之地位與性質。

論者不乏以二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二年九月之制度喻為「內閣制」，而以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以及三十二年九月以來之制喻為「總統制」者，其實未必適當。因為無論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政治委員會均不能與典型內閣制之英國國會相比，而中國更沒有一個與典型總統制之美國國會相類之機關。欲求瞭解中國制度，必先了解「黨治」，而後由實際政治局面觀察制度的變化，庶幾得之。至於五院制度與五權制度之變化的關聯以及五院制度之可能成為一權主義，筆者他日當另文述之。

(註)中國為黨治國家，關於黨治之制度與國民政府自身關係，讀者可參看拙作：中央政治指導機構之演變(三民主義半月刊五卷五期)，本文為避免重複計，從略。

政治本質論

程 楚

人類是集羣而生存；家族為構成人羣的基本單位。人類往往組成較家族為大的社團，而社團的功用，即調處人羣的相互關係。政治的含意，即為管理人羣行為的一種方法。人類既不能離開人羣而生存，則個人的孤立行為，即不能確立社會的性能。亞里斯多德認為：人類在本質上即為政治的動物。這種理論，建立了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礎。

人類共存於社會中，而其相互依存的關係，則有兩種對峙相反的特徵：一種是自私自利的態度，亦即為損人利己的惡念；一種是樂羣友好的態度，亦即為抑己尊人的善念。這兩種特徵同時存在於社會中，而社會之所以能夠存在，亦即因為大多數人類保持這種合作善意的信念。不過，社會還須具有一種制裁的權力，以維繫人羣的相互關係，而同時這種制裁的權力，寄託於統治階級的掌握中；這是政治社會的一種特徵。我們都知道：普通社會的構成份子，是自願的，而非強迫的；所以其所能執行的最後制裁，僅為「除籍」而已。政治社會，亦即今日所謂國家，所構成的份子，是強迫的，而非自願的，所以其所執行的制裁，乃是一種強制的權力。國家正如其他社團一樣，必須建樹在人民的共同利益與責任的意識上，所以統治階級必須實施壓力，以強制人民的忠順與服從，而維持國家的團結與生存。

政治社會確實保有獨特的雙重特徵。拉斯基教授告訴我們：「國家是建樹在人民的良心上」。(見氏著 *A Defense of Liberty Against Tyrants*) 但是歷史的事實所指示我們的：「戰爭乃為建樹的要件。」(見 Linton 著 *the Study of Man*, p. 240) 這兩種意見，雖是對峙的，但是并不相矛盾的，因為政府的成立，基於人民的意志，而政府的功用，則又為管理人民的行為。本來，政治社會有種種對峙衝突的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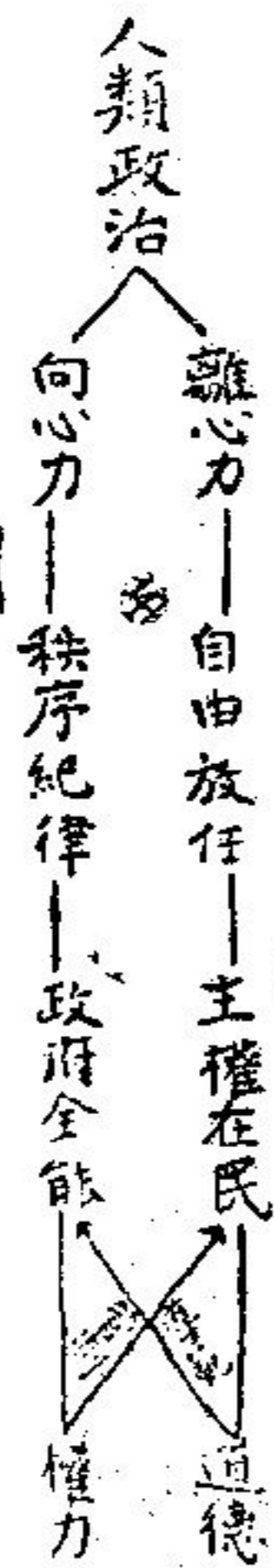
徵：威脅與良心，仇恨與友好，自傲與抑己。國家即由這些對峙的特質而建立起來的，因為理想與現實，意志與制度，以及道德與權力，在政治社會中，是互為依存，而相為交雜的。

實際上，難與難究竟是那一個先有了？這是社會科學中常遇到的問題。理想與現實是互為主從的，對於政治社會的關係，往往因地域的不同和時代的轉移，而異其重點的所在。試觀近三百年的歐洲：陸克的國會主權論，對於英國政制的影响；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對於法國革命的影响；哈密爾頓的聯邦論，對於美國憲法的影响；這是政治思想家的理論，創設了國家的政制。反觀，英國的農民革命，確立了議會政治；美國的獨立運動，與法國的民主革命，確立了共和政治；俄國的社會革命，也確立了一種歷史上得未曾有的蘇維埃政治；這又是政治的變形成了特殊的政治。由此觀之，事實可以創設理論，而理論亦可產生事實；健全的政治，乃能建樹在事實與理論的協調上。(參看 E. H. Carr: *Twenty Years, Quietly, 1919-1939*, p. 125-6)。

政治的對象是人，所以對政治思想的出發點，都在對於人性的一種認識。昔日的政治思想對於人性，都有相當顯著的觀察。例如：孔孟所主張的「仁君之治」，以及柏拉圖所主張的「哲人之治」。他們都是富於道德的理想家，常認政治可以消滅自傲的成見，和仇恨的惡念，而將政治制度建樹在完善的道德上。但是近代的政治思想，對於人性，則趨於悲觀的觀察，例如馬奇維里所創導的權力政治。如亞里斯多德是政治學的鼻祖，那麼馬奇維里就可稱為近代政治學的始祖。亞里斯多德是將政治與道德，混為一體，而馬奇維里，則將政治與道德分開出來。他認為：道德是一種理想，所以道德的哲理，不免

好高騖遠；而政治乃是一種實際，所以政治的精神，却在實事求是。馬奇維里確是一個有權力慾的現實主義者；他的政治哲學，是反抗當時理想主義的政治思想，而他的主張，基於兩種連貫的觀點：一、理論不能創造實際，而實際都可創造理論；二、政治不是倫理的功用，而倫理都是政治的功用。他并不否認道德的重要，但是他却堅持，如果沒有實效的權力，就沒有實效的道德，因為道德乃是權力的產物（見 Machiavelli: *The Prince*, Chs. 15 and 23）。

歷來政治的缺陷，就是理想與現實的衝突；理想的政治，過於感情化，以致輕視了有形的權力；而現實的政治，過於理智化，以致忽略了無形的道德。由於觀點不同，在行動上，在言論上，常常發生衝突。前者認後者為缺乏理想，沒有道德觀念，因而認爲「權力政治」是政治演進過程中的變態。後者責前者不切實際，沒有現實觀念，因而認爲「道德政治」乃是政治上一種不可實現的幻覺，其實，彼此僅看一半，未能窺其真理的全面。政治確實不可缺乏權力，而同時亦應有道德。權力在政治上是一種向心力，注重秩序與紀律，因而建立了政府全能的基礎；這種權力政治，苟無道德的規範，則流爲專橫。換言之，道德在政治上是一種離心力，主張自由與放任，因而創設了主權在民的理論；這種道德政治，苟無權力的管制，則失之無能。所以道德與權力，在政治上確有相互制衡的作用（見下表）。



政治的對象是人，所以政治的功用，一方導人，一方制人，因而道德與權力，同屬重要；以道德規範人事，而以權力管制人事，這是現代政治的特徵。各種思想與主義，在政治上，即將如何調協道德與權力。調協的方式，確立了政治的性質，而調協的準則，便爲立國的精神。例如專制主義承認權力爲政治的本質；國家保有最高的權力，

而政府則爲國家權力的所在；所以政治活動的目的，即爭取運用國家權力的地位，來支配人羣。這種主義所構成的政治意識，僅有國家的權威和意志，而無個人的權利和自由，這就是所謂「全能國家」的觀念。卡特林教授 (Prof. Cullen) 認爲政治人物 (homo politicus) 「企圖將他人的意旨適合自己的意旨，藉以達成其自私自利的目的。」（見氏著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 p. 309）因爲他們僅有權力的慾望，而無道德的觀念，所以將政治建樹在自私自利的信念上。這種政治的意識，認爲：政治的一切，皆是權力；而政治的一切，皆爲權力，不過，一切權力的源泉，在上不在下，因爲政治的權力，不是自人民而發的，乃是由政府而來的。這種政治，既不受民意的拘束，又不受法律的規範，更不負任何的責任，因而構成了全能政治的特徵，并潛伏了一切紛亂的根源。

反對專制主義的放任主義，亦承認政治即爲權力，并與道德不併存。這種主義，亦是根據人性的觀察，而確立其道德與政治對峙的理論。其在政治上所表現的，即爲一種無爲政治。這種政治的意識，認爲：政治權力是一種罪惡；國家爲政治權力的主要機構，因此國家的本身即爲罪惡，而應廢棄的。巴古寧 (Bakunin) 說過：「如果人類有罪惡的話，這種罪惡，即爲命令與權威的原則。」（見氏著 *Ouvres*, p. 150）這種消滅權力與廢棄國家的政治思想，導源甚古。譬如耶穌所啓示的「天國」，聖奧古斯丁所理想的「神城」(City of God)，以及薩羅那洛那 (Saronarola: *Prior of San Marco 1452-1498*) 所企圖的「神權政治」，都是描寫一種更佳的，更愛愛的，和公平的世界。其他如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所設計的「共和國」，摩耳所創造的「烏托邦」，以及培根所籌劃的「新樂土」(New Atlantis)，也都是屬於政治的烏托邦，以期改造現有的政治，而建設一種理想的政治。在這種理想的政治中，權力是沒有存在的可能。耶穌的教義，以創設「天國」爲目的，但是「天國」的建設，即爲世界末日的來臨。這種放任主義的無爲政治，即以耶穌教義的名義，毀滅了現有的「文明

社會」。

總之，理想與現實，并無一定的方式，可以使其協調，因為我們不能使政治道德化，而同時我們亦不能將權力由政治中劃分出來。倪伯爾 (R. Niebuhr) 有言：「政治在人類史上，為良心與權力集合的場所，而在這種場所中，人類生活的道德與權力，互為難雜的，并可求得暫時的不自然的協調。」（見氏著 *Moral Man and Immoral*

兩漢的黃老思想

曾資生

第一節 漢代黃老思想的特質

先秦典籍無道家之名，孟子以楊墨並舉，謂天下之學不歸於楊則歸於墨，而其他古籍所託如韓非顯學，則大都以儒墨並稱。是名，法，陰陽與道家實際均淵源或包括於儒墨之內。如李斯韓非為法家，然斯非學於荀卿；吳起為兵家，學於曾子，此在師承方面，未嘗有儒與兵、法的鴻溝也；鄒衍兼陳五德陰陽而亦本仁義節儉（史記卷七四），子思孟軻言仁義孝弟而亦按往舊造說謂之五行（見荀子）。此在學術本質方面，固亦互通而未各樹陰陽家或儒家的壁壘，故學之分家，蓋至太史公司馬談之論六家指要，始定儒、墨、陰陽、道、名、法之名，劉歆輯略因之，而增立農家、兵家、雜家、縱橫家、神仙家等流目。諸家非茲篇所欲論，茲但摘談歆論道家之言於次，以先覘漢代學者對道家評價之一斑：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絕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

Society p. 4. 這種協調，正如解決其他人類問題一樣，永遠是暫時的不自然的。政治的本質，由於權力的消退，而顯以道德的成分。所以政治上最中心的最重要的問題，即如何使道德與權力能夠維持一種暫時的不自然的協調。一方面要人民服從政府的合法權威，并協助其實現有益於人羣的設施，而同時政府亦應瞭解人民的真正需要，而盡量提倡有關人羣的公共福利。我們本此信念，方能確定政治的本質。

感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史記一三〇太史公自序述談論六家指要）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子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讓，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為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為治。」（前漢書卷三〇藝文志）

司馬談論及道家學術，謂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摛名法之要。包舉各派。實際可謂之雜家，蓋隨秦漢社會政治的統一，學術思想亦漸趨會同，如漢代儒學思想內容亦極龐雜博大，推陳出新，包融各派。此種隨社會政治的統一以趨混合之現象，實學術思想依存社會政治而發展的必然途徑。

道家一方面雖混合各家思想，但同時仍不失其獨立體系：自然變化無為而無不為的天道觀（宇宙論），絕聖棄智，等堆阿，平等惡，與玄同萬物的懷疑論（認識論），放任無為，清虛為治之政治哲學，澹泊寡欲，全神養性，卑讓守雌的人生哲學，構成道家思想的特點，故雖混合各家，而猶能從其主要思想特點，標舉一幟。

魏	廣	東海關侯	漢書七一：少好學，明春秋，家傳教授，徵博士大夫子授，父子並為師傳，旋守老子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之道，父子俱移病，相繼出關，歸老故鄉，是為實以儒而守老子之道者也。	仕宣帝世
嚴	平	蜀人	漢書七二：楊震傳：博覽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言著書十萬餘言，楊震少時從游學。	
楊	堆	蜀人	漢書七二：少時從君平游學以而仕京師顯名。	
安	丘	望之	京兆長陵	成帝時人
耿	況	扶風茂陵	漢書四九：董仲舒傳：引禮說義，高士傳曰：少持老子經，恬靜不求進取，號曰安丘丈人。或言其欲見之，望之辭不肯見，為巫醫於人間也。	
王	侯		漢書四九：耿弇傳：以明經為郎，王莽從弟也，其學老子於安丘先生（即安丘望子）。	平哀時人
耿	弇	扶風茂陵	同上	同上
范	升	代郡	漢書四九本傳：父況學老子於安丘先生，亦好學習父業。耿當亦奉老子，又其松山曰：升少學詩禮，明經有經，則又以老子而兼儒學者也。	光武時人
任	延	南陽宛	後漢書六六本傳：九世通諸經，及長習梁丘易老子，教授後生。	歷仕新莽武永中卒
任	延	南陽宛	後漢書一〇六本傳：年十二學於長安，明易春秋，顯名太學，及始元平帝會，與老老術治者也。	光武時人永平九年卒
任	延	南陽宛	後漢書七二：美少好游俠交通賓客，晚節更喜黃老學，為隱居者戒。	順帝永平十四年自於丹陽
任	延	南陽宛	後漢書六九本傳：善說老子，清靜不慕榮名。	章帝建初五年卒
任	延	南陽宛	後漢書六二：樊豐傳：父瑞好黃老言，清靜少欲。	明帝章帝時人
任	延	南陽宛	後漢書七八本傳：四世傳詩，嗜老子，尤善圖緯天文歷算。	歷仕安順
任	延	南陽宛	後漢書一一三本傳：好學而無家，博通內外圖典，為關西大儒，弟子自遠方至者，皆稱其德也。其自云亦欲遊世，不交人問事，同郡田羽曰：將謂老子之高，不與女媧也。真自云亦欲遊世，是實以儒而行老子之道者也。	靈帝中卒，年以終五十九
任	延	南陽宛	後漢書一一三本傳：少學黃老隱避山谷，因穴為室，何慈松導引之術，與馬融並。	漢末時人
任	延	南陽宛	同上：亦道書矯慎，欲觀其志，書中盛言黃老之旨，是亦同亦深習黃老之學者也。	同上
任	延	南陽宛	後漢書五七本傳：少好黃老書。	歷仕章和間永元中卒

就上表所述黃老學者的思想事績而論，已略可窺道家放任無為清虛自定的政治哲學，與清靜寡欲，養生全性，知足退讓的人生哲學之一斑。如曹參之用蓋公治齊，汲黯之治東郡，直不疑之臨官如故與不著吏跡，即道家政治哲學的實踐；楊王孫之厚奉養生，劉辟疆、安丘望之、淳于恭、樊瑞之清虛寡欲不慕名宦，疏廣之知足知止，法真矯慎等之遁形遠世，隱棲山谷，即道家對於人生哲學的實踐。兩漢道家思想，以西漢為盛，漢興，承兵燹之餘與社會經濟大破壞之後，客觀

的社會經濟條件要求放任無為與民休息，故清虛為治的黃老之術得在政治上抬頭。但專制統一政治的發展，嚴君臣，別上下，與孝弟禮義之道成為社會的必要倫理，故儒家思想遂代道家而興。兩漢道家著述，存世者少，藝文志著錄，明記為漢代作品或大體係漢代作者者有：淮南子二篇（齊人武帝時），曹羽二篇（齊人武帝時說於齊王），郎中嬰齊十二篇（武帝時），道家言二篇（近世不知作者），然均亡佚，無從見其旨要。但道家思想的全貌，在淮南子一書裏面，可以概

見。漢書藝文志雖列淮南子爲雜家，然如原道訓，傲真訓，精神訓，主術訓，道應訓所言，實道家學術思想的精華。

第三節 兩漢社會政治與黃老學術思想的發展

以上兩節所論，係平鋪地敘述黃老學者之言行并抽象地分析其思想的體系。茲欲進而就兩漢社會政治之變化說明黃老學術思想的發展和轉變，以見其歷史的縱的形態。

(一)漢初社會經濟的破壞與黃老思想的抬頭。

漢興，承秦之敝，諸侯並起，楚漢相爭，異戾不絕，加以饑饉征役，民失作業。故漢初社會經濟陷於極度貧窮，漢書二國食貨志云：「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醪，而將相或乘牛車。」

當時各地戶口散亡之狀，亦甚可驚。名城大都，均極零落，漢書卷一六記云：

「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

社會經濟既殘破如此，客觀條件需要與民休息，清靜無爲，任其自然滋長。又破壞之餘，經濟紐帶鬆弛，各地各別形成一種小團寡民的狀態。這樣社會經濟的客觀存在的基礎上，當然需要黃老之治，所以黃老思想便應時抬頭，施之於實際政治，亦易見效。曹參相齊，即曾用黃老之道。史記五四曹相國世家：

「參之相齊，齊七十城，天下初定……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且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漢書卷三九同）

至武帝世，汲黯爲東郡守，猶得以無爲致治。史記一二〇本傳：「遷爲東海太守，黯學黃老之言，治官理民，好清靜，擇承史而任之，其治貴大指而已，不苛小，雖多病，臥聞閣內，不出。歲

餘，東海大治。稱之，上聞，召以爲主爵都尉，列於九卿，治務在無爲而已。」

其在中央，則文景均以弛解法網，不擾民，不苛細，任其自然休養生息以爲治，故當文景之世，黃老之學在宮廷中亦極發達。王生老人召居廷中，公卿均加敬禮；黃太后好老子，帝與諸貴均須讀老子書。宮中祠祀老子。尊奉黃老成爲宮廷中的習尚。故當時儒學與儒生大體見抑於黃老之下，史記一二一儒林傳：

「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黃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

漢代刑名之學，亦歸本黃老。故自孝文以至孝景實爲黃老適用於政治上之極盛時期。但社會政治的發展是矛盾的，漢初承破壞之餘，社會政治的矛盾暫時停止，故得放任無爲，清虛以治。但經濟的復蘇與發展，社會政治的矛盾重復展開，中央地方的對立衝突與統一的君主集權制的發展，客觀條件需要制度的改作，禮儀的定分，上下尊卑的區別，學術思想方面自亦隨之而有變替。這時因循無爲的黃老之道漸不適用。而嚴君臣父子上下尊卑與重禮義而主一尊的儒學，遂崛起而否定了黃老之學的政治作用。這期間便產了代表黃老的宮廷勢力與代表儒學的朝臣的一幕鬭爭。史記與漢書有下列的記事：

「黃太后好老子書，召韓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史記一二一儒林傳）

「魏其武安，俱好儒術，推說趙主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迎魯申公，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除關，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舉適諸費宗室毋節行者，除其屬籍。時諸外家爲列侯，列侯多尚公主，皆不欲就國。以故數日至黃太后，黃太后好黃老之言，而魏其武安趙主王臧等，務隆推儒術，貶道家言。是以黃太后滋不悅魏其等，及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趙主請無奏事東宮，黃太后大怒，乃罷逐趙主王臧等，而免丞相太尉。」（史記一〇七田蚡傳）

「上（武帝）徵儒術，招賢良，趙主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

讀古立明堂城商，以物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歷服色，事未就，會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召案綰獄，綰咸自殺，諸所與者皆廢，後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上徵文學之士公孫弘等。」（史記一二孝武紀）

這是政治思想的激烈鬥爭，黃老雖藉宮廷的勢力暫時壓制了儒學。然儒學因為社會政治的需要已成為不可抗衡之勢，結果竇太后崩之後，儒學遂一躍而取得政治上的地位。史記一二儒林傳序說：

「……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今上即位，位於是召方正賢良之士。……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為丞相，細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嚮風矣。」

自後政治雖猶有黃老思想對儒學之鬭爭，然其勢已不足為敵。如汲黯學黃老言，其治務在無為。在征伐匈奴及內部吏治諸政治問題方面，常代表黃老與當時儒吏之臣作尖銳的鬭爭，然其勢已極孤弱。漢書五〇汲黯傳：

「是時漢方征匈奴，招懷四夷，黜陟少事，開常言與胡和親，毋起兵，上方向儒學，尊公孫弘。及事益多，吏民巧，上分別文法，湯等數決獄以幸，而黯常毀儒，而黜弘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而刀筆之吏，專深文巧詆，陷人於罔，以自為功，上愈益貴弘湯，弘湯心疾黯，雖上亦不說也，欲誅之以事……」

漢武以後，儒學獨尊，光武亦極推隆儒術，帝王讀經，孝廉選舉，以明經得進，待詔對策，均依經義，儒術經學成為仕宦的唯一途徑，黃老之學，遂在政治上完全失勢。客觀環境，便使此的黃老之學與學者不得不趨向兩種途徑。

第一是政治上失勢之後，黃老思想及其學者遂在人生哲學思想一方面發展，於是養生，順性，保真，全神，以及知足退讓，寡欲棲隱等思想特見發達，漢武時的楊王孫即是這派思想的第一個實踐者，

漢書六七本傳：

「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黃老之術，家業千金，厚自奉養生，亡所不致，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贏葬，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則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

他以為，死是物化歸真，不應再以棺槨衣帛飾真，以其容飾偽說：

「未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適合道情，夫師外以華衆，厚葬以鬻真，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

「那侯書勸其遵孝經『為之衣衾棺槨』之制，俾死而有知，不致羸見先人，這與王孫的生則厚自養生死則順化反真的思想，恰是儒道人生哲學不同的對照！」

此外如嚴君平之隱於卜筮，安邱先生之隱於巫醫，法真之欲遁形遠世，矯慎之隱遯山谷慕喬松導引之術，都是這一人生哲學的實踐，魏晉人的尚老癖好山水，實際仍是達生順性，適情隱遁這一派黃老思想的實踐生活的繼續發展。

第二是政治與仕途既全為儒學與儒生的勢力，社會政治的環境，使後此的黃老學者大多有兼通經學的須要。所以以經學入仕，而以黃老全身，成為一種特出現象，如疏廣以春秋教授，而以老道致仕，耿況以明經為郎并學老子，范升通論語孝經兼以梁丘易老子教授，翟醜好老子而尤善圖緯，法真為關西大儒儒欲遁形遠世蹈老子高蹤。這種趨勢不是偶然，而是實際社會政治遠成的。在這種趨勢之下，如果儒學的學說本質大體相近時，應該產生新的思想，然而儒道的本觀念太相逕庭了，所以儒道的經典之間，只有後來王弼的易注算是彼此溝通，因為易的變化觀念恰與老子自然變化觀念相近的緣故。此外便沒有什麼綜合產生的思想結晶。結果倒讓外來的佛教思想與老莊思想結合起來否定了儒學。

「富」與「貴」

何貫衡

我常奇怪着爲甚麼中國人總是把「富」字與「貴」字相連，例如孔子說：「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孟子說：「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莊子描寫盜跖罵孔子道：「今子修文武之道，掌天下之辨，搖唇鼓舌，以迷惑天下之主，所以謀封侯富貴者也……」。俗語所謂「富貴壽考」，「丁財(富)貴壽」，「苟富貴毋相忘」等等，都表示在中國人的腦子裏，「富」「貴」二字，成了密切的不解緣。

「富」是「有錢」，有經濟的權力，用英文來說是 rich；「貴」是「做官」，有政治的權力，用英文來說，是 official。但如你在西方說 rich and official，人家會笑話你；「升官(貴)發財(富)」一類的話，在外國是聽不見的。美國一個不過打棒球的球員(名叫 Babe Ruth，相當於我們踢籃子的選手)每月所賺的薪水比羅斯福總統還高；其他比羅斯福闊綽的人，真是恆河沙數，隨便揀一個荷理活(Hollywood)的電影名星，都會比羅斯福有錢，所以在我們國家裏不以爲奇的「富貴」連鎖，在他們那裏都覺得奇怪了。

其實這值得甚麼大驚小怪呢？這不過是我們老祖宗天生聰明的一種表現，輕輕地用兩個大字就表達了一個真理：——政治的權力(貴)即是經濟的權力(富)，表面上兩樣不同的東西，其實只是一物的兩面：「權力」(Power)表現於政治則爲地位則爲貴，表現於經濟則爲財產則爲富，二者相通相輔相成，有如物理學上的「力」(energy)，或爲「熱力」(heat energy)，或爲「機械力」(mechanical energy)，兩者實二而一，一而二。

反映着中國普遍的貧窮，是美國普遍的富裕，他們那裏每一個人有二十八個「機械奴隸」，每四個人有一部汽車，每一家人有一幢房

子，雖在鬧失業最恐慌的時候，失業者的物質享受，在衣食住行上，仍遠優於我們的中產階級。由今思之，這並沒有甚麼神祕，牠只是在經濟界表現出來的民主政治罷了。在他們的政治界裏，老百姓是主人翁，扼着最高的政治權力(即選舉和更換統治者的權力)；在經濟界裏，老百姓也是主人翁，扼着最高的經濟權力(即經營生產選擇消費之權力)。他們每人都拿着一張薄紙，在政治上叫做「選舉票」(Ballot)，在經濟上叫做「鈔票」(dollar)，其爲票則一也。表現在政治上的民主，爲使掌有選舉票的老百姓能在數個黨、數個政治老板之中，有所選擇，擇一而選；表現在經濟界上的民主，爲使掌有鈔票的老百姓，在經濟行爲上，能於數個公司、數個經濟老板之中，有所選擇，擇一而投。在政治界中得票(選舉票)多的則是成功的政治老板(官)；在經濟界中，得票(鈔票)多的是成功的經濟老板(資本家)。在政治界中，政治老板如欲當選，必須努力做好(把自己做好)以取悅於民衆，爭他們的(選舉)票，不努力則落選；在經濟界中，經濟老板如欲賺錢，亦必須努力做好(把東西做好)以取悅於民衆，以爭他們的(鈔)票，不努力則關門大吉。政治上老百姓既有權力，故做官的目光往下而不是往上，處處圖爲下面謀福利，能爲下面謀福利的，然後才有官做；在經濟上，民衆既有權力，則生產者的目光也是往下而不是往上，處處圖適合民衆的需求，能適合他們的請求，然後才有錢賺。

美國汽車大王所賺的錢不是賺他的供少數人用幾千塊錢一架的「林肯車」(Lincoln zephyr)，而是賺他的供大多數平民使用，幾百塊錢一架的「福特車」(Ford)。美國「五分一角店」(5 and 10

Cent Store)內，無一物過一角錢，而其老板 (Woolworth) 是美國數一數二的富豪，頭一座幾百層的「摩天樓」(Skyscraper)，就是這位先生蓋的。其他發明小紙夾的，橡皮圖的，鞋帶子的，小筆嘴的，凡可以供大眾使用，給老百姓方便的，莫不立刻成富，那些只供少數人耍人玩賞的（有類於我們以前的瓷器業，玉器業等），反睦乎其後。在這種情形下，常聽見的「為利潤而生產」(Production for Profit)（資本主義）與「為使用而生產」(Production for Use)（社會主義），不是相對相反，而是一樣一式，蓋惟有能適合大眾使用，然後能得利潤，「利潤」就是「合用」的證明，不合使用的就難取得利潤，主人翁的老百姓就不投你的票（鈔票），不買你的東西，你就非關門或改行不可。美國平均每天有一千三百家小生意出世，每天却有一千一百五十家小生意死亡，後者代表主人翁老百姓所不喜悅的、所不投票（鈔票）的事業。

但這裏有一個很重要條件：就是市場 (market)，必須自由 (free)，必須有競爭 (competition)。這話怎麼講呢？市場是一買一賣的所在，張三有豬肉要賣給李四，第一要張三可以賣給李四，假如政府出來說：不許張三賣，或不許李四買豬肉，那都是擾亂市場，令其不自由，結果是做黑市，使吃豬肉者不能不吃高價的豬肉，有主權的老百姓（消費者）必不肯吃這個虧。第二要張三能夠賣豬肉給李四，假如政府出來專賣豬肉，或有一家公司把全境的豬肉收集起來壟斷居奇，則張三不能賣，李四除了向政府或向專賣公司外，也不能買。全境既只有一家，則無論這家的豬肉是好是壞，是臭是香，消費者的老百姓都非向他買不可。這也足以助長黑市，提高價格，使食豬肉的人多花幾個不必花的錢。第三，如李四願意出來自己做豬肉的買賣，只要他自己借得到資本，能僱得到工人，都可以去做，假如政府或別的團體橫加阻梗，使他在借錢及僱用工人的契約行為上感到不自由，則他的買賣做不成，結果則自由做豬肉生意的人絕跡，豬肉這門生意自必落於政府專賣或公司專利手裏，既然專賣專利，則豬肉的價格，不

是由供 (supply) 求 (demand) 的自然碰合而定，而是由專賣專利者隨他的高興而定，結果也是使豬肉價格不自然的高昂。這些行為都是剝奪消費者老百姓的主權，使他們的經濟選舉票（鈔票）變成無用，窒息消費因而窒息生產，因為無人買東西，自然無人肯費時費力去做東西來賣。故如欲社會的生產發達（尤其在一貧窮國家裏），最主要條件是一自由競爭市場，市場愈自由愈發達，則生產的東西愈多而消費者（老百姓）愈佔便宜。政府最高的神聖任務，不在親自出馬，而在維持一常久之自由競爭市場。故經濟的民主，可能有兩個意義：其一為國內人人收入之平等，享受之平等。另一意義則為經濟權力普及於民衆，在一自由競爭市場內，老百姓甚麼都可以做，只要不是直接有害於社會，如販賣鴉片之類。市場內之選擇甚廣，不為一家一姓所操縱。中山先生「節制資本」之遺訓，亦可能有兩個解釋，其一即是通常之解釋：發達國家資本；另一解釋為抑制經濟界內之豪強，使之不能獨霸，使市場常久為自由的、競賽的，如美國政府用 Sherman Anti-trust Law 以抑制工業上之兼併，用 Homestead Act 以權制土地之兼併，而自己不兼併者，不做企業家，不做大地主。

有人說，政府雖外似抑制豪強，而實為豪強（大資本家大地主）所操縱，以受豪強操縱的政府來勸抑豪強，直猶緣木求魚。這在民權不發達的國家內，確是如此：「富」與「貴」的連鎖在民權未建立的國家內可見，在民權發達的國家內，如美國，則只見「貴」的羅斯福總統抑制美國的「富」豪，伸手入他們的荷包裏，取其錢以濟貧民，每次選舉為富豪所操縱的報紙總有百分之七十反對他，而他竟能四次獲選，無他，美國有民權而已，從此可知「民權」是「民生」的大前提，撇開「民權」則無以談「民生」，「民權」建立後然後「民生」始有辦法。民權尚未建立而侈談民生，高呼「國營」，盛倡「計畫經濟」者，則只有加重「富貴」之連鎖，為做官者造機會，「為淵散魚，為叢蔽鷄」，把老百姓逼上梁山，中國歷史上這種例子不少。

我國一向無所謂「公家」，只有「官家」；我們的「公路」叫做

「官道」，軍隊叫做「官軍」，租稅叫做「官糧」(或「皇糧」)，政府本錢叫做「官股」，公私合辦叫做「官商合辦」。中國歷史上，「國營」專業成功的，只有春秋時的管子和戰國時的商鞅，那時候的齊秦，國家細小，耳目易遇，上而有賢主明吏，則「新政」易行而毛病不多。至於當時其他「變法」者，國家雖小，毛病則百出不窮，故老子才有「聖人(變法者)不死，大盜不止」，「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一類的憤激之詞，豈故為危言哉？實針對當時「國營」專業有所為而發也。秦漢大一統後，國土遼闊，上面的耳目難週，故每來一次「變法」(把許多事業收歸「國營」)，則不旋踵而盜賊蜂起。王莽之後，不久而有赤眉，王安石之後，不久而有水滸，張江陵之後，不久而有流寇。當時的「變法者」，其用心不可謂不好，其法不可謂不良，無如我國「富」與「貴」之連鎖，根深蒂固，民衆管不住政府，變來的新法，由「貴」者執行，不過為他們造「富」的機會而已。

漢高祖懂得這一點，繼秦始皇雷厲風行天下大亂之後，用張良的黃老之說，採用「無為」，用今日的術語，即是 laissez faire，歷惠、文、景三世，未之或逾，天下經長期之休養生息，老百姓始得舒一口氣，長一塊肉，嗣後漢武即據此以伐匈奴，沒有高、惠、文、景之「無為」，則無「漢武」之「有為」，然前漢之亡，即種因在漢武之「有為」內，他的長期對外戰爭，使後來宮庭感覺拮据，他用桑宏羊之徒，示範其後人聚斂，以後加賦加稅之事，紛至沓來，小民無以為生，始疑「漢數」之「將盡」，謀國家之太平，謀政權之安穩者，不可不鑒。

有人說：你這套是十八世紀落後的經濟思想，不合於二十世紀的社會主義計畫經濟的潮流。余應之曰：嘻！一種思想之要不要得，在其能否適合國情，初不在其時間之先後也。且吾國今日之狀態，實大有類於十八世紀時之歐洲，其時之歐陸為封建殘餘所籠罩，民權尙未建立，政府專賣、專利、攪擾自由市場之事，層出不窮，於是亞當司密之經濟學說應運而起，強調自由競爭市場，大有造於西方財富之增

加。「原富論」之要義，不在「國營」「民營」之爭，而在市場之自由與否，蓋生產之得增進，端賴自由市場所給之刺激，無此刺激則生產停頓，故攪亂自由市場者即是抑制生產使人類滯留於貧困之中。

有人說：縱然如此，這番話也應在戰後說，而不應在抗戰期間說，抗戰期間固需要統制也。我說：欲戰後有一自由競爭市場，正須現在着手預備，故現在即須決定經濟方向，如現在方向不定，則仍天天增加自由市場之障礙物，勢必積重難返，戰後要改革起來，便格外棘手了。

又有人說，民營則難集巨資，故需要巨資之事，非國營不可。這話在一民權未建立民衆無權管轄國家之荷包的社會內，確係如此。若夫在政府之預算須受議會通過的國家裏，一元一角之用，均事先定死，不能挪移者，則欲集巨資者實須找其國之銀行街而找政府的反無辦法。政府自己是無錢的，他的錢來自民間，民間有錢，則何患政府無錢，民間無錢則政府亦無從有錢，政府如欲在無錢中羅掘，則必做出許多專賣專利與民爭利的事，弄到民不聊生，因而心向革命。由政府辦的需巨資的事業愈多，則政府羅掘愈兇，究不如聽其自然，待民間資本積累稍厚時始辦之為愈也。

又有人向我說：「民營」一樣糟，何獨愛於「民營」而嫌於「國營」耶？則應之曰：在一尙未學會近代工業技術之國家裏，「國營」與「民營」均是一班「外行」的來辦，故其一一樣糟，實不足為奇。正惟如此，故須盡量交給民營，因民營即有競賽，有競賽即有淘汰，有淘汰即有進步，歐美近代工業之進步，是建築在無數的工業枯體上的，國營的事業，則不能淘汰，無論辦得如何糟，都可依靠政治勢力以苟全，為進步之阻礙。日本輪船公司與我國所辦者同時，然一則民營而輪隻遍全世界，一則國營而踟躕於長江下游。雖其原因不只是國營關係，然國營事業對中國民生之無貢獻可見一斑。

又有人說：中國戰後的市場仍自由不了，因有外國資本之控制也。余曰：此在不平等條約未取消前，容或如此，今不平等條約既已

取消，則儘可用政治力量以控制外來資本，復以政府力量維持國內自由市場，我國之四萬五千萬人口，在工業上實一「處女市場」，實可供生產者無限制刺激也。

有人說：等待私人資本積累，太費時間，欲國家迅速工業化，不可不用國家資本，此說誠然。然而資本之能否積累，在市場之是否自由，而在資本之來自何處。市場如不自由，則國家資本亦無從積累，市場如自由，則任何資本都容易積累。國營事業，不一定賺錢，市場如不自由，苛捐雜稅充塞於路，契約之阻礙橫梗於前，則國營事業亦易蝕本，國家資本亦難於積累。

又有人說：貧富太不平均，我們須把經濟計畫一下。在資本主義國家裏，許多地方已由企業家自己計畫了，與其讓他們計畫，不如由政府來計畫，這是對的。惟要看政府是否為民治政府？由民衆管得住的政府來計畫，即等於民衆自己計畫，始能適合民衆的需求。如由一個民衆管不住的政府來計畫，則所出的計畫，只有「貴」的階級感覺

南洋華僑人口的分析

一 引言

關於海外華僑人口的統計，我國政府與私人先後都做過很多的估計。政府機關如僑務委員會，橫濱正金銀行。私人如雷格拉斯(J. J. H. Relojus)、密爾(H. R. Mill)、威廉斯(F. W. Williams)、摩爾斯(H. R. Morse)、費爾(H. V. Field)、白尼(E. G. Payne)、丹尼利(E. Dennerly)、Q. K. Chen、林幽、陳春園、陳達、吳景超、李長博、黃素封、丘守愚、項康元、張禮千、郭威白……等。不過，各家的統計資料中差次很大，最小與最大的差異，竟達三倍而有餘。

興趣，民衆則望望然去之，不與合作，事必不成。所謂計畫經濟，如係由公家借債給私人以幫助民衆發展，如美國的 T. V. A.，則可，如係政府親自動手動腳，則恐結果不如所期。

前漢書有一段講曹參的故事，已經有人舉過的了，姑借此以結吾篇。曹參做齊國宰相，用一個黃老學者名叫蓋公的話，謂「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做了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蕭何死後，曹參繼為中央的宰相，天天吃酒，一事不辦。漢惠帝覺得奇怪，諷使曹參的兒子去問父親何故，曹老子大怒，把兒子打了一百板屁股，罵道：「天下大事，你這個乳臭未乾的人懂甚麼！第二天，曹參朝，惠帝告以他兒子的問實是在受帝指示的。曹參趕緊脫去帽子說道：「陛下以爲自己比高祖如何？」惠帝說：「我怎能夠比我的父親？」「那麼陛下看我比蕭何怎樣？」曹參這樣說。惠帝說：「你好像不及他」。曹參說：「對了。高祖與蕭何已經打平天下，定了好的法令，我們低能的人照着去做就是了，豈不是好嗎？」惠帝說：「好」。

何啓拔

造成差異的主要原因不外是：(1)資料來源的差異，(2)資料收集時間的不同，(3)華僑的定義與算法多不一致，(4)有時估計包括四百多萬已歸化日本之臺灣籍中國人在內，有些僅以保留我國國民資格之數萬中國僑民爲限。此外，暹羅的華僑人口，也是使估計差異的一種原因。最後這一個原因，恐怕是各資料中最重要的差異點。因之，我們不能獲得一個比較翔實的公認的統計數字。對此問題的重新估計，或加以綜合的修正，實有必要。於是筆者曾在去年新中華雜誌第九月號發表過「海外華僑人口的商榷」一文，以資與其他的估計，作一比較的研究。至於本題目內，在對於這個謎的局部問題——南洋華

僑人口，作初步的試探，及闡明其性質和特點，然後進一步討論戰後華僑人口的問題。

二 南洋各地的華僑人口

(一) 暹羅華僑人口 海外華僑最多的是南洋，南洋華僑人口最集中的是暹羅。同時，華僑人口數字最為紛歧，謎最不容易知道的，也首推暹羅。一方面，因為華僑的概念，我國與暹羅政府的看法，大相逕庭；一方是暹羅政府以婚姻來引誘，而有意加予隱瞞。

暹羅政府於一九〇四年開始人口普查，原派只預定調查十二州，後來才擴大到全國，而於一九〇九年才調查完竣。據該次的調查統計，全國總人口有八、二六六、四〇六人，內中有華僑一七〇、九九〇人，但正在全國舉行人口普查之際，曼谷於一九〇九年也調查該州的人口，據所發表的調查結果，我僑在該地有一九七、九一〇人。暹羅全國華僑人口比曼谷一州的竟少二六、九二〇人，足見其可靠程度甚低。政府所發表的十、多萬華僑人數，如果說是九、一九〇四——一九〇九的六個年頭中的中國人總人數，還可勉強說得過去。又據暹羅政府於一九二九年所舉行之全國人口普查，在全國一一、五〇六、二〇七總人口的統計中，華僑人口僅有四四五、二七四人。這一則我們單從暹羅統計局年報所載歷年華僑從曼谷一地出口與入口的移民統計看起來，也覺得暹羅政府的荒謬和幼稚了。據自一九二一——一九二九的九個年頭中，我國移民從曼谷一地（南部國境入口的人數尚不在內）入口的人數有八四一、〇五三人，出口的有五八、四六二人，兩者比較，結果尚入超三二二、五九一人。詳情見下表。

表一 暹羅華僑歷年出入口人數（僅由曼谷一地入境者）

年 別	入 口 人 數	出 口 人 數	入 超 (十) 或 出 超 (一)
一九二一	七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十) 二九、〇〇〇
一九二二	八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 二九、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一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 四八、〇〇〇
一九二四	八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十) 二九、〇〇〇
一九二五	八六、四三四	五三、一一二	(十) 三三、三二二
一九二六	一〇〇、四一〇	六八、七四四	(十) 三一、六六六
一九二七	一三九、六一二	八〇、七九一	(十) 七八、八二一
一九二八	八八、〇四五	六二、一三八	(十) 二五、九〇七
一九二九	七〇、五五二	五二、六七七	(十) 一七、八七五
總 計	八四一、〇五三	五一八、四六二	(十) 三二二、五九一

在短短的九年中，在首府一地的入口入超人數已有三十多萬，而全國這應多年來，華僑人口才有四十多萬，足見其統計數字的不可靠。暹羅政府的調查，既已不能給我們知道我暹羅華僑的實際總數，我們只好去從專估計。估計的人很多，但歸納起來，最高的估計是六百萬，最低的估計是一百五十萬，一般估計是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關於暹羅華僑人口的估計，最早而最有權威的即是居住在暹羅多年的暹羅問題研究專家帕爾爾主教(J. B. Pallegoek)，他於一八五四年估計暹羅全國人數為六百萬，其中法族人一百九十萬，中國人一百五十萬，老撾人一百萬，馬來人一百萬，柬埔寨人五十萬，派其由人五萬，其他人種五萬，夏之時神父(Richards)於一九〇八年出版之中國簡明地理一書，說暹羅華僑有一百五十萬，莫索夫(Mosoff)於一九三三年出版之中國人民的移出一書裏，統計移入暹羅的中國人，從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的十年中，即有一百九十多萬。英國外交與領事報告叢書第五〇九號(Great Britai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說在一九二一——一九二四年單從汕頭和海南島到暹羅曼谷一地入口的即有三〇四、二六一人，又據國際移民(International Migrations)一書中說，自一八七六——一九〇一年從汕頭到暹羅的人數有二五二、二二六人。從上三點看來，我國移民入超人數已有一千四百多萬了。離境的人數不明，移民率雖不能算出，但依習慣，華

僑(老客)回故鄉去(南洋俗稱爲回唐山),如果沒有什麼事故,他們重到暹羅去,總佔絕對的大多數。此外,尚有一部分新客的移入。根據這一個原則,以及在移民的常態之下,我們可以說,在一九二八年以前,在暹羅的華僑人口必比一千四百萬多,這是毫無疑義的。拿這個統計數字與雷氏的加起來,自一九〇一——一九二八年華僑人口也將近三百萬了。若與帕氏的估計加起來,恐不止三百萬。又據密爾(H. R. Mill)在所著國際地理(International Geography)一書,則以爲我暹羅華僑有三百萬,據高事恆於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大公報上發表的『吾國與泰國』一文內,尙說有五百萬,項寬元在南洋考察報告中竟謂有六百萬呢。總之,暹羅華僑人口至少有三百萬。同時華僑人口與汰族人口比起來,決不會差得太多。可是依政府所發表的統計,的確差得太多。而我華僑向來受着『多子與無後爲天』的文化影響與社會習俗的支配,其生育率必是驚人的,至於其死亡率則不會太高,因爲華僑的經濟狀況都較汰族爲優。

我國在暹的三百萬華僑中,十之七八是廣東省人,其餘的是福建及其他省份人。在廣東人中十之六七是潮州府人,其餘的爲海南人,廣府人和客家。有人作過這樣的估計(見黃警頑華僑問題),潮州人佔華僑總人口百分之六十;廣府人,海南人與福建人各佔百分之十,客家佔百分之〇·八,其他省人佔百分之〇·二。這一個統計,能否代表事實,只有調查與分析才能證明。

(二)越南華僑人口 華僑在越南的人數,法國越南政府雖然有人口普查與統計,但因越南殖民地政府對於華僑概念看法的不同,致也影響我華僑的人數。據越南法政府一九一三年發表我華僑人口的統計數字爲三〇四、〇〇〇人,一九二六年發表爲三五六、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印度支那年鑑載,我華僑有四五二、三四六人,一九三一年政府發表爲四二八、〇〇〇人。一九三六年越南政府舉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據所發表人種別人口統計資料中,說我華僑有三二五、八〇〇人。從政府發表的幾種統計看來,最近調查的華僑人口數,無疑地是

遺漏或被隱瞞了。一九一三年已有人口三十萬,至一九三六的二十多個年頭中,只增加了二萬多,當然是使人懷疑的。第一華僑在越南的勞工少,一般的經濟狀況也不壞,單靠人口的自然增加(natural increase of population),恐怕也不止二萬;第二從人口移動方面看,據越南政府統計年鑑載,中國移民自一九二三——一九三六的十多個年頭中(一九二八年缺乏統計),到越南的中國移民有六五八、五一七人,返國的華僑有五〇四、六六五人,結果在此十多個年頭中,入超的中國移民人數有一五三、八五二人,詳情見下表二。

表二 越南華僑歷年出入口人數(一九二三——一九三六)

年 別	入 口 人 數	出 口 人 數	入 超(+)或出 超(-)
一九二三	四七、〇一七	二七、一八六	(+)一九、八三一
一九二四	四四、二二八	三〇、三八〇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二五	三九、六五六	二四、四六三	(+)一五、一九三
一九二六	五二、五七九	三三、六三二	(+)一八、九四七
一九二七	五八、二〇二	二七、〇八八	(+)三一、一一四
一九二九	八〇、七二〇	五八、四一二	(+)二九、三〇八
一九三〇	七〇、九〇〇	五三、二二四	(+)一七、六七六
一九三一	五七、七八四	六二、三八八	(-)四、六〇四
一九三二	三五、二七四	五一、一二六	(-)一五、八五二
一九三三	三六、一八六	四四、五三七	(-)八、三五一
一九三四	三八、六五八	三三、五一五	(+)五、一四三
一九三五	四三、八八八	二八、一四三	(+)一五、七四五
一九三六	五三、四二五	三七、五七一	(+)一五、八五四
合 計	六五八、五一七	五〇四、六六五	(+)一五三、八五二

那麼,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三六年(一九一四——一九二二年缺及一九二八年缺)即有四十六萬多了。再加上一九一三——一九三六的

二十多年的自然增加人口，以及一九一四——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八年的移入人口，恐有五十多萬。一九二九年印度支那年鑑發表的數字為四五二、三四六人，至一九三一年政府說只有四二八、〇〇〇人，二個年頭中減少二萬多人，上面統計表二的數字已給我們否認了，如果認的是減少了二萬多名，移民率不能解釋，那一定是死亡率超過生育率，而得負的自然增加數，這一點事實上也不必可能。同時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的五個年頭中，華僑人口竟由四二八、〇〇〇減至三二五、八〇〇人，即是丟開人口的自然增加不算，單從表二中，也可見其不着邊際了。依筆者所知，在一九三七——一九四〇年中，中國遷民之移入該地的人數，尤其是壯丁，實在不少。法國政府所發表的統計數字，既不能代表事實，我們不得不依靠估計。關於估計越南華僑人口最早的，恐怕要算是史瓦特 (G. E. Seward)。他在中國移民

(Chinese Immigration in Its Social and Economical Aspects) 一

書第三七五頁說，在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之前，華僑在東京已有二五、〇〇〇人，交趾支那有四萬人，單上二處已有六萬多人。孟加里尼 (Juan Menarini) 在所著菲列賓華僑勞工 (The Philippine Chinese Labour Question) 第一三頁說，一九〇〇年越南華僑已逾七萬。這個統計數字與史氏的估計相差不多。又據法人杜不列諾爾 (Rene Dubrion) 在所著越南華僑經濟概況 (De la Condition des Chinois et de Leur Role Economique en Indo Chine) 第一〇一頁，關於華僑人口方面，根據越南政府的官方報告，估計一九一〇年越南全國華僑有二三二、〇〇〇人。杜氏這個估計與政府於一九一三年發表的數字相近，又丹拿利 (E. Denery) 在所著亞洲的平民 (Asia's Teeming Millions) 第一三二頁說，在一九二二——(?) 年的越南華僑已有四十萬。這個數字與政府一九二六年發表的相近似。丹氏的數字加上近十多年的入超及部分的自然增加人數，恐已逾五十多萬。同時，杜氏的統計數字加上一九二三——一九三六年的入超人口一五三、八五二人，差不多近四十萬，再加上一九一一——一九二二年的移民人數

及一九一〇年來的自然增加的人口，恐怕至少也有五十多萬了。這二個數字與政府一九一三年發表的統計加上一九二三——一九三六年的入超人口，一九一三——一九二二年的移入人民及一九一三至近年的自然增加人口數的總和又相一致。據黃澤蒼在所著越南這本小冊子內說：『政府一九二六年發表華僑人口三五六、〇〇〇的數目，僅就保留中國國籍者 (指新客) 而言，此外又有若干土生華僑 (Mehong) 未列在內，例如東埔寨有土生華僑六一、〇〇〇人，交趾支那八五、〇〇〇人 (其他三省狀況不明)，故旅越華僑當在五十萬以上。』總之，越南華僑必在五十萬至六十萬之間，並且，一九二六年後，移入越南的中國遷民更是源源不絕。大英百科全書載越南華僑有五六萬，這個數字或者是一種事實。

五十多萬的越南華僑中，廣東省人佔絕對多數，幾佔百分之六、七十。福建人次之，雲南人又次之。廣東省人中，廣肇幫人又佔絕對的多數，其次為海南人及潮汕人，客家最少。雲南人都是從陸路入口的，他們多半活動於湄公河上游與紅河流域的大市鎮；廣東與福建人都自海道來，多集中於沿海及東埔寨一帶。福建人多集中於交趾支那，廣肇幫人於東京，海南人於東埔寨，潮汕人即在交趾支那。

(三) 菲列賓華僑人口 據巴羅斯 (David F. Barrows) 與麥挪 (H. F. MacNair) 說，在西班牙人未到菲列賓之前，沒有我國人居住，華僑居住該島是一五八〇年以後的事。但據我國史籍的記載，西班牙人未到該島之前，早有我華僑在該地久居了。不但我國史籍是如此的記載，即是從外國的資料中，也可證實這一點。洛弗 (Perthold Laufer) 在所著中國人與菲列賓的關係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to the Philippines) 說：『西班牙統治之前，我國人已有遷居該地了。克羅尼波得 (W. P. Groenvaldt) 在所著馬來羣島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也如此的說法。至於西班牙人初稱中國人為生理 (Sambloy)，更可說明中國人之入菲比西人前了。又據密勒 (H. Miller) 在所著菲列賓的經濟概況 (Economic Condi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說，在商人未來非島之前，非人的宗教信仰早模仿中國了。至於中非關係的傳說，那更早了。總之，非島之有中國人，是很早的，但是我國向無征服他種民族來做我們奴隸的野心，所以讓西歐人說，菲列賓是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發現的。

菲列賓華僑人口的統計，在我國關於海外華僑人數上，也頗紛歧。造成差次的原因，和暹羅的情形頗有不同之處。其中最大的不同點，即是政府並不是有意的把 *Mestizos* 的人數隱瞞，而是最近缺乏調查統計所致。菲島人口普查開始於一九〇三年。該次調查的結果，我華僑有四一、〇三五人，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是在一九一八年舉行的，該次調查得華僑八四四、二九九人。從一九〇三——一九一八的十五個年頭中，我華僑僅增三千多人，這似乎不能令人相信。恐怕該次的調查，遺漏太多，尤其是從蘇祿羣島私自入口的人數。

菲列賓華僑人口之見於史籍的，最早恐怕要算明史。據說在十六世紀末期，我菲島華僑有一萬人。符魯門特烈 (F. Rumboldt) 在所著中國人在菲列賓一書中說，一六〇二年菲島華僑有三萬人。但在日人濱野末太郎在所著最近的菲列賓一書中，估計一六〇四年的華僑只有四五七人。一六〇五年增至一六四八人。這二人的統計數字，的確差得太遠。但詳細的想一想，如果他們二人的估計，離事實不遠的話，人口減少一二萬多是有相當理由的。因為在一六〇三年西班牙政府屠殺了華僑二萬五千人左右，所以在一六〇四的華僑人數只有數百了。一六〇五年又增至一千多名，也是有可能的。濱野末太郎在同一書中又說，一六二一年僅眼尼拉 (Manila) 一地，已有華人一萬六千，一六三〇年增至二萬八百，一六三九年增至四萬。同時又據 *Concepcion Juan de la Cruz* 所著菲列賓通史中說，一六三八年全島有華僑三三、〇〇〇人，這個數目與濱野末太郎一六三九年的四萬人，似乎不謀而合。但在一八七六年菲政府發表我華僑人數僅有三一、一七五人。這個統計數字與一六〇三年的對比看，似乎太不近情理。其實不然，因為一六三九年西班牙政府開始第二次的屠殺華僑，一六六二年

又開始第三次的大屠殺。在第二次的屠殺中，我華僑死了二二、〇〇〇人，第三次的大屠殺，多數的華僑不是被殺，即是被迫離境。所以人口顯然地是減少的。一八七六年的數目，恐怕是後來的新移民人數。又據濱野末太郎說，菲島一八八六年調查有華僑六六、九三四人，如果再加上從蘇祿羣島走私登陸的人數約有十萬之衆。美國駐菲總督於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美國政府一八九二年前定的禁止中國移民的法律之適用於菲列賓的報告，華僑之有意受排斥與虐待後，華僑人口的減少，勢所必然。可是在一九一八年僅有四萬多人，這無疑地不會令人相信。那麼菲島究竟有華僑多少呢？有的說四十萬（見張其時：中國民族誌），有的說二十五萬（橫濱正金銀行），有的說十五萬 (T. L. O. Opium and Labor)，僑委會十一萬多，李長傳等十二萬，菲島衛生局七萬餘，南洋商報年鑑八萬多，又財政評論三卷四期說十六萬……數目之多，不勝枚舉。從華僑在菲之史的演進以及移民概況看，菲島華僑在南太平洋戰爭前至少有十二萬人。從移民狀況看，自一九二二——一九三七的十五個年頭中，入超華僑為三五、八三八人，詳情見下表。

表三 菲列賓華僑歷年入境人數 (九二二——三七)

年 別	入 境 人 數	出 境 人 數	入 超 (上) 或 出 超 (下)
一九二二	一三、九五四	一三、五九八	(+) 三五六
一九二三	一五、三〇七	一一、八八二	(+) 三、四二五
一九二四	一三、三七六	一一、四九七	(+) 八七九
一九二五	一四、六四七	一一、二〇七	(+) 二、四四〇
一九二六	一七、五二六	一一、二四二	(+) 四、二八四
一九二七	一七、一〇七	一三、九四七	(+) 三、一六〇
一九二八	一六、三四九	一三、八六七	(+) 二、四八二
一九二九	一五、三〇六	一四、五七八	(+) 七二八

一九三〇	二〇、八八一	一五、四七四	(十)五、四〇七
一九三一	一六、六八七	二一、〇三四	(一)四、三四七
一九三二	一八、二七四	一七、九六五	(十)三〇九
一九三三	一六、七三三	一三、八四一	(十)二、八九二
一九三四	一五、二六三	一一、六五一	(十)三、六一二
一九三五	一五、〇二三	一二、四〇〇	(十)二、六二三
一九三六	一一、九三五	九、八八三	(十)二、〇五二
一九三七	一五、九四五	一〇、四四九	(十)五、四九六
合計	二五四、三三三	二一八、五一一	(十)三五、八三八

同時，自一九三八——一九四一年赴菲的人數更是不少。第一因為壯丁的南渡，以逃兵役，第二回國讀書的華僑子弟重返菲島，第三菲島華商因國內戰爭，攜眷避難，第四在某種情況下，菲當局准許我難民避菲。關於壯丁的南渡，據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七日香港循環日報載登一段新聞，其大意是這樣：「……查華僑人之赴呂宋者，須有大字（居留證），因此呂宋之華僑，有專門為人代辦大字者，稱曰大字館，其規模較大者，現在廈設有分館，以設法新客之到菲島去；再給大字一紙，可獲利數百金，後有一辦法出現，即請老西婦攜帶新客去菲，亦從中取得厚利。又據稱月來在廈候輪赴暹之客，當在二千名以上，目前亦有一千五百名，故太古之安慶，渣華之芝尼加拿輪，均將長航暹羅。」並且，有一批人之赴菲是乘帆船走私從蘇祿羣島登陸的。從以上各點看來，菲列賓華僑人口，有十二萬，恐怕是可能的。

在十二萬的菲島華僑中，人口最集中的地方是峇尼拉，其次為怡朗，人口最少的為亞勿拉（Apolo）。菲島華僑多屬閩粵二省人，閩人約佔百分之八十五。而閩人中又以漳泉二州人佔絕對多數，約十之八九。

(四)荷屬東印度華僑人口 發表荷印華僑人口統計最早的，恐怕

要算英人賴佛士 (Sir F. Stanford Ratles)。他在爪哇史 (History of Java) 一書中說，一八一五年爪哇華僑人口有九四、〇〇〇人。據荷印統計年鑑載，一八九〇年有四六一、〇八九人，一九〇〇年有五三七、三一六人，一九〇五年五六三、四四九人，一九二〇年八九〇、〇三九人。一九三〇年荷印政府舉行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據發表統計結果，華僑人口有一、二二三、二一四人。於是我國許多關於海外華僑人口的統計，關於荷印華僑人口數字都利用這一次的資料，這一調查迄南洋太平洋戰爭時，已有十個年頭了，人口的變動當然很大。最近關於荷印華僑人口統計為僑委會一九三七年所發表的荷印華僑人口，說該年荷印華僑有一、三四四、八〇九人（見統計月報四八號）。在七個年頭中增加了一一、五九五五人。這個增加數字，無論從中國人的移民率（一九三〇年為四·三一）以及荷印人口總數方面觀察與研究，都是可能的。荷印政府原定一九四〇年八月十日舉行人口普查，定期十日調查完竣，關於普查的一切，人口普查局都已籌備就緒。不料到了五月間，荷印入了戰時狀態，人口普查遂決定停止舉行，不久連人口普查局也被撤消了。這的確是件傷心事。否則，當可知道荷印最近的華僑人口。

在我一百三十多萬的荷印華僑中，人口最集中的地方是爪哇與馬都拉，其次是蘇門答臘。在一九二〇年以前，爪哇與馬都拉的華僑多，一九二〇年以後，外島的華僑倒佔上風。其原因是：最初華僑之到南洋去總是住在大市鎮，後來才漸漸地深入到內地去。這也是我國移民的一種自然趨向。在荷印華僑中，以一九三〇年調查的華僑人口依籍貫分，閩南人佔百分之四十六·六，客家佔百分之十六·八，廣府人佔百分之十一·四，海南及其他人佔百分之十七·六，潮汕人佔百分之七·三。閩南人口集中於爪哇，潮汕人口集中於外島，爪哇的潮汕人特少。客家也集中於外島，邦加一地的華僑，差不多都是客家人。廣府人在外島的人數比在爪哇的多二倍多，海南人及其他人在各地的都差不多，詳情見下表四。

表四 荷印各幫僑人口分配（婆羅洲不在內）

幫別	口數	佔華僑總人口%	外島	爪哇
閩南	五五四、九八一	四六·六	一七五、三七〇	三七九、六一一
客家	二〇〇、七三六	一六·八	一二五、五四八	七五、一八八
潮汕	八七、八一二	七·三	八二、五四九	五、二六三
廣府	一三六、一三〇	一一·四	九六、二五二	三九、八七八
海南及 其他	二一〇、三五五	一七·六	一二七、八六四	二一〇、三五五
合計	一、一九〇、〇一四	九九·七	六〇七、五八三	五八二、四三一

(五) 緬甸華僑人口 關於緬甸華僑的史實，我國向來都感到缺乏。該地華僑人口有好幾個數字，有的說三十多萬，有的說二十多萬，更有人說一百多萬的（見王濤譯述緬甸社會經濟史綱附錄），但都缺乏可靠的來源。於是我們只得引用殖民地政府一九三一年舉行人口普查所得華僑人口一九三、五九四的統計數字。自此一個統計數字發表至太平洋戰爭前，也已有九個年頭了，人口當然有所變動，這一點我們不能不引為遺憾的。

緬甸華僑人口最集中的縣份，第一為北撣聯邦，計有人口六〇、五五〇人，第二為仰光，有三〇、六二六人，其次為奄哈士，計一、二八七人。華僑人口最少的為親山，僅有八十人。緬甸華僑中，以福建人為最多，其次為廣東人與雲南人。廣東人中以台山、恩平、開平、新會與客家為最多，海南人特少。福建人多居於下緬甸，廣東人與雲南人就在上緬甸。

(六) 英屬婆羅洲華僑人口 英屬婆羅洲包括三個地方，一為北婆羅洲，一為汶萊，一為沙勞越王國。普通各書中所指的英屬婆羅洲人口，僅專指北婆羅洲，而往往把汶萊與沙勞越遺漏了，尤其是沙勞越，因為牠向來沒有人口的普查與統計。有人估計，英屬婆羅洲有華僑八八、〇〇〇人，有人說為六八、〇三四人，有人以為九二、七九

五人……弄得我們無所適從。這些統計，都不能說明現在的事實。北婆羅洲的人口普查在一八九一年開始，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是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自開始定期的人口普查以來，這是屆是第五次了。最近一次的調查結果，我華僑人口有四七、九七二人。汶萊在一九三一年也舉行過人口普查，當時我華僑有二、六八三人。但據殖民地報告第一七五三號載，一九三五年該地華人有四、〇〇〇（見 R. R. Kuczycky: Colonial Population）一九三六年却增至四、八〇〇了（見張禮千：婆羅洲）。至於沙勞越華僑人口數字的獲得，那就比較的不容易了。因該地向來沒有舉行過人口普查，唯一能告訴我們，關於沙勞越華僑人口的一點資料是：「兩白王統治下的沙勞越史」(History of Sarawak Under His Two White Rajahs) 一書，其中說明我華僑人數有四五、〇〇〇人。這個統計，未免太過於陳舊。據張禮千婆羅洲一文中說，沙勞越一九三五年有華人八六、〇〇〇人。把這三個較近年份的統計數字加起來，總共有一三八、五九九人。

婆羅洲華僑人口最集中的地方是山打根州 (Sandakan)，其次為西海岸州，其次為中部州，再其次為斗湖州。這地的華僑粵人最多，幾佔全華僑人口百分之七、八十，其餘的是閩人。

沙勞越華僑，以福建人為最多，他們多集中於首府古晉 (Kuching) 與新州，廣府人集中於 Miri，潮汕人也多在古晉，客家分布較廣，海南人在沙勞越的不多，但都集中於首府。

(七) 英屬馬來亞華僑人口 英屬馬來亞包括三部份：一、海峽殖民地，二、馬來聯邦，及三、非馬來聯邦或馬來屬邦。我僑人口有史籍可稽考的，據說當英人賴特 (Francis Light) 佔領檳榔嶼時，該地記有華僑六十家，一七九五年檳榔嶼有華僑三千人。一八一九年英人賴佛士佔領星嘉坡時，島上有漁夫與海賊一百二十人中，記有華僑三十人。英人經營該島不到四月，人口增至五千，大部份是華僑，一年後人口增至一萬二千，也以中國人為多。又據 W. M. Kapeace 等著

星嘉坡一百年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一書，對於自一八二一——一九二一的華僑人口都有統計。又據國際移民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Vol. p. 133) 載，一八二六年有華僑六、五二三人到星嘉坡，一八四三年七、〇〇〇人移入，一八四四年一、六〇〇人移入，一八四八年一〇、四七五人，一八五〇年一〇、九二八人，一八五二——一八五三年間計一一、四三四人。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於一九〇一年開始人口普查，馬來聯邦到一九一二年才開始第一次人口普查。一九一一年調查全馬來亞華僑人口有九一六、六萬，一九二一年增至一、一七四、七七七人，最近的一次人口普查舉行於一九三一年。該次查得華僑人口有一、七〇九、三九二人。一九三一年統計的華僑人口，因為是最近的，所以，我國出版之華僑人口資料中，都以此為至寶。自一九三一年後，馬來亞華僑人口的變動，比南洋任何一地都大。據一九三六年馬來統計局年報，推算該年我華僑人口為一、八二五、〇七六六人，英文政治家年鑑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8—39) 載，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海峽殖民地華僑已增至八五二、〇八三人，馬來聯邦增至一、九一一、一九六六人，馬來聯邦四〇六、〇七三人，三者共計二、一六九、三五二人。自一九三一——三六年華僑人口由一、七〇九、三九二增至一、八二五、〇七六六。六年的時光只增加了十一萬多，然自一九三六——三八的二年半中，竟由一、八二五、〇七六六增至二、一六九、三五二二人，增加了三十萬。六年增加十一萬，二年半竟增加了三十萬，似乎有點畸形的發展。這種畸形的發展是配合着當時的實際情況的。因為受着經濟恐慌的影響，馬來亞在一九三一——三三的數年中，一切行情達於最惡劣的境地，失業的人汗牛充棟，結果沒有職業的華僑不得不回祖國。據馬來亞七州府統計局出入口中國移民統計，在此三年中，回國的華僑有六九六、一三九人，入口者僅有四五四、四七八人，返國(出口)者比入口者多二四一、六六一人，一九三三年後商業的繁榮漸見恢復，中國移民也漸漸的增加起來。這一九

三七年後華僑人口的移民增加更速，單就一九三七至遷移的馬來亞的華僑即有四〇二、五六三人，返國者僅二二二、〇六一人，結果入超一八〇、五〇二人。最近這些年頭移入馬來亞的中國移民特多的原因，除具備非列賓華僑一節內所說的外，即是近來樹膠與錫業不加限制，而市面恢復了繁榮。至於馬來亞華僑人口最近一個統計數字是僑委會於一九四〇年發表的，該年馬來亞華僑人口已增至二、三〇〇、三三三人(見統計月報四八號)。華僑人數除暹羅外，惟即是老大哥了。

以一九三七年的統計資料看，馬來亞人口最多的地方是星嘉坡，有華僑五十多萬，其次為霹靂四十萬，其次是雪蘭莪三十萬，其次是有華僑人口二十多萬的柔佛，再其次是有人口十五、六萬之檳榔嶼，最少的是可可島。若以華僑人口與當地總人口對比看，聖誕島倒據牛耳。華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二、七。其次為星嘉坡百分之七十六，其次為檳榔嶼百分之六十五、四，其次為雪蘭莪百分之四十六、二，柔佛與霹靂華僑人口所佔總人口之百分比差不多，前者為百分之四十四、六，後者為百分之四十三、三，最少的是可可島，僅百分之二、五，如以整個馬來亞說，華僑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一、三，幾達總數之半。這個百分比在南洋各地中都是罕見的。詳細的情形，請參閱下列表五。

表五 馬來亞華僑人口地理分布(一九三七)

地 別	人 口	華 僑 人 口	佔 總 人 口 (%)
星嘉坡 (Singapore)	六八八、七九一	五二七、七二五	七六、〇
檳榔嶼 (Penang)	二二〇、五〇〇	一五〇、七九八	六九、四
馬六甲 (Malacca)	二一九、九六九	八二、二五六	三七、三
霹靂 (Province Wellesley)	一六〇、八四九	五六、〇四三	三四、八
聖誕島 (Christmas Is.)	一、三一一	一、〇八七	八二、七
可可島 (Cocos Is.)	一、一四三	二五	二、五

檳城 (Penang)	九二〇、八四四	四〇〇、五三六	四三三、三
雪蘭莪 (Selangor)	六四九、五〇七	三〇〇、一〇一	四六六、二
芙蓉 (Seremban)	二七六、六二〇	一一二、六二九	四〇〇、七
彭亨 (Pahang)	二〇五、七五八	六四、二二二	三一、四
柔佛 (Johore)	六〇五、四一六	二七〇、五六九	四四、六
吉蘭丹 (Kelantan)	四九二、二一九	九六、六〇六	一九、六
丁加奴 (Tengganu)	三九〇、三四二	一一、二六三	五、四
丁加奴 (Tengganu)	一九六、八四六	一五、二九二	七、七
麻坡 (Malacca)	五四、二二七	七、四二九	一三、六
合計	五、〇九四、二五九	二、一〇七、〇一五	四一、〇

馬來亞華僑若以籍貫來分，廣東省人占總華僑人口百分之六十七，其他省人占百分之三十四。三，廣西省人占百分之二。七，其他省人占百分之二。八，若以人口集中度來看，福建省人在海峽殖民地的人數不及廣東省人，最少是廣西省人，馬來聯邦也以廣東省人為最多，其次才是福建省人，馬來聯邦廣東省人也占上風。若再依照殖民地政府所分的幫別來分，福建省人在海峽殖民地的最多，超過任何一幫人數，為廣府人之二倍，潮汕人二倍尤強，為客家幾乎六倍強。福建省人在海峽殖民地以星嘉坡一地人數為最多。其次為檳榔嶼，再其次為馬六甲，這三個地方，他們的人數都占上風。但在馬來聯邦福建省人倒不如廣府人。廣府人在該州比客家人多一萬有餘，為福建省人之三倍。他們在馬來聯邦中，人口最集中的地方是霹靂，其次是雪蘭莪，再其次是森美蘭。彭亨廣府人特少。上述最後三個地方，他們的人數倒不如客家人，在雪蘭莪比福建省人也少，馬來聯邦福建省人也首屈一指，為客家人與廣府人之二倍，為潮汕人一倍多。柔佛福建省人最多，吉蘭丹福建省人也最多。福建省人與廣府人已如上述。那麼我們再說說其他幫人。潮汕人在海峽殖民地僅次於福建省人與廣府人。在馬來聯邦，他

們的人數不多，和海南人差不多，並且還少於廣西人。在馬來聯邦，潮汕人僅次於福建省人。他們在這邦中以在柔佛人口為最多，客人在海峽殖民地人數占第四位，在馬來聯邦僅次於廣府人。在馬來聯邦客人居第三位。至於海南人在馬來亞有一特點，即是他們在各地的人口分配都甚均勻，沒有很大的軒輊性，比較地說，他們在海峽殖民地的人數比較各地稍多些，在星嘉坡他們比客家人多，在馬六甲他們佔第三位，比廣府人與客家人多，在森美蘭與彭亨佔第四位，比潮汕人多，在丁加奴，他們的人數在華僑中首屈一指。其餘以及詳細的情形，參閱下表。

表六 馬來亞華僑人口分布（依籍貫分一九三一年資料）

籍別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合計
閩南	二八七、一二五	一四三、四三九	一一〇、一八二	五四〇、七三六
潮汕	一一五、一二三	三三、〇四〇	六〇、八四一	二〇九、〇〇四
客家	五三、三六九	二二一、九〇六	五四、四六四	三二八、七三九
福建	九、七九六	三、一八九	二、三一八	一五、三〇三
廣府	一四一、九七五	二二六、一八一	五〇、一四二	四一八、二九八
海南	三五、六七九	三〇、一〇七	三二、一〇八	九七、八九四
福州	八、九五八	一七、九六二	五、〇五一	三一、九七一
廣西	一、四六九	三五、〇二一	九、六三九	四六、一二九
其他	一一、〇二四	一〇、七〇四	九、五八九	三一、三一一
總計	六六三、五一八	七一一、五四〇	三三四、三三四	一、七〇九、三九二

看了上表後，我們得在此補充的說一說，廣西人之移入馬來亞是近來的事。他們大多數是礦工，所以人口集中之地也在礦區之馬來聯邦。

南洋各地華僑人口的統計數字，上面已各別地申論過，現在讓我

們把牠總結起來列表如下：

表七 南洋華僑人口數

地別	華僑人口數	佔總華僑人口百分比	總人口數	華僑佔總人口百分比
馬來	二、三〇〇、三三三	三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一%
荷印	一、三四四、八〇九	一七.五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暹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	一、四、九七六、〇〇〇	二〇.〇
越南	五六〇、〇〇〇	七.三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	二.四
緬甸	一九三、五九四	二.五	一、四、六六七、〇〇〇	一.二
菲律賓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三五六、〇〇〇	〇.七
澳洲	一三八、五九九	一.八	九、二五、〇〇〇	一四.九
合計	七、六五八、三三五	一〇〇.〇%	一、四二、六八七、〇〇〇	五.四

在華僑人口這方面，我們得進一步去說明其性比例 (Sex Ratio)。性比例分爲三個時期：一、受胎時的性比例，二、出生時的性比例，三、長成後的性比例。與社會關係最爲直接與最爲密切的，當推第三種。我們在這兒所說的，也是指第三種。要知道這種性比例最好的資料，就是人口普查及人事登記的報告。南洋各地的最近調查，差不多都是在一九三一年。所以關於這方面的資料，我們都是以最近的調查爲標準，以作初步的分析。

表八 南洋各地華僑的性比例

地別	男	女	性比例	調查時期
菲律賓	五九、〇五四	一一、五八四	四六九.二	一九三七
暹羅	三三三、七六四	一三一、五一〇	二三八.五	一九二九
馬來亞	一、一三〇、一二七	五七九、二六五	一九五.〇	一九三一
緬甸	一二七、〇九四	六六、五四五	一九〇.九	一九三一
荷印	六七〇、〇〇一	四二八、九二六	一五六.二	一九三〇

• 菲島衛生局統計。

地別	男	女	性比例
美洲洲	三〇、六八七	一七、一二一	一七九.二
合計	二、三三〇、七二七	一、二三五、九五五	一八八.五

看了上表，我們知道南洋華僑人口性比例最高的爲菲律賓，一百個女子中有四六九.二個男子。華僑人口性比例之高，勢所必然。可是這地的性比例竟超過各地的數倍，恐怕是受嚴厲的移民限制的影響。其次是暹羅。暹羅與中國關係的歷史甚爲悠久，華僑之遷入也很早。在一九一三年前，中國移民之在暹羅的出入口也是很自由的。且暹羅華僑的經濟狀況又很好，與土人結婚的也很多。依理性比例是不應這麼高的，而事實上這有這高性比例的原因，恐怕是與暹羅女子結婚的人，他們的妻兒暹羅政府都把他们當做自己的國民。結果女性的數目，當然無形中減少了。性比例最低的是荷印，因爲荷印華僑的勞工階級比馬來亞少得多，且他們的社會地位比土人高得多。一般的說，荷印華僑的經濟狀況也很好，最重要的一點，恐怕即是華僑與土人結婚的非常之多。這是各地華僑性比例的情形。關於各幫人士的性比例，請看下表。

表九 英荷二屬各幫華僑性比例

幫別	男	女	性比例
福建	三三三、七八八	二〇六、九四三	一六一.二
英	二〇三、七三六	一七五、八七五	一一五.八
潮汕	一四二、〇二五	六六、九九九	二二二.〇
荷	三、五七七	一、六八六	二一一.九
廣府	一、二二三、五五二	七九、二七〇	一五五.八

荷	二七、四七一	一一、四〇七	二二一、四
客家			
英	一〇七、九六九	四〇、二〇六	二六九、七
荷	四五、〇三五	三〇、一五三	一四九、三
海南			
英	八五、〇五八	一一、八三六	六六一、一
荷	不明	不明	不明

從上表，我們知道福建華僑的性比例比較近於常態。然而，馬來亞府人的性比例比較最低。其原因我們以為有二：一、廣府女傭人數特多，在歐人家庭的傭僕中與海南人平分秋色。二、中國婦女以廣人為多。荷屬容人的性比例最低，其原因是與土人通婚的人數較多，性比例最高的是海南人，這是因為：一、在二十年前，海南島的民風 (Tolkway) 是禁止女人出洋的。二、海南人多為歐人的家庭僕役和海員，前種工作經濟狀況不好，後者移動性又太大，這都不是維持家眷的優越條件，甚至會妨礙其個人的發展。在英屬海南女人一萬多中，恐怕都是廣府籍。最後，讓我們提一提關於僑生的問題。僑生在暹羅與菲列賓的特多，有人說，*Mestizo* 在菲列賓有一百五十萬（見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這恐怕與性比例有聯帶的關係，僑生以閩粵人與潮汕人為最多，其原因恐怕是：一、他們到南洋的歷史較久。二、他們與土人結婚的比較多，尤其是福建人。三、他們往往把他們家鄉的祖宗香爐一起帶到南洋去，結果，他們與家鄉的聯繫無形中鬆弛了。海南人的土生華僑特少，除性比例的關係外，最重的恐怕是經濟的原因。

三 戰後南洋華僑的人口問題

關於南洋華僑人口的數量分析，已如上述。但人口問題有數量與品質的二方面。數量的人口問題與品質的人口問題，不是兩個獨立的

東西，而是有其密切的關係。大致影響人口數量的變化，影響人口品質。所以，人口的數量與品質是同一問題的兩方面。我們討論華僑人口問題時，也應把握住這兩個方面，以作討論的依據。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把握住其問題的真相與全相。關於戰後南洋華僑的人口問題，下列數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一) 移民人口的速度問題 適度人口論 (theory of optimum population) 的研究，啓其端者為費南 (E. Cannan)，其徒羅遜與達爾頓 (L. Robbin and St. Dalton) 從而發揮之，但目前這一派最有力的人物就是人口學家卡爾桑德 (A. M. Carr Saunders)。他在其所著人口問題 (Population Problem) 與世界人口 (World Population) 二書，均極力主張這種學說。他以為，每一種人口有一個適度的數目，要決定這個數目，必須考慮此人口的自然環境，人民的技術與風俗，及其他有關的事實。如果按照以上條件，每人可以得到最大的經濟進款，這即是適度人口。最後他又下一界說：『在任何區域以內的適度人口，即是生產最大量經濟福利的人口。』所謂經濟福利即是每人最大量的經濟進款。達爾頓氏在所著人口原理 (Theory of Population p. 280) 說：『將來人口論的中心問題，必在適度點一層』。雖然人口適度點是人數與生活資料 (means of subsistence) 中間的一種理想的均衡，可是我們總期望這一個理想，以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 (level of living) 與增進人民的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並減少人類的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existence)，以增加人類的成就競爭 (struggle for achievement)。所以，戰後的中國移民運動，也應注意及此問題。因為戰後中國人之向海外遷動一定是絡繹不絕。我們若不加以注意而作有計劃的遷動，那麼，讓我國移民作盲從的移動，結果一定增加人口的壓力，終日在生存競爭之下掙扎，而忽略了人類的成就競爭。這是人類精力的浪費與得不償失的事。

南洋各地的富源甚豐，人口密度不高，尙可容納多量的人口。茲將南洋各地之人口密度列表如下，供作移民的參考。

表十 南洋各地人口總數，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

地 別	年 別	人 口 總 數	面 積 (單位 Km ²)	密 度 (每方公里)
馬來亞	一九三九	五、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三九·二
緬 甸	一九三九	一六、一一九、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二六·六
越 南	一九三六	二二、〇三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三〇·二
荷 印	一九三九	六九、四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	三六·四
暹 羅	一九三八	一四、九七六、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二八·九
菲 島	一九四〇	一六、三五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五五·二
英屬婆羅洲	—	九二五、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五·一

人口索引 Population Index 1941，而籍見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8。

一般來說，南洋各地的人口密度很低，可容納多量人口。但有某幾個區域的人口密度也是很高的。密度高，如在工業化的國家，問題尚小，如在農業區域，其問題即大了。並且，在一個指定的區域之內，如果生產技術不變的話，人數的增加要使生存競爭加劇的趨勢，所以，人口密度可以表示一般居民的生活情形。現將南洋人口密度較高的地方列表如下，以供我國移民運動的借鏡。

表一一 南洋人口密度較高的地區

地 別	年 別	人 口 總 數	面 積 (Km ²)	密 度 (每方公里)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三九	一、二七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三·二
爪哇及馬都拉	一九三九	四六、九九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五六·〇
暹 羅	一九三五	三五三、四一八	三、六二六	九七四·六
英屬(暹羅)	一九三七	六八一、二一〇	八五八	七九三·九

此外，星嘉坡每方公里人口密度為一、三一四·〇，檳榔嶼為八二四·〇（上見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8—39），爪哇三九五·五，日惹四九一·九，梭羅四二四·七（見 Population Index

July 1941），交趾支那三角洲二四三·〇，東京三角洲四二七·〇（見 E. Denny, Asia's Teeming Millions）。

(二) 僑民人口的組合問題 人口組合的問題不一，如職業，城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等。我們在這裏所要討論的為鄉城的分配以及性別的組合二個問題，現分述於下。

(甲) 性別問題 性別，以受胎性比例論，總是男多於女；以出生性比例論，一般的國家仍然是男多於女；以普通性比例論，多數國家是女多於男。至於遷出民的性比例，總是男多於女的。這雖是一種自然律，但我國遷民的性比例（已如上述）未免過於高。性比例過高，不但產生社會罪惡與痛苦 (social vices and misery)，甚至是一種社會病態。中國婦女因為出洋的少，許多華僑不得不娶當地的土人為妻。華僑社區「兩頭家」(dual family) 的現象，即這樣地產生了。這種現象，在家族問題上，是一個難於調整的問題，且往往又是問題糾紛的癥結。同時，生下來下一代又影響國際間的糾紛。為着平衡華僑的性比例，獎勵女子出洋以健全華僑的社會組織是必要的。關於中國女子出洋的好處，現引證外人的看法，以為例證。一九三三年八月二日，暹羅最高學府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曾開一個討論會。討論的題目為：婦女有從國家較之男子為優。在討論的時候，有人說過下面一段話：「從前華人來暹，僅有男子，在這邊娶妻，因其妻為暹女，故所生子女亦為暹人（因暹羅的國籍法是以 birthright 出生地主義為標準）。其後男女同來，故所生的子女，都為華人。」換句話說，暹羅的教育界，也以為中國婦女之到暹羅，於暹羅沒有好處，只有中國才有好處，這一點不外是說明，平衡遷出民性比例好處的一端。

(乙) 城鄉的分布問題 華僑人口在南洋地理上的分布，是不均勻的。大體說，城市的華僑人口多，而鄉居的人口少。這也是一個不好的現象。為着調整這一個問題，我們必須鼓勵中國移民之深入農村。一方面可以均勻人口的分布，一方面又可以發展華僑經濟的生產力，以

穩固華僑的經濟基礎。再從生存競爭與成績競爭方面看，更是有利的。因為農村是土著民族，在生存競爭方面，非我中國人的勁敵。於是我中國人可減少生存競爭的威脅，而專心致力於成績的競爭。

(三)移民的品質問題 人口品質即是人口本身的性質問題。大體可分為三方面，即體質，知能與品行。體質包括身體特點，體力或健康程度，生命力或壽命三方面；知能包括知識與能力；品行包括對於風俗、道德、法律三法面的行為（見孫本文：中國人口品質問題之研究）。人口品質的來源，不外遺傳與環境。這二個因素，在人口品質的改良上，都是重要的問題。美國生物學家柯爾摩斯(S. T. Holmes)說：『每個有機體，皆為遺傳環境二個因素之共同作用。任何一個因素有變更，則其作用，亦因以變更。且任何一個因素不存在，則有機體遂不能存在。兩個因素皆絕對重要。故不能說誰為重要。』(見The Trend of the Race p. 19)。又美國生物學家詹寧斯(H. S. Jennings)說：『欲問遺傳與環境於人類品性之誰為重要，猶欲問製造汽車的原料與製造汽車的方法之誰為重要。製造汽車欲得良好的結果，須選擇適當的原料，亦須選擇適當的方法。欲使人類健全發達，須有良好的胚質，亦須有良好的環境。惡劣的原料或惡劣的應用方法，皆能弄壞機器或有機體，如果原料不好，或個人的胚質不良，雖有良好的應用方法或良好的環境，亦無所用之。如果應用不善，或環境不好，皆無多大差別。』(見Biological Basis of Human Nature p. 139)。批評派人類學者羅維(R. Lovie)說：『環境替文化的建築者供給磚與灰，但不供給繪畫工程師的圖形，這個圖形便是要靠聰明之士供給的，那即要靠遺傳。』足見欲維持人類的健全生活，對於遺傳與環境皆不可忽視。

自是，華僑人口的品質問題所應注意的自然是在遺傳與環境的二方面的並重。但據優生學家與人口學家的意見，移民民族的品質，比較總是優越的。這裏他們所謂的品質完全是指遺傳方面的特質，的確，

人口遷移是有自然的優劣趨勢，與否皆選擇作用，且是，我們以為欲增進華僑人口的品質，除促進華僑對於婚姻選擇問題的特加留意外，應該著重環境影響的問題。換言之，即著重提高華僑教育的問題。教育不但能提高華僑人口的品質，且華僑教育又是維繫華僑經濟的工具，是維繫祖國與華僑的紐帶。

戰前中國移民之到海外去，是不恃國旗的威勢，也不賴國家的力量，而只是依憑上帝賜給他們的手和足，抱着求生的與經濟的目的，走遍天涯，像世界的野草，到處滋長叢生。戰後的中國移民應以國家的力量，本着勝利國的平等原則，及新約的精神，以外交的方式去謀各國對於移民律的改革，給以我國移民的解放與平等。另一方面我國政府應：(1)切實辦理華僑登記事宜，只有登記才能知道華僑的數量及其人口地理的分布。(2)調查華僑狀況，只有從事調查，才能明瞭華僑生活的各方面，以作華僑復員的準則或行政上與學術研究的根據。欲調查華僑的狀況，政府尤其是僑委會應設調查部，以專門人才來擔任該職。(3)指導華僑的各方面，指導是戰後政府應有的移民政策或態度，只有指導才能使華僑恢復戰前的基礎，並使之繁榮發展。

附註：

馬來亞華僑凡二、三五八、三三五五人(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海峽政府公佈之數)。

印度華僑凡一、四三〇、六八〇人(據一九四〇年荷印中央統計局公佈之數)。

菲律賓華僑凡一、二七、四六三人(據一九四〇年菲政府公佈之數)。

又據日人估計，加上秘密入境者，可達二十五萬人，再加上在基督教而改信者，可有三至四十萬人(見昭和十六年三月一日之經濟知識)。

越南之別籍人計七九、〇〇〇人，暹羅華僑六〇八、〇〇〇人(並見昭和十九年每日及朝日兩年報)(昭和十九年即一九四四年)。

緬甸華僑漢人最多，計六七、六九一人，閩人次之，計五〇、〇三八人，粵人凡三三、九九〇人，其他華人凡四一、八七五人，共一九三、五九四人(據一九三一年印度戶口冊緬甸之部)。

根據千附註，三四，一，二八，論。

自由教育底蘊義

汪家正譯

在一九四四年，在美國的教育思潮中，激盪起一次頗為熱烈的論戰。發動這一個論戰的，是當今美國教育界的兩大權威：一位是鬚髮如銀，八十四歲的高齡的大哲人杜威，另一位是英俊有為，勇於改革的芝加哥大學校長赫欽斯博士(Robert M. Hutchins)。

赫欽斯提出了一個震撼一時的芝加哥方案(Chicago Plan)，他主張大學教育應該注重自由教育，大學的課程，必須着重古代名著的誦讀，大學生應該多讀荷馬的史詩，但丁的神曲，柏拉圖的對話集，莎士比亞的戲劇，而不應該一味誦讀庸俗的課本。

杜威對於赫氏的主張，頗為不滿。一九四四年八月，他在幸福雜誌(Fortune)上，發表了「向自由思想挑戰」(Challenge to Liberal Thought)一篇長文，對赫欽斯的芝加哥方案大加攻擊。他以為自由教育的名稱，是淵源於二五〇〇年以前的希臘，在古代的希臘的雅典，社會上分為自由和奴隸兩大階級，享受教育特權的，是自由民，至於奴隸，則專做苦工或服役。這一種階級觀念和思想，久已消滅，在現代，無論如何，不應該再復活了！

杜威說：自十七世紀以來，科學的研究，突飛猛進，因科學方法而產生各種工業和技術，因此，使人類對於自然，對於生命，都有了新的認識和評價。科學原理和方法，在現代的教育設施上，都應該佔有極崇高的地位，古代的偉大作品，絕不能夠包括人類知識的全部。科學和人文，絕不宜分割為兩截。在現代，科學和人文的分野，已經不十分明顯，這一種陳腐的二元論，早已就應該掃除淨盡了！

杜威又說：現代教育的唯一的重要的問題就是：科學的人文

化，也就是科學和文藝的調協融化，使科學方法和工藝技術不致轉為人類的災難和禍害，而專為人羣謀福利。芝加哥方案把自由教育和專業教育分裂為二，而且，赫欽斯所謂自由教育又一味偏重文藝古典而輕視科學，甚至於不注意現實的世界，和經濟的，政治的問題，這一種教育，不但不適合於現代的要求，而且，也違反了民主的趨勢。

參加這一個論戰的，還有約翰霍布金大學校長包曼博士(Dr. L. Bowman)和哥倫比亞大學哲學教授愛德曼(Irwin Edman)，包氏發表了「科學和人文主義」(Science and Humanism)一文，愛氏發表了一篇「教育應該走那一條路？」(Which Road for Education?)，他們兩位對於過分偏重古典文藝的自由教育，都表示反對，而主張科學和人文的調和，並贊成專業教育和自由教育的溝通，因此，我們可以說，他們是站在杜威的陣營裏頭的。

這一篇譯文的原題是 What is Liberal Education? 是赫欽斯寫的，登載於一九四四年六月的明天雜誌(Tomorrow)。

這一篇文章，也許就是「芝加哥方案」的理論根據，同時，也可以算是赫欽斯博士對於美國教育改革所提貢的一些初步的，簡括的意見和主張。

在「等因奉此」的餘暇，在大雪紛飛的寒夜，草率地譯成了這一篇炫赫一時的，重要的教育文獻；一俟空閒稍多，我還想實現另一個企圖——那就是：再把杜威的「向自由思想挑戰」的全文譯出來。

——譯者

簡要的說，所謂自由教育就是專為人類而設施的，適合於人類的教育。

讓我們先來聽聽一位卓越的大科學家赫胥黎 (Julian Huxley) 的話吧；一九四三年，赫氏編著了一本關於進化論的書，在這一本書中，他曾經說過：語言和概念思想 (Conceptual Thought) 造成人類成為萬物靈長的基礎，語言和概念思想使人類獨霸了生物界；在整個的生物界，也只有人類有語言和概念思想。人類控制自然界能力的日漸增大，乃是由於人類具有保存傳統習慣的能力，這一種保存傳統習慣的能力，也是人類所獨有的。人類的將來的成就，也完全都依靠着那種獨霸生物界的基礎，也就是依靠着那種能感覺，能思想的腦筋。

赫胥黎說：「深研進化論的生物學家，不禁要發生疑問了：我們的自由，是不是要使人類的獸性完全消滅，庶幾乎人類的人性能夠更加發榮滋長？審美的，智慧的，精神的經驗和滿足的增進，便是人類的真正的進化和進步。」赫胥黎又總括地說：「人類的將來，假如是一種進化，而不是一種頓或退化的話，那末，人類的將來，就必須被一種審慎而精確的目標所引導。這一種人類的審慎而精確的目標，必須由人類的新的品質所構成，而這些新的品質是大類從動物進化為人類的生活中得來的。」

根據以上所論，那末，所謂適合於人類的，專為人類而設施的教育，必須是一種根據於人類的新品質所設置，所構成的教育，而這一種新的品質是從人類由動物進化到人類生活當中得來的。因此，所謂自由教育就是一種把類人的獸性排除淨盡的教育。

人類社會發展的希望，必須建立於人性能力的發展上。我們知道，人類和蚯蚓在一起，絕不會構成一個社會，同時，所謂一個社會，也絕不只是住在一起的，互相爭鬧不已的一羣動物。單單是水陸運輸的改良，絕不能夠造成一個社會。一個真正的社會的構成，是依賴於心靈的交通 (Communication)，而絕不是依賴於物質的運輸 (Transportation)。人類心靈的交通，必須先有許多共同的觀念和理想，

因為假如沒有相互的認識和瞭解，這一種心靈的交通是不可能的。

由此看起來，無論是個人的自由或是社會的自由，差不多全都依靠着人類的最高能力的發展——也就是依靠於人類所特有的智慧能力。從這一種意義來說，所謂自由教育必須是一種智識的教育 (Intellectual education)，因為智識教育的目標是要使人類具有人性，而這一種人性的教育也就是適合於人類的教育。

自由教育的第一個條件是智識，第二個條件呢？——那就是華海 (Whithead) 所說的，要使我們的後代青年具有一種慣常而永久的偉大的眼光 (habitual vision of greatness)。人類的最珍貴的成績，人類精神的最高尚的願望，——這兩者，乃是教育的精華和要素；具備這些精華和要素的教育，足以壓制我們內在的獸性，而使我们更能夠具有真正的人性。我們的目標，並不是中庸德性 (mediocrity) 的再造，而是想自動地使我們自己達到一種不同的精神的境界。這一種慣常而永久的偉大的眼光，正足以供給我們所需要的指導和原動力。

在今天的美國教育設施中，我們從那裏去找這一種永恆偉大的眼光呢？在古代，蘇格拉底的門徒，只要一瞻仰這一位大哲人的音容笑貌，他們就可以找到這一種永恆而偉大的眼光。在現代，在一個爲了千千萬萬的人所設施的教育制度中，我們絕不能夠希望：在每一個教室中，都端坐着一位莊嚴的蘇格拉底。

假如現代的教師不配做偉大底模範 (model of greatness)，那末，這一種偉大底模範，我們只有從學生的每天的生活動境裏去尋求了，——這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從學生所讀的書籍中去找這一種偉大底模範了。

在今天的教育設施上，偉大的名著，千古的傑作，和一般教科書的位置，幾乎是完全輕重倒置了。一般教科書大受重視，至於那些任何受教育者所必讀的名著，却反被排列在次要的參考書目中，這些參考書目錄，往往無關緊要，而被大家所忽視。教師既不去參考那些名著，學生考試的時候，也用不到牠們。然而，學生們對於這一種本來

顛倒的情形，却也不是茫然無知的。有一位極聰明的女學生，就曾說過這樣的話：「我喜歡去閒蕩，可是，我却絕不浪費我的光陰。」學生們也深深地知道，學分是建立在教科書上的，因此，他們只要能夠及格，只想能夠得到學分，除此以外，他們絕不願意多費時間去研讀教科書。目前的課程，從表面上看，那些被列為中心的(Collected)書籍，當然是最偉大了，而那些被列為次要的(Collateral)書籍，自然是些無關重要的，只供參考的，平凡的而通俗的，可有可無的讀物了，然而，事實上，却絕不是這末一回事。我覺得，除非把那些名著名著做課程的中心，否則，在教育上，我們就絕不能夠培養起永恆偉大的眼光。任何一種教育，假如它不是永恆的(Habitual)，那末，它也就不是自由的了。

自由教育的第三個條件，就是：它必須處理，對付永久的環境，而不是處理，對付暫時的環境；它必須實現基本的，最後的目標，而不是實現目前的，相對的目標。

我們知道，當前的世界和當前的世界問題，都將因時代的推移或時間的演進而變化，而這些常常變化的問題，都是我們的學生所必須解決的。

學生們必須準備去解決那些「蒼狗白雲」的世界和問題；唯一的困難，就是學生們應該怎樣去準備。假如相對目標的實現，和暫時環境的適應，都是些白費時間，徒勞無功的事，那末，諾烏德委員會(Norwood Committee)所提出的那種和特定時間，和特殊環境都沒

有關係的價值，的確是不錯的了。這些超時空的價值，在任何時間和環境裏頭，都可以實現。假如我們要想使學生瞭解當前的瞬息萬變的世局，那末，我們就必須給予他們種種觀念，標準，和原理。有了那些觀念，便有了知識的工具，有了那些標準，便能夠審觀地批判一切問題；同時，有了那些行為的種種原理，便能夠超越當前的特殊問題而透視一切。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我們的畢業的學生，必須具備應付一切新環境的能力；這也就是說：他們必須懂得怎樣運用思想。總括以上所論，我們可以曉得：所謂自由教育就是一種適宜於人類的，專為人類而設的教育。它要教後代青年具有永恆偉大的眼光；它不是只教學生適應當前的，現存的环境，更不是只注重相對的，暫時的目標的實現，它要傳授和特定時間，和特殊環境都沒有關係的永恆價值，這些價值，在任何時代，在任何環境，都是可以實現的。

在一個自由的社會中培養些自由的人(Free men in a free community)——這就是自由教育的目標！

(註譯者按：一九四一年十月，英國教育部部長白特勒(R. A. Butler)組織了一個委員會，專門研究英國中學課程的改革，考試，和大學獎學金問題，該會的主席為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院長諾烏德爵士(Sir Cyril Norwood)。一九四三年七月，該會提出研究報告書，書名 Curriculum and Examin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提出許多具體而詳細的建議。關於中等教育的改革，該會提出了一條基本的原則：「教育雖然會因時間的不同，或環境的轉變而變換它的外形，可是，教育本質來說，教育終究不能不超越時空的價值對象；所以，凡是用相對的目標做對象的教育計劃，凡是對當前環境作暫時適應的教育設施，都不是正確的教育，都不是有意義的教育。」)

業餘天文家的需要

陳遵媯

在這外寇侵凌，重兵壓境，國步艱難，民生凋弊的期間，大家都認為飛機大炮是最重要的東西，凡對於生產有關係的應用科學，是應

該需要提倡的。我們反而提倡和民生似乎毫無關係的天文學，鼓勵天文家的產生，一定有人譏笑為不識時勢者。

天文學固然是屬於純粹科學，但是它在國防應用方面，絕不是絲毫沒有用處的。譬如先就日食觀測來說，英國天文家曾用分光儀觀測日食，由光譜線上，發見太陽有新氣體的存在，為當時世上所從未獲觀者。因為這氣體最初發見於太陽，所以舊名為氦(Helium)，今譯曰氦。近來才知道地球上也有這種氣體。它既質輕，又沒有燃爆的危險，所以橫海跨洋的飛航巨艇，多用這氣以代氫氣。由此可以知道天文研究，對於國防也有關係。

我們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口號之下，應該奮起研究彈道學。道理。但是彈由砲射以達的，離機以墮地，並不是沿着直線而進行，倘若不詳知其繞曲的路徑，絕不會命中數里以外隱形的敵人。因為地心的引力，地球的自轉，藥力的巨微，彈體的轉動，空氣的阻礙推移，飛機的速度方向，都可以變更彈道的形狀，我們非綜合各力來推算不可。計算的道理非常的深，計算的方法非常的煩，和計算天體軌道的繁複困難，差不多是一樣的。而軌道計算，是天文家的家常便飯，所以倘若令天文家來攻彈道之學，可收駕輕就熟之效。所以上次歐戰和這次世界大戰，美國和其他國家政府，為謀人才的集中，各天文台的研究人員和大學的天文教授，多被徵聘為軍官，來攻彈道之學。由此也可以知道天文觀測對於國防，也有莫大的幫助。

除了國防之外，天文學和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地方，也有不少。譬如時間的標準，測量經界的事業，航海的安全等等，天文都有莫大的幫助。還有星光的輝耀，可以引起我們的審美意識。天體的奔馳運行，可以開拓理智的世界，又欲探究廣大宇宙的源泉者，可以促進人類的思考力。

還有自從科學發達，以至現在，造福於人類，固然很多；但是破壞的力量和殺人的利器，也隨着科學的發達而增加。譬如化學研究的結果，成為毒氣和爆裂彈等等；物理研究的結果產生轟炸機和坦克車等等。但是天文家發見彗星尾部有毒氣，却不能拿來殺人，發見新行星，却不能用來做殖民地。所以天文的研究，可以增進科學家以研

究為目的的心理而滅殺人們的功利觀念。

由上面所說，可以知道天文學的功用和對於人生的關係，無論在於戰時或平時，都值得我們來提倡和研究。

天文學是發達最早的科學，這是人人所公認的。為什麼天文學能夠發達最早呢？這是因為人類有求知之欲和審美之情的原故。人類不能離求知之欲和審美之情而生活，天文學的發達，也是以此為動機。初民時代的人類，看見太陽每天東升西落的運動，月亮每月盈虧的現象，自然而然的，發生探察其理由的觀念。夜晚立在曠野，看見燦爛的星辰，羅列在天空，自然會引起人們的美感。我們於夏夜在屋外乘涼的時候，常常看見有一道星光，忽然飛躍而過，瞬時消失不見；雖然三尺童子，看見這種現象，一定也會發生奇異，引起興趣。

所以天文學的發達，可以說是因為人們看見了種種的天象，發生奇怪，由人類求知之欲和審美之情的作用而研究發達。我敢相信凡是個人，無論男女老幼，對於天文有否興趣，是另一問題，至少對於天象的奇異，一定感覺有興趣。民國三十年我在甘肅臨洮觀測日食以後，詢問看過日食現象的人，沒有一個不認為壯美，和自然界的偉大，也沒有一個不感得興趣的。

我們可以利用人類對於天象有興趣的心理，來鼓勵人們來觀測天象和研究天文。因為天文是一種觀察科學，所以無論什麼人都可以從事。觀測天象，不一定要天文專家，只要對於天象感覺興趣的人們，都可以觀測。這種人，我們稱做業餘天文家，就是他們不是以研究天文學為職業，因為對於天文有濃厚的興趣，遂棄掉原有職業工作餘暇的時候，來觀測天象，研究天文。

人們對於天象，既然都有興趣，為什麼真正研究天文的專家，事若晨星呢？其原因固然很多，而主要的，可以分做兩點。

第一、因為人們多認為天文是一種極高深的科學，需要高深的數學和物理，而人們對於數理則多視為畏途，不敢問津，所以對於天文也不敢過問。其實天文學是一種極專門而極通俗的科學。要研究它的

專門部分，的確需要高深的數學和物理，所以要研究天文學，須先在大學念數學系和物理系，然後再學天文學，才有成就的希望。但是它的通俗部分，只要對於天象有濃厚興趣的人，雖然對於數理沒有根底或討厭數理的人，仍然還可以來觀測天象，毫無關係。因為觀測天象，只要有興趣，一定可以達到目的，絕不要高深的數理。觀測所得的現象，倘若無法知道其原因，可以把觀測的結果和觀測的情形，詳細的記錄下來，去請教天文台的專家，一定可以給你們以滿意的答覆。

第二、因為人們認為天文觀測需要巨大的望遠鏡和精密的儀器，所以不敢作天象的觀測。天文台為天文專門的研究，當然需要巨大的望遠鏡和精密的儀器，因為望遠鏡越大，所看的天體越多，儀器越精細，則所量度的結果也越精確。但是普通觀測，勿需什麼儀器，能有一個小望遠鏡或雙眼鏡，固然比較好些，倘若沒有，也不要緊。只要你不是瞎子，就可以從事觀測，因為肉眼是一具天生的望遠鏡。譬如彗星變星等觀測，現在固然可以用照相的方法，但是還是以肉眼觀測為主。至於日全食時候，外間的觀測，還是非借重肉眼觀測不可。

至於業餘天文家對於天文專家的幫助，對於天文事業的貢獻，也不能算小。因為天文專家多專就一個問題來研究和觀測。譬如天文台圓頂內的望遠鏡，每夜多只指著天空中的一個小部分，天文家也多只注意在這一小部分，所以除了在這小部分內，恰好有什麼特殊天象發生，才會發見的。而業餘天文家因為個人興趣的關係，所以每晚站在屋外，可以欣賞全天的各部分，容易發見天空的新天體。例如肉眼可以看見的新星和彗星等，多由業餘天文家發見的。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發見任叔永先生的時候，他告訴我說昨晚他和李潤章先生看見一個肉眼可見的彗星。第二天昆明街上的市民，也個個仰觀天空，欣賞這個奇異的天體。任李二位先生對於天文非常有興趣，都是中國天文學會的永久會員，可以說是中國的熱心的業餘天文家。這個彗星，在鳳凰山天文臺劉在明君也先由肉眼發見，後來用照相的方法來觀測，

張鈺哲先生和李靈澄君還計算它的軌道。美國有一位以司機為業的業餘天文家，名叫培賴恩 (Perine)，每到晴夜，開車到野外，坐在車旁來欣賞星空之美，結果曾經發見過十幾顆彗星和新星。至於流星觀測，更需要業餘天文家的協助。

業餘天文家倘若增多，就是對於天文發生濃厚興趣的人增多，俗語說：『人多好做事』，所以天文事業或且可以由此而發達。為什麼呢？就是在許許多多對於天文有興趣的人們當中，我們或且可以得到少數對於數學物理有根底的人，來真正研究天文，將來對於天文學的學理上有莫大的貢獻，成為真正的天文專家。同時，我們在許多的業餘天文家當中，也許有一部分財產充實的富翁，因為私人興趣的所在，肯拿出一部分的金錢來建造天文台，購置巨大的望遠鏡，以供天文專家的研究。

天文台需要巨大的望遠鏡，精細的儀器，完備的圖書，這是非有鉅款，不能辦到的。美國近代天文台之多，望遠鏡之大，算是世界第一，推其原因，就是因為美國富裕而已。但是美國雖然有錢，因為政府要興辦的事業太多，所以這些天文台和它的設備，並不是完全由政府來建設，大半是從私人的捐助來興建的。例如以研究太陽著名的天文家黑爾 (Hale)，先以私人的財力，建築一個青屋 (Greenwood) 天文台，後來得到富翁萊凱士 (York) 的捐助，製造一個四十吋的折光望遠鏡，這是世界最大的折光鏡；這天文台也就以捐款的人名作為台名，以資紀念，永垂不朽。還有威爾遜山天文臺世界最大的百吋折光望遠鏡是富商加內基 (Carnegie) 所捐助的。現在還在製造而沒有完成的世界最大的二百吋折光望遠鏡，雖然是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所建造，其實經濟上的背景，仍是煤油大王羅克菲洛。至於其他國家的天文臺，也是多由私人的捐助。

美國大總統亞當斯 (J. Q. Adams) 曾經說過：『民族文化的進步程度，可以從他們天文臺的數目來決定。』所以我希望國內業餘天文家的增多，將來天文學才有發展的希望，對於民族文化的進步，一定

有莫大的幫助。

業餘天文家既然是需要，我們應該想法子引起國人對於天文的興趣。至於引起國人對於天文發生興趣的方法，各人意見不同，歸納起來，可以分做五種。

(1) 編纂天文通俗讀物和在報紙雜誌上多發表天文通俗文字。這步工作，這幾年來，已經大有進步。我個人感覺到，目前我們出版的通俗天文書籍已經夠用。

(2) 多舉行天文學通俗講演和廣播。這種工作在戰前雖頗有舉行，在抗戰期間，似已停頓。

(3) 攝取天文電影。這種工作，目前只有民國二十五年和三十年的日食影片，分彩色和普通兩種。因為這種影片的貴重，所以在社會上不多放映，我希望將來多製拷貝和翻製其他有關天文的影片。

漢武後元不立年號本證

施之勉

漢武後元，不立年號，學者於此，議論不一也。

劉歆刊誤曰，案昭帝紀云，辭訟在後二年前皆勿聽，則當但稱後元也。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曰，萬善堂云，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屢更年號，最後更爲後元。謂之後，則疑若有極不知諱避，何耶。案武帝改元，凡十有一，未有無年號者。在元鼎之前，未有年號，尙加追改，最後二年，何獨無之。若但以後元爲稱，則如萬公所云，豈應無所諱避，疑征和四年之明年，改稱征和後元年，史公關略，故但書後元年，不復有征和字耳。光武以建武三十一年爲建武中元元年，其以建武置於中元之上，則仍用征和故事也。建武中元，在本紀亦云中元元年，猶幸傳志略載其事。宋蓋公云，今官書屢經校定，學者但見改

(4) 製造小遠鏡，以供社會教育館，中學校和私人的購備。因爲有了小遠鏡，可以看見月亮的表面，土星的光環，木星的衛星等等，更可以引起人們的興趣，而變星觀測也可以更爲普及。這種工作，當然要待抗戰勝利以後，才能實現。

(5) 在大學設立天文獎助金，以鼓勵大學理工學院學生對於天文的研究所。

各國的業餘天文家都有一個組織，中國天文學會就是我國業餘天文家的團體，所以凡是對於天文有興趣的人們，都可以申請加入，如有對於天文上有什麼疑問，儘管寫信去問，該會一定非常歡迎，兩子以滿意的答覆。該會從民國十九年創刊的宇宙月刊是我國唯一的通俗雜誌，現在仍然繼續不斷的出版，業餘天文家定閱一份，一定可以獲助不鮮。

元，復有建武二字，輒以意刪去，刊誤亦謂紀無建武，誤脫之，武紀實大類此。又曰，昭紀後元元年，刊誤曰，檢前後多元字。案此固合於文景稱後元之義，然祭志稱建武中元元年，東夷傳稱建武中元二年，皆不去元字，則征和後元元年，雖加元字，未嘗理也。查於武紀書後元元年，於昭宣紀丙吉靈光傳，書後元二年，又於靈光傳，但書後元年，於昭宣紀，但書後二年，必有一誤。要之，去元字與否，義得兩通。

朱一新漢書管見曰，諸侯王表，濟北王寬以後二年謀反自殺，地理志，敦煌郡，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與刊誤劉說合，然他處悉稱後元也。王先謙漢書補註曰，官本考證引孟博云，武帝治文景故事，復爲後元。然始以後元二字，加於年上，此爲異也。非史官追書之。集

王說甚也。武帝元鼎以後，既嘗用字冠元，則後元二字，亦其年號，必無單稱後元年之理。時制不同，不得援文景為例也。史書隨文，偶從字省，以其義通，若用此為疑，則謬矣。吳說無據，不可從。

趙與時寶撰錄曰，武帝雖歷更年號，但最後不曾命名，獨稱元年。惟東郡建武中元，恐是當時所命。近人勞幹以為趙說最愜於事理，然嫌其無確證，乃以近時新獲得之居延漢簡，為之疏通證明，作漢武後元不立年號考（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二分）。其所舉二簡，均不紀年號。第一簡云，入粟大石八石七斗，為小石十四石五斗，二年八月辛亥朔第二亭長舒受第六亭長延壽以口。第二簡云，入粟小石十四石五斗，為大石八石七斗，三年己卯朔辛巳第二亭長舒受第六亭長延壽。據勞氏所考，第二亭長舒，為武昭間人，此二簡為武帝後元時物，故知武帝後元時，並無年號，但稱元年二年。

今案，自劉歆至於王先謙，各人之說，均有未合，獨趙與時勞幹兩人所說，為得情實。惟武帝後元，並非年號，其最後二年，但稱元年二年，其證亦可於班書中求之。趙充國傳，宣帝元康三年，先零與諸羌種豪二百餘人，解仇交質盟。上聞之，以問充國。對曰，往三十餘歲，西羌反時，亦先解仇，合約攻令居，與漢相距五六年適定。至征和五年，先零封煎等使匈奴，匈奴使人至小月氏，傳告諸羌云云。充國在武帝時，以擊匈奴有功，拜為中郎，遷車騎將軍長史，至

是，年已七十，位列九卿，當熟諳武帝時故事。其稱征和五年，不稱後元年，則知後元，並非年號，洵如趙說武帝最後二年，不曾命名。王棟等說後元是年號，均為無據。吳說征和四年之明年，改稱征和元年，可不攻而自破矣。此以趙充國所對，可證武帝後元，未曾命名，不立年號也。又律歷志，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著紀，即位二十三年。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著紀，即位十六年。武帝建元元年光元朔各六年，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後二年，著紀，即位五十四年。五行志，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藝文志，漢著紀百九十卷。著紀即著紀也。編記者同，古書通用（朱希祖說，見漢十二世著紀考）。顏師古曰，漢著紀，若今之起居注（藝文志注）。王應麟曰，漢著紀，即漢之起居注（玉海），則著紀為史官所記，必為實錄。其書武帝後二年，與文帝後七年，景帝後三年，同一義例。文紀後元年注，官本引宋祁校說曰，案紀年通鑑云，史記文紀十七年，書得玉杯曰人主延壽，於是天子更始為元年，而不著後字，至班固則於此題後元年。然則當時玉杯冊中之異，但稱元年，史家追書後字，以別初元。案宋說是也。文帝後七年，景帝後三年，武帝後二年，後字皆史官追書之，非元來所稱，則刊撰劉說為當，但稱後元年，以後字為年號，猶有差釐之失。王先謙等說後元為年號，則如葛魯卿所云，豈應無所諱避，武帝必不以此為年號矣。此以著記所記，又可證武帝後元，但稱元年二年，未立年號也。

閱清史稿儒林文苑諸傳書後

李 權

清史稿於清代學術之源流派別，及人才之高下，搜羅史實，分列儒林文苑各傳。儒林自孫奇逢至鄭果，凡百零四人，而傳序其末。文苑自魏謙至林紆，凡百零五人，傳與人符。其附見者各數百人。是

羅棋布，蔚為鉅觀。愛取勝代國史館傳，比而觀之，覺人數說減，而傳文又往往從略。按卷伏思，索解未得，反復推尋，始知原傳諸人，分隸於大傳及各類傳者，實繁有徒，非必概從擯棄。而褒貶嚴於

一字，不事鋪張，自係史家成法，似未宜以拘墟之見，漫繩其後也。蓋自其大者而觀，其出入異同，實有別具卓識者，請分別陳之。

當入關之初，學者痛明社既屋，飽荼席棘，率以逃名爲高，概舉儒林或文苑目之，容未察其苦心。史稿於王宏撰、惲日初、顧柔謙、傅山、冒襄及杜濬兄弟諸人，收入遺逸，其庶闡潛德之幽光乎！康雍以還，人才蔚起，各本所學以效用當途，或研究孤學以成專家。史既舉齊召南、洪亮吉、管世銘、錢澧之屬入大臣傳，又入伊秉綬於循吏，入梁同書王文治於藝術，入薛鳳祚梅文鼎劉湘燿於嗜人，可謂名副其實矣。卽就儒林文苑而論，雖多本於原傳，要非概襲舊例。莊亨陽朱次琦，國傳本入循吏。莊拯水患，朱平水利，循績誠爲卓著。然二人者，或助教國學，稱爲一時之儒，或人倫奉爲師表，移入儒林，實無愧色。錢謙益、魏與華、吳偉業，國傳本入貳臣。平心論之，錢裝熱中，各由自取，梅村則見逼於親，非出本願，自怨自艾，時形詠嘆，觀臨終賀新郎一闕，實切失足千古之恨，論世者往往憐之。清運初開，大雅不作，起衰拯弊，與錢裝同爲海內所引重，遂開一代之風氣。是稿以文苑位置之，允合史裁。至諸錦莫與儔父子及萬斯同，均出儒林入文苑，斯同舊附兄弟大儒林傳內，且不憚特別提出，在執筆者必有至公之所在，非淺見寡聞者所能測，又烏庸妄持異議哉！

雖然，述作之業，筆削之義，微指所在，後人固未宜妄加揣度；

饗餐卽圖騰并推論我國青銅器之原起

岑仲勉

偶因研究突厥族之 *Arabs* 而聯及圖騰 (Totem)，又因看到圖騰而觸起我國之饗餐。

自宋迄清，搜羅青銅器者大不乏人，然大率祇賞其「古」，不識其用，未脫古玩家習氣。饗餐紋所見至多，試問：(1)紋除飾飾而

第千慮一失，有顯而易見者，亦難曲爲掩飾。姑舉胡承詒而言：就此稿論，胡傳應仍舊乎，文苑何以標目？胡傳應改隸乎，儒林何以有傳？就釋志論，承詒自擬其書於徐幹中論顏之推家訓，果精華與衍，非二書所及乎，稿內何以顯示譏評？果撥拾羣言，未能自成一家之說乎，前傳何以盛加推許？見仁見知，雖難強同，此稿既敢翻成案，胡不削而不錄？昔阮文達援周禮師儒之義，謂史傳分門，未宜偏譏而互請，係就羣儒而言。乃一人兩傳，忽予忽奪，誠不解命意所在。

往者此稿初行，國人議其不合者，曾列十八款，籲請政府重修，予尙未盡以爲然。惟此顯而易見之破綻，閱者頗難釋疑，尙仍存而不論，恐遂貽誤於無窮，故明白提出，以見修清史者之不免於疏忽。

或謂清史書經衆手，倉猝成編，未可厚加非議。當鼎革之初，清祚雖移，時方多難，款且無着，二三遺老，號召海內英俊，萃成鉅篇，不得謂非幸事。然試就國史列傳互相比較，他勿遽論，儒林自萬長恤以下二百餘人，文苑自周茂蘭以下三百餘人，并姓名而軼之，承諸得掛名簡端，似釋志一書，尙爲史臣注意也。嗟乎！此二百餘人或三百餘人者，獨非前之史臣所多方網羅乎？其著作如林，獨不可以爲據乎？而修清史者乃聽其湮沒而不之恤，乘春秋責備賢者之義，其能爲之諱哉！後之續修者，願有所觀覽焉。

外，有何作用？(2)舊說饗餐或是人，或是獸，究竟是人是獸，抑亦人亦獸？(3)如果饗餐紋之饗餐，卽四凶之一，則三凶尙有源流，窮奇、檮杌，何以皆不取而獨有取於饗餐？(4)饗餐紋是否發源我國？任舉一問，我國鑿古家曾未予吾人以一線曙光，殊爲遺憾。

一 饕餮與圖騰之比定

按 *Pratt* 氏神圖騰云，澳洲族姓分為若干宗 (*clan*)，每宗各以其圖騰為號。圖騰果何謂耶？常例是一個動物，或可食而無害，或危險而可畏；間有為一種植物或一種自然力（如雨、水）或全宗發生特別關係者，仍較罕見。第一件，圖騰是宗派之祖先，亦為其保護之精靈及保護者；後可發為神靈，有時雖屬危險性，但彼能明瞭及愛惜其孩提。為此之故，凡屬某圖騰中人，即應負神聖的義務，對於圖騰，不加殘害，不食其肉與及任何享用，有犯此禁者自受其罰。（註一）近歲國內華人解釋古典，往往有所比附，然中肯者少，語云，歸而求之有餘師，余於此則欲進一步求其解。

饕餮之名，大約傳自周人（參下三節），呂氏春秋、「周鼎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可為明證。但其紋則鐘彝等器均見之，不限於鼎，日人曾著錄漢饕餮紋爵。神異經西南荒經「西南方有人焉，身多毛，頭上戴豕，貪如狼惡，好自積財而不食人穀，強者奪老弱者，畏羸而避壯，名曰饕餮。春秋言饕餮者指魯氏之不才子也，一名貪惓，一名強奪，一名凌弱，此國之人皆如此也。」同書西荒經、「有人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腋下有翼，不能飛，為人饕餮，淫逸無理，名曰苗民，春秋所謂三苗，書云，竄三苗于三危。」又左文十八正義、疏服虔引神異經，「饕餮，獸名，身如牛，人面，目在腋下，食人，」與今本異。由下文所釋，則或以為獸，或以為族，說似異而實相通。神異經分置於西南與西，無非傳說之歧變。概言之，本來是一種可畏之動物而已。尚書多方、「叨嚙日飲」，正義祇以饕餮叨，後人遂謂叨價即饕餮，殊屬附會。正字通云，「又古器有饕餮，垂腹，贏其面，坐則似人，下有若承盤者，較饕餮祇有獸面，無身，皆以寓戒也，」無身寓戒，亦屬臆測，今按饕餮讀「鐵」，但集韻又音珍，依諸聲例，是應有之讀法。「珍」、音專獨保存「鐵」音，準是以讀饕餮，則廣州為 *tsau*，音順為 *tsau*，以地城相應之

遠，時間經過之久，比 *to-tim* 於 *to-tim*，其差祇如毫釐之於千里。况所謂饕餮者屬危險動物，又用作器具之記符，都與「圖騰」意義合，是饕餮及 *totem*，直二而一者也。更有進者，*totem* 一詞，本北美洲印第安人語，亨利（約一七七六）古柏（一八二六）數家，均同此拼法，但據牛津大字典，其字亦拼作 *totem* 或 *otem*。按說文、雙、號聲（即 *ot*），而讀法則切韻及南北音均為 *ot*，實向來小學家無法解決之諧聲難問。伯希和氏嘗言我國於突厥語冠首母音之字，常用濁喉音 *og* 讀之。（例如譯 *Uyghur* 之 *uy* 為「回」*ghai* 是）。此種讀法，當然可適用於別種語言，而 *ot* 變如 *chaou*，與切韻「號」*ot* 幾完全吻合。然則饕餮之從號，係表示其得有「號」音，乃古人作字之秘，固漢儒六書說所未詳，亦非近人復輔音說所能解；惟認饕餮與 *totem* 同語，則從號之故便明，是豈偶然巧合者。亞洲東北白令海峽與美洲僅隔衣帶水，說者常謂北美之民族、生物、宗教，與亞洲具密切關係，（註二）我國古語之同乎印第安人，初非甚奇之事。昔 *Ball* 氏賦作 *Chimerian* 文與漢文之比較（一九一三），學者都承認其失敗，然如訪英隨筆所舉，呼手為 *og*，呼首（頭）為 *oo*，單語從同，固有出乎常人意料之外者。

復次、依左氏及今本神異經，則饕餮是人，依呂氏春秋及服虔所引神異經，則饕餮是獸，在往日觀之，顯衝突不並立。但知饕餮即 *totem*，本為獸物，無怪乎其圖繪作獸面，又知圖騰即族號，無怪乎其人以饕餮為稱；換言之，如不認饕餮即 *totem*，則舊籍之衝突，無法調和而作解。

二 周族之圖騰

呂大防考古圖四著錄父己足跡彝、父己足跡卣及足跡罍，其記末器云，「聞此在涇水之濱豈甲墓傍得之」，宋人因「己」以日名，故彙為商器。然此等題率鑿別，近人多已知其非，（註三）况曰「聞」固「傍」，律以考古方法，尚多疑問乎。錢坫釋遠仲解云，「宜和圖

中有器多作足跡形者，……止、基址也，說文解字曰，草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取此兩止相對，亦子孫對坐之義耳，」立義曲折，絕不能令人滿意。詩生民，「履帝武敏歆」，經生各執一說，舊傳後稷母履大人跡而生後稷，故周姓曰姬，駁之最早者爲後漢王充論衡卷三奇怪篇，其言曰，「燧一鼎之銅以灌一錢之形，不能成一鼎，明矣。今謂大人天神，故其跡巨，巨跡之人，一鼎之燧銅也，姜原之身，一錢之形也，使大人施氣於姜原，姜原之身小，安能盡得其精，不能盡得其精，則後稷不能成人。……或曰，夏之衰，一龍鬪於庭，吐糞於地，龍亡糞在，續而藏之，至周幽王發出，龍糞化爲玄龍，入於後宮，與處女交，遂生褒姒，玄龍與人異類，何以感於處女而施氣乎。夫玄龍所交非正，故褒姒爲禍，周國以亡，以非類妄交，則有非道妄龍之子，今堯、高祖之母，不以道接會，何故二帝賢聖與褒姒異乎。……姜原履大人跡，跡者基也，姓當爲其下土，乃爲女旁臣，非基跡之字，不合本事，疑非實也。」王氏所論，從啓發中古之理性方面觀之，不爲無功，但從吾人讀上古史眼光觀之，則王氏之駁，猶未達一開。

姬是否因履跡得姓，乃別一問題。上古哲學固持神靈氣感之觀念，既言氣感，則不拘拘於大小，故巨人大、姜原小之駁，反失諸泥實。又吠陀、火教之哲學，均持善惡二元論(Dualism)，善神所造者善類，惡神所造者惡類，我國上古哲學思想，當不異是，故龍可有善惡而造就不同，王氏未達此旨，又來誤駁。根上理論，余仍主履上帝步跡而有姬之解(別有說)，由是言之，足跡者屬於自然力之周代圖騰也。刊諸彝器，一以表示族徽，二以期望善行，先民理想，度應如是。或舉殷文存、續殷文存等曾收入相類形狀爲疑，則羅振玉自序，「昔人著錄號爲商器者，亦非盡有根據，」王辰自序，「今茲所收，有文字介於殷、周之間而制作佳絕者，寧受濫愛之嫌，一併闖入，」其別無根據，已自作供招。抑彝器所刻足跡是「圖形」，甲文之相近者是「文字」，道既非同，更不應比擬。此余對於周族圖騰之管見

也。

周代圖騰所以易被淘汰，亦自有故。蓋圖騰之主要用途，爲一族之符號，然我國迄周，文字發達甚速，(此可從甲文現見之字數與金文相比而知之。)既有姓，復有氏，皆用文字表出，斯圖形之圖騰，已嫌其體繁而用狹。帝天爲上古任何民族所敬信，帝步(即足跡)圖騰，無如何特殊意味，故亦易就消滅。

三 饗饗紋與北美洲印第安東埔塞吉茂藝術之關係

余既以言音符同證饗饗即 Totem，然考古非素習，亟欲知饗饗紋與他族有無關係，以衡量余說。繼詢同事高嘯梅君，覓歐人論著兩篇，展讀之，則恰足爲余說作一強證。茲先介紹其大要如次：

(甲)一九三五年阿丹(Adam)博士著「美洲西北部印第安藝術與中國上古之平行」，其撮要之大意，謂美洲西北部印第安藝術之法則，似可適用於周朝(西元前一二二二——二五六)之線飾藝術。周朝式已與中美上古藝術作過比較。其首先發見此可驚之類似者爲倫敦之 Totem 教授。彼研究周朝式與淮河式(舊稱秦式，西元前七至二世紀。)之相類，同時又研究上兩者與 Honduras 鑲石器式之相類。周朝式與西北美式係根據同等之法則而發展，余先曾論及，今所欲論者乃人種關係學上之同一論點。原夫饗饗鬼面，并非經常表示同一生物，其周圍線飾，亦不全等，且變化頗大。余以爲饗饗鬼面，原非鬼面，祇是一種動物之頭顱，周圍複雜之飾，亦不是離立的，本來係構成動物之一部。此部分經過極久之發展，乃與獸身分離，詭變之狀，恰與西北美所見者無異，惟將支離之細點，易爲獨立之獸物(如龍、蛇等。)則在中國藝術中，其趨勢迥烈，所須注意者，周朝式表示不少純幾何的方式。惟是兩種民族，如此殊異，歷史相距又約三千年，今之理論，初非謂兩式間含有歷史關係，要之吾人亦應試求其所以相類之解釋。吾人須記取由銅、玉器所見模範裝飾之周朝式，與斯

謂「歐亞的」或 Skythio 的獸物式完全不同。此處比較者、在中國方面爲青銅鐘彝等之雕刻圖樣，在西北美方面則爲物品全殊之圖繪，故比較之宗旨，祇係示其藝術方法之相同，且疑智識類似係出自藝術觀念之心理背景而已。然自 Gats 博士最近提出英領哥倫比亞海岸印第安人之形狀，比他印第安人尤類蒙古種族，上述之現象，乃益覺其可異云云。(註四)

(乙)一九三八年英國 Seidenfaden 少佐謂東埔塞吉茂古蹟某廟門之雕刻，與周朝式相同，并引法人 Marchal 說、東埔塞之文化及藝術，係銜合東西兩系而成。東系曰海洋系，原始地不明，但其可求之跡象，由中美洲經太平洋、南洋羣島及印度，西迄馬達加斯加。怪物之頭曰 Mukara 或 Rahu，即中國之饕餮，爪哇之 Kala，在 Maya 藝術之鬼面及在海洋洲中見之。其原起當出自某原始民族之獵頭習俗，彼取仇人之首以供幻術的保護之用云云。(註五)

余按阿丹氏立論，至爲穩健，「但饕餮與 Totem，音、義既均甚類，得此互證，西北美之繪畫與我國之器紋，殆不能不說其具有歷史關係，第視關係之途徑如何耳。印第安人用諸繪畫，不含「圖騰」意味，或可據此而生疑，但「饕餮紋」許是第三者之「圖騰」，彼族用饕餮爲器用之「族符」，我國及印第安人均在倣效之列。我國得之最早，故知饕餮爲獸名及族名，其本義尙未喪失。印第安人得之甚晚，其義已湮，故所傳 Totem，乃由專義變爲通義，——即將他族的「圖騰」名稱變爲「族符」之義——一方面更模倣他人的「圖騰」形狀以作繪畫，而發生後期的分化，阿丹氏謂西北美饕餮紋之出現，比我國時代遙後，其說可證。總之、語言一經轉輸，則呈義不必全等，即在同一民族，閱時既久，語義亦生變化，此類之例極多，大意既同，斯不必執泥以求，更不必論其施用於某類物質。

其次、法人之說，謂導源保護，按某「民族之「圖騰」，即某「民族之保護者，前節業已引及，則謂饕餮紋供保護幻術之用，其說仍可相述。易言之，即倣他人之保護者以爲自己之保護者，是也。

循是言之，余所得言音之證，可藉上兩家實物之證而確立，之、彼兩家實物之證，亦得余言音之證而益彰。

所未能遽爾附和者，法人以爲東系文化，自中美洲西行至馬達加斯加，彼之書余未得讀，是否能確證中美之藝術最古，馬島之藝術最晚。(據余測之，立此確證，殊不易易。)(註六)否者，寧不能謂此枝文化由印度等處經南洋、太平洋以西行，况人種學家固有波里尼西亞人營東入美洲之說乎，(註七)可商者一。費瑯氏嘗言：「越南半島人、馬來羣島人及馬達加斯加島人爲亞洲高原古代居民之後裔，爲不能反駁之事，」(註八)則南洋羣島人係自西北南下，其古代文化，似應循此潮流。若說由中美洲西行，則此枝文化，由何種民族帶來，可商者二。

左傳四凶與舜典四凶，名雖不盡符合，要可信是傳統一貫的思想。左傳文十八正義、「尙書無三苗罪狀，既甄去三凶，自然饕餮是三苗矣，先儒盡然，更無異說，皆以行狀驗而知之也，」與前引神異經略同，說屬可信。正義又引孔安國云，「幽州北裔，崇山南裔，三危西裔，羽山東裔，」亦與神異經三苗、饕餮於西荒及西南荒合。如此說，饕餮謂應於西面求之，舊日經生或置三苗於湘西，其妄不待辨，清聖祖以打箭爐後藏爲三危(西藏圖考卷首)，說雖未必的確，要可稱進一步的向西方求解法。饕餮紋既非 Skythio 式(見前引阿丹氏說)，則其原起或當求諸更西。抑上古文化發源，不外數處，帕米爾之西，自古迄今爲伊蘭領地，伊蘭器紋既異，再西之文化便是閃族。「閃」之名同於耶教經之 Shem，即挪亞長子，三苗、切爾 Ben min，如將 Shem 字延緩出之，音似相近，古代恆取人名爲族名也。陳獨秀氏擬圖爲今帕米爾(Bamir)，(註九)許得其近似，就帕米爾地位立言，則西亞不爲遠。此蓋測果近事實，斯閃族之藝術文化，自易流布於馬達加斯加，一方面亦得沿印度、南洋以迄於中美，(如問 Totem 何以獨存於美洲，吾人可以廣州獨存 Totem 音爲例。)若其輸入我國，自是遵陸，兩者異道，余前文謂視關係之途徑如何者此

也。總之、西亞文化(如巴比倫等)，謂與我關係甚密，固未見其然，爾與我完全斷絕類緣，亦有不可通之處(如前引「手」「首」之音讀)。所爭者祇其程度。由歷史立場討論，管見所得如此，然西亞能否發見相類之饗養紋，是則有待乎考古家之探究矣。

有附言者，西亞之 *Sumer*，為世界極古之民族，其古蹟多未考出，人種學地位，亦復難定，有以為應屬閃族者。(註一)郭沫若氏曾擬諸呂氏春秋任數篇之壽，(註二)按山海經大荒西經，「有壽麻之國」，郭璞即引呂覽作「高誘注復云，「麻亦作麻」，似得為三苗異名，(西藏語呼「三」為 *sum*)但 *sum* 之視「三」，究不如 *shen* 之為近。今可得確言者，三苗之「苗」，初義並無惡意，後世或謂是蔑視語，厚誣古人，滋可慨也。

四 我國青銅器由來之推測

觀夫阿丹氏心理背景之說，似無非姑試一解，如謂其說果合，為爾歐亞式藝術之心理背景，何以與我國竟不相同，而同者乃在西北。又如法人之說，則似全未顧及我國方面，南洋雖有獺頭之俗，在我國舊域則未之前聞，將何以處此也。有此複雜問題，故惟有求諸「第三者」之解釋，乃易相通而無滯。

說到此處，便牽及青銅器是否我國舊域內本有的文化之問題。大抵論古史、古物者，多持「閉關主義」，以為東方自有其文化。惟同專李濟先生論殷虛銅器五種會云，「殷虛的青銅實物，在形制上說雖是完全成熟的產品，是否——我們再問一次——在中國演化出來的？……要說這種文化完全是中國自己演化出來的，我們又沒有一點可靠的證據。……現在我們可以用兩說試釋這個現象，……但兩種解說，均應同時認識殷虛的青銅確與西方的青銅有相當的關係。」(蔡先生慶祝論文集上)此文處處表示地下材料之矛盾，處處透露商銅突起之可疑與中間時代之漏空，更處處咬定商銅與西方文化不無關係，青銅本外來的產物，已是絃外之音。余於銅器鑒別，非所素知，但從他方

面觀察，謂是本有文化，實難曲解。今不必作更冗度迂曲之科學式討論，祇就顯而易見者提出四項疑問：

(1) 甲骨文出土無下十萬，何以從未見過「金」字或從金之字。如果須經千年演化，何以發生此重要之聖漏現象？

(2) 青銅器既是鑄製，為何不特甲文，即甚而戰國以前金文，亦未見到「銅」字？假曰金文某字即訓銅，然古人性富保守，况涉國家寶器及重要藝術，何以字體忽然改變？

(3) 周金所見金屬之字，如鈇鑕(亦作鑕)鑕鉛(舊說或以為兵器，非是。)玄鑕鑕鉛等，皆不通用於後世，就中如鈇鑕(或鑕)，則清儒奉為上古大字書之說文，并不訓作金類，鉛鑕鑕(舊謂即鑕，非是。)三字更未著錄，此何以故？可信為戰國作品之考工記亦然，此何以故？

(4) 銅器之製造，下傳至漢，饗養紋亦見於漢爵，是此等工業，未經楚漢之亂而完全喪失，何以饗養紋之明確的歷史與其構成方法，曾未傳下，祇贗呂覽等含糊之說！

我國上古史料，比任何國族為富，如經千年演進，絕不能以失傳兩字為推諉，即失傳亦不至如是徹底。但苟作法及材料是輸入，新易於失傳矣。竊謂今後奮鬥，乃富強之永基，往日成功，初何必其在我，方茲遠古秘密，逐漸闡明，上述疑問，苟不能予吾人以滿意之答覆，其得徒恃口舌爭耶。

唯如是，故謂我國青銅器文化應自西亞傳來。唯如是，故謂我國及西北美、東埔等之饗養雕刻或繪畫，係直接的或間接的各傳自同一之本源，但三者之間，無彼此流通關係。本源既同，斯呈義一貫，可掃去種種矛盾之說法，用敢貢其所見，以資諸當世之專研考古及民俗學者。(註三)(參拙著周鑕青銅器所用金屬之種類及名稱。)

五 饗養紋構造之剖析

此種紋飾之部分，如何構造，我國學者迄無闡述，據阿丹氏之論

變，其中固自具條理，計分列八項：

- (1) 作風，與現實表示相反。
- (2) 構成的特質或意識之符。
- 甲、加重若干身體上之特狀。
- 乙、增入特種描寫，例如海狸之前掌持一根（按海狸之前肢能般運）。

- (3) 破裂其身體。
- (4) 將破裂之細點，移易位置。
- (5) 以兩側面表示一個動物。
- (6) 對稱。
- (7) 減縮。

(8) 將細點作不邏輯的改易，變作嶄新的表示，為本來所無者，例如一蹄的兩趾，變成一個鳥嘴，由是而所謂「眼飾」(eye ornament) 者（實不是「眼」，僅指示一個關節。）變成「正富之眼」。(註一三)

今如前文所引頭上戴豕、脚下有翼、身如牛、目在腋下等怪狀，舊日無從作解者，殆皆可從上舉八項條理，推廓而致用之，持此以讀山經，其或思過半歟。爰將本篇論點，撮要如後：

- 一、漢文之鑿養，就音聲言，即近譯圖騰之 totem。
- 二、鑿養為人或為獸，義實相通。
- 三、鑿養紋是第三未知族的「圖騰」，我國及印第安人等都係模倣他族的「圖騰」以綠飾或繪畫，并不合「圖騰」的意味。
- 四、鑿養紋所自起，疑在西亞，或得與閃族有關。
- 五、亞洲東北雖可通北美，但印第安人此項藝術，許經南方海道輸入，與中國所傳，無直接關係。

六、法人由中美洲西輪於馬達加斯加之說，似亦可信。

- (註一) Totem and Taboo 三——四頁。
- (註二) 涉民族者可參 Huxley 古代及現在人種三三七——四一頁。涉植物者參植物大家成爾遜在所著支那西部遊記卷首，曾將北美本與中國西部者作詳細之比較。涉宗教者，宗教及倫理辭典言美洲印第安人中，西北部落之薩滿教義，完全與亞洲者平行（十一卷四三頁）。Kane 氏又謂美洲印第安人之發生，本質為亞洲種之一種，其來早在石器時代，斷後乃與西伯利亞之前型，發生種種之差異云（同前引書三七八頁）。
- (註三) 參鄂沫若周代彝器通考。
- (註四) 一九三六年正月倫敦人類學月報一〇——一一頁。
- (註五) 一九三八年正月倫敦人類學月報八——九頁。
- (註六) 或謂新西蘭之圖狀，導源於我國淮河式，見同前引一九三六年月報注四。
- (註七) 同前引 Huxley 書三四一頁。
- (註八) 見前及南洋古代旅行考一三一頁。
- (註九) 見本雜誌三四卷七號雲南字說。滿刺集二五八頁謂當是巴比倫，未見本西。

西。

- (註一〇) 同前引 Kanane 書二六二——四頁。
- (註一一) 滿刺集二五八頁。
- (註一二) 參商務學志一卷 Orel 氏著商代青銅器製造及裝飾之原委，對鑿養紋有頗詳細之討論（五七——六六頁）。除彼謂「鑿養」與「鑿養紋」無關係，未明瞭我國故事之性質外，其一、彼亦知注重此項藝術與東北美之關係，因擬為往居我國東北部之蒙古族人——即商之祖先——所發展。但青銅器製造既非商所原有，且如本文所論，則此等裝飾之原起，應不能向東北尋求。其二、彼謂我國鑿養紋表示各類生物，如其角有時為牛類之角，有時為鹿類之角，有時復似龍角，與阿丹氏謂鑿養紋非經常表示同一生物之說略同。但荷知商出於歐，則因時間、空間之殊異而發生變化，更屬自然應有之義。氏之論文，根本未嘗謂青銅器為商代本有文化，故其結果不能十分確當，惟能開無身家或之說，尚為有見。
- (註一三) 同前引月報八、九頁。

閼氏讀音考

徐復

匈奴語言，見史記兩漢書所載者，凡二十餘名。往昔我國學者，多以殊語難稽，存而不論；即顏師古司馬貞，長於訓詁，亦未詳說；其沉冥之跡，垂二千載。自晚近泰西漢學家，始以比較語言，探其語源；東瀛學者承流研幾，益以新知；而後匈奴之語，絕而復蘇，端倪已露，旁求即易，不可謂非近今學術界一可喜之事也。自語言既明，而後民族之探究，歷史之整比，皆有從入之途，此寧昔賢意料之所及哉！考匈奴宗族者，多數學者斷定以爲突厥種；而白鳥庫吉氏則力反其說，謂爲蒙古種。其所據者，即本於匈奴二十一語之中，可用突厥語解釋者僅二語，其餘悉與蒙古語或通古斯語，有密切之類似；其中尤以匈奴語「數詞」之屬於蒙古語系統，實爲確定「此宗族之所屬」之最後關鍵。氏著有「蒙古民族起源考」（有何健民譯本，今易名匈奴民族考，二十八年中華書局出版），及「西域史的新研究」（有王古魯譯文，載塞外史地論文譯叢第二輯，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二文，證明匈奴確爲蒙古種之理由，詳贖駁實，足破從來學者之回惑矣。今余所欲考論者，即白鳥之斷定匈奴爲蒙古種，其說實不可易；惟其取證，於我國古音，遺失尙多，將恐毫釐之微謬，實足致惑於來茲。嘗謂不明古音，則所據者，無確切之憑依；不知比較語言，則所考者，亦失其所以附麗；必二者合符，而後語無游移。白鳥之疏，即在於前者。今姑舉「閼氏」一名，爲之重行列證，俾與古聲無違，蒙語有合，正音定贖，歸於至當。後仍略取白鳥之說，加以附評，或亦爲當代學者所樂承歟！

閼氏之稱，最初見於史記，在匈奴傳有云：「單于有所愛閼氏」。司馬貞索隱曰：「閼氏，舊音曷氏，匈奴皇后號也。」按曷氏二字，

俗本亦有作曷氏者非也（白鳥氏所見本即作氏，見後）。凡音注之例，注出正文一字，則爲一字作音，如出二字，則兼注二音，此正文閼氏，注云曷氏，於例正符，如作曷氏，則閼字有音，氏字無音，於例達矣。故今必作曷氏之本爲準。閼氏舊音曷氏，此一說也。

司馬貞又引習鑿齒與燕王書云：「山下有紅藍，足下先知不？北方人採取其花，染絳黃，採取其上英鮮者作烟支，婦人採將用爲顏色。吾少時再三過見烟支，今日始親紅藍，後當足致其種。匈奴名妻作閼氏，今可音烟支，想足下先亦不作此讀漢書也。」據習云閼氏可音烟支，想足下先亦不作此讀漢書，則二音必有異讀。其實古人語實，名妻曰閼氏，名山曰焉支，名顏色曰烟支，語源初無二致，其後或以雙聲相轉，或以疊韻相連，始爲異音異讀耳（白鳥謂烟支另有語源，與余說不同）。此閼氏亦讀烟支，爲又一說。

顏師古漢書注曰：「閼氏，匈奴皇后號也，閼音於連反，氏音支。」閼音於連反，則與焉同音。此閼氏音同焉支，此三說也。

正史作閼氏，歷來書傳因之；惟它書亦有作焉提者，蓋譯音各據聲近字爲之，而史家則以婦人稱氏，譯音之中，兼寓義訓也。論衡龍篇云：「金翁叔，休屠王之太子也，母死，武帝聞其母於甘泉殿上，署曰：休屠王焉提。」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四說之曰：「焉提，即閼氏也，古書氏是通用，提從是，故亦與氏通。」此以焉提代閼氏，爲第四說。

上來所舉，閼氏之音，有曷氏，烟支，焉支，焉提四讀，請分釋以觀其通。茲先疏闕字之音：

闕，古音讀若遏。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民氣鬱闕」，高誘注

四：「關讀曰遏止之遏」。莊子逍遙篇云：「莫之夭闕」，淮南子俶
異訓篇則云「夭遏」，此皆關遏聲通之證也。廣韻十二島：「關，
遏，烏葛切。」遏從鳥聲，故司馬貞引舊音關為鳥矣。又關字聲轉則
為焉，二字古亦通用。爾雅釋義陽云：「太歲在甲曰關逢」，史記曆
書作「焉逢」。再就偏旁從焉者證之，漢書循吏召信臣傳云：「開通
溝瀆，起水門提關」，後漢書董卓傳云：「於所度水中偽立關，以為
捕魚」，關隔音義正近，明古通用也。故王充論衡以為代關，而師古
亦以於連反注關音矣。又關亦聲轉為烟，廣韻一先：「關，煙，烏前
切」，二字同為影母，故習鑿齒亦謂關今可音煙也。

關字古音遏焉，或轉焉煙，已明著於上。至氏字之音，則有氏，
支，提三讀，以古今音轉變較多，不可不慎辨之：

廣韻五支：「氏，章移切」，為照紐字。如依司馬貞引舊音讀氏
（廣韻十二齊：氏，都奚切），則屬端母，於音似隔。此錢大昕曾有
專文論及，謂今音舌上，古音皆舌頭，無所謂類隔也。又舌齒之音，
為細相變，則氏字古讀歸端，與氏同母，舊音之說是矣。又師古音氏
為支者，廣韻支氏同音，皆有古今二讀，古支讀亦在舌頭，錢大昕
曰：「古讀支如羆，晉語曰：以鼓子苑支來，苑支，卽左傳之羆羆
也。亦讀如多，說文引杜林說，莛作多。」此證支古音羆或音多也。
又說文女部：「蓐，或從氏作𦉳」，詩亦作「緹緹」，是氏亦有多羆
二音，古音亦皆讀舌頭矣。知習鑿齒顏師古音氏為支，本當依古音讀
之，而論衡作提音，正古讀之可從者也。氏氏古音不同，今考其形義
亦當不分，說文云：「巴蜀名山岸之自旁著欲墮落者曰氏，氏崩，聲
聞數百里」，又云：「秦謂陵阪曰阨」，此二字本相引申，後人欲為
別異，故歧其形體耳。然在漢代，二字卽已混用，如大月氏，一作大
月氏，漢書揚雄傳云：「響若坻隄」，文選解嘲作「坻隄」，皆可證
也。

總上所釋，關氏之音，以司馬貞所引舊音鳥氏為最信，王充作焉
堤，聲亦相近。自關發音為焉為烟，氏變舌頭為正齒，學者遂習於今

讀，寧知正音。今欲據鳥氏一音，求與它族語言相密合者，則蒙古人
猶稱夫人為 *hayan*，正與鳥氏 (*hag*) 之音相近。又氏亦有精音，廣
韻十四清：「氏，子盈切」，變音舌頭，則關氏亦可音 *hayan*，與
hayan 音有鴻細之別而已。白鳥為主匈奴為蒙古種說者，當首肯此
說。

今試觀白鳥氏之考證：「關氏有二種發音，據漢書匈奴傳關氏之
注云：「師古曰：關音於連反，氏，音支，」則此二字可音 *Yand*。
又據史記匈奴傳之注云：「索隱曰，關氏，舊音鳥氏，」則關氏又音
hatsi 或 *tsi*。關氏傳入日本之音為 *gō*，安南字音為 *gō*，韓費
為 *gō*。又唐書回鶻傳云：「駁馬，一名曷刺國，」突厥語稱駁為
gā，故曷刺即為其對音。又據元史土土哈傳，譯蒙古語酪酒為曷刺
齊等例察之，則與曷氏同音的關氏，在漢代當音 *gō*，通古斯語中，
稱妻為 *gāi*，*gāi*，所以匈奴語的關氏，即係 *gāi*，*gāi* 的對音。又
Buryat mongol 語，稱妻為 *izi*，*izo*，亦必屬於同一語源。』據上
文，白鳥於曷字之音讀，取證於唐書與元史，未免失之太後，然猶未
大誤。至氏字一音，則始終未知古讀舌頭音，觀其以 *gō*，*gō* 一音擬
之可知。此則誤於史記索隱曷氏一語，而不知板本有偽也。然論衡之
焉提，何以亦未引及，則取證顯有疏漏矣。

白鳥又言：「*Chavannes* 氏為主張匈奴係突厥種之論者，故究
全以匈奴解釋是語。晉語余曰：「關氏音 *hate*，與突厥語妻義之
khatur 有關係，*khatur* 一詞，又讀若 *kadit*，*kuddy*，*katy*，
khatin，*kodun*，托跋魏曰可孫 (*kason*，*kasun*)，突厥曰可敦 (*katun*，
katun)，故關氏若音為 *hatsi*，*katsi*，則於音聲上，不無類似之
處，」然如上所述，關氏之古音，應為 *gō*，故比擬為通古斯，
古語之 *gāi*，*gāi* 等，較為穩當。余觀匈奴語之 *gāi* 為通古斯語，
突厥語之 *khatur*，*kady*，溯其語源，似亦同是語。是以突厥語之
khatur，較之通古斯語，更為原形。若考察其轉譯之次第，*gāi* 之
原形，則類似 *kaddy*，*kati*，後轉而為 *khady*，*hadi*，*ady*，*adi*，

『余對 Chuvannes 氏之言，最爲近之，而白鳥不取者，以爲關氏如出於突厥語之 *khataun*，則與己所主張之匈奴爲蒙古種之說有違，用心亦復良苦，殊不知 *khataun* 一語，固爲突厥與蒙古之通共語，卽承用之，亦無損於其所主張也。惟白鳥亦自知其說之不甚周細，故復說之曰：「突厥語之 *khataun*，較之通古斯語，更爲原形」

烘 麵 包

星期六早晨大抵五點鐘，天還沒有亮，就聽到一把長鐵耙碰着石頭的響聲。那好像是一種響亮的鈴兒，然而你却想着，「不，那不是個鈴兒，但那能是什麼呢？」於是你醒來了。在村子的方場裏，那兒他們在耙着公共爐子裏的灰。你會看到，取出的餘燼在黑暗裏閃着光。爐子乾乾淨淨的等待着烘麵包。三四個女人站立在旁邊，在長的麵架中間，纏裹着彷彿是巨人的孩子一般。

後來太陽出來了，暖暖的。空氣裏充滿了烘麵包的香味。在十點鐘，孩子們走出學校，立刻匆匆地跑向他們的家。沒有一個留在方場裏玩耍。寂寞和孤單，小尼古拉斯走過田野，因爲他的家是溪邊遠遠的鋸木廠。他走在後面，常常停下來回頭看。在這時候，除了巨大的寂靜外，只有烘麵包的香味。

那時，女人們正走進了街。恰好是七個。起先，一個在田野旁邊的街頭；於是另一個在烟草店的外面，第三個在雜貨店的旁邊，以及其他的。似乎村子擲出了它的居民似的。每一個人的頭上，頂着一隻籃子。他們慢慢地走着。孩子們跟隨在後面。他們走向着爐子。這是星期六的早晨。他們正要開始大烘其麵包。傑克的老婆瑠茜握住把手，打開了爐門。每年這個時候，我們這地方沒有許多的鳥兒，而留

云云，是其依違兩可，不敢輒決之情，已悉呈於紙上，余前亦不明古音，則所據者，無確切之憑依，斯或白鳥疏誤之所在乎？余考關氏讀音，所以爲白鳥氏匈奴爲蒙古種說張目，而益察其論證。它尙有短文三首，亦以我國古音及蒙語證匈奴語者，俟稍暇更爲書之。

法國 Jean Clouo 作
石 地 譯

下的都飛進附近矮矮的楓林裏，不時啾啾地合唱着歌。孩子們開始叫起來。一種尖細的清脆的悲歌。不知爲什麼，跟着是男人們的歌聲，他們的腳踏着步，沿着爐子巡行。女人們互相叫喊着。現在麵包的香味強烈了。遠遠聚在一起的孩子們，丟下空地給他們的長者。男人們走近女人們的圈子。瑠茜開始用一把木杓子取着麵包。七隻籃子排列在爐子的前面。瑠茜點着名：娜奧美，露西，萬金尼，伊麗薩，寶玲，阿美西亞（這最後一個，是居住於我們中間的一個義大利石匠的老婆），加上了「我」，那時她把一塊麵包放進她自己的籃子裏。其他當他們名字被叫到時，每人取一塊麵包，孩子們低聲地講着話。男人們覺得那很有秩序。每一個女人有十二塊麵包。灼熱的麵包在籃子裏燻着。於是瑠茜用她的木杓子又摸索起來。孩子們緘默了。他們似乎不透氣息，注視着爐子的嘴，不斷地做着小的不自覺的手勢。

「我看見不見它」，瑠茜說着。

萬金尼走近些，注視進爐子裏，用一隻大的手保護着她的臉。

「在右面！」

瑠茜伸進她的木杓子。你能說有什麼東西被鉗住了。於是她拉出一塊大的糖麵包來。男人們，孩子們，都開始叫起來。鳥兒們向田野飛去了。（僅僅由於鳥兒們的這種小的擾亂，你會知道我們是多麼的

寂寞和孤單。僅僅跟着它們的飛去，你看到我們由於樹林和山脈，是參差的閉塞！但是呵，好高興！一塊長長的，亮亮的糖麵包，多少年來沒有人會看見過！過去許多的日子，孩子們除了這個，就不曾談別的。於是棍棒餅取出了。一種中間包有棍棒的麵團，有着蒸熟的水菓的味道。

「去拿籃子來！」

孩子們叫着跑開，三個這兒，一個那兒，四個人跑遠了，瘋狂般的叫着。棍棒餅是重重的，先放好，於是放上糖麵包。孩子們以為它可能倒下來，撥動了一下，忽然爭執起來。

「來！」女人們說着。

男人們讓在一邊。頭上頂着麵包籃子，女人們開始走開了。每一個人都在後面跟着，帶着糖麵包和棍棒餅的孩子們，男人們，別的女人們。但是這七個女人，不像平時似的走着。現在，因為頭上有籃子，他們不得不慢慢地走，擺動着他們的臀部，當心着他們的腳步，並挺直着他們的腰幹。就這樣，慢慢地，他們經過村子走下山來。正午聽到來臨了，因為號鐘響了起來。比普通的飢餓更強的什麼東西，使我們看來要餓死。收穫的感覺在我們的心裏升起，我們彷彿看到豎起的穀子，鐮刀及穀堆。第一次，我們做了我們應該做的。整個的村子是新鮮的麵包的香味。

那個早晨，有着新鮮麵包的七個人家會說過：「當麵包烘好時，我們應該請他們來喝一點酒，報答借用他們的磨坊。」

因此村長去找尋科倫麥。

「這是我們的責任，」他說着，「看到我們被邀請了。」

於是他們一起來到阿美西亞的家門，因為她居住得最近的緣故。

「呵，請！」看見他們進來，丈夫說着。

他是一個外國人（被迫離開他的國家），常常不大願意與別人交際，一個除了他的工作外，對一切久已失去信心的人，雖然在家裏奉承着村長。

大家坐着，阿美西亞倒滿了酒杯。

「怎樣？」村長說着，「在聖約翰的那件工作怎樣了？」

「很好！」石匠回答着，「但是我已經結束。他們出去，從河裏取沙泥了。」（那是在聖約翰附近，緊靠樹林邊，他替年老的鮑斯建造一個羊欄。）鮑斯由於石匠的特殊要求，曾給了阿美西亞烘麵包的穀子。

「好，再會吧，」他們兩人說着，「還有別家要拜訪哩。」

但是阿美西亞走前幾步，說着：

「等一下。」

一種她要去什麼的真誠的羞恥，使她的兩頰發着燒，因為她來自一個地方，那裏一切事情自然地處以大方態度的。然而她知道，這裏沒有這習慣，而且她感到，無論如何，她應該冒這個險，明知沒有好多的麵包。

所以她照看她的鄉土的風俗，跪了下來（拉起她的裙子向右，再向左，忽然屈着兩膝，頓着腳跟，像一個無休息的騾子似的。）

「人應該接受，」她說着，「出於真心的東西。」

她爬起來了兩塊普通留給孩子們的棍棒餅，送給這兩個人。村長心亂了。他的臉也變紅着。他看着科倫麥。他想這真是客氣之至。科倫麥也感到心慌了。他想，一個人實在不能不被感動。

對於她們四個人，這是一個動人的時候。阿美西亞的嘴唇顫動着。她已把棍棒餅送給他們了。村長已把這兩塊東西一起收下。他說着，「多謝！多謝！」

於是他想到，他應該送一個給科倫麥。他送了。

「我也有！」科倫麥說着。

忽然地，大家不知要做什么才好。

四個人都靜靜地站着，沒有一點聲音。

村長和科倫麥告別了，但是一種變化，一種大大的變化，已降臨於他們。

他們來到露西的家。立刻大家注意到異樣，快樂跟着來了。

「他們變得那麼有趣嗎？」她說着，「請看！」

他們被請喝酒，與人碰着肩，說着多謝，多謝。但是哦呀，他們驚疑着，當他們應該致謝的時候。於是他們被送上一對大的糖麵包。現在村長知道做什麼了，提一塊給科倫麥。其次，一瓶甜酒送了給他們。但是現在，他們多得帶不走了。

「有孩子替你們拿。查理！」

「雙籃子。一切東西放了進去。孩子把它擱在他的肩上。」

向前進！娜奧美的家。他們走去，坐下。每一個人，丈夫，老婆，妹妹，祖父和三個女兒，叫喊着。女人們在廚房裏忙着。碗櫃門幹然地響起來。杯子碰響着杯子。男人們自地窩裏上來，手臂夾着酒瓶。

「這是可笑的事情，」村長說着，「今天我們都似乎沒有說『多謝。』只是謝謝你們全體吧了。」

那時，女孩子們到穀倉去，搜集些上年收穫的麥穗。於是，他們用一根香粉撲鼻的髮帶，紮成一個花球。

其次，去梳齒家。磨坊屬於村子裏最能幹的人是好的，因為他們比多數人有更清楚的頭腦。現在梳齒送給他們一吻。寶玲談得很多。他們喝了一點果渣。他們喝了一點乾酒。他們喝了一點甜酒。萬金尼是本地最可愛的女人。伊麗薩送給他們一盤塊圓的麵包，那忽然提醒他們，這全部的事情是怎樣的不平常！那兒他們忽然醉了。

「請到我家裏去，」村長說着。

大家站起來。

「每個人一定要去呵！」

他命令號角在街上吹起來。人們開始向着，「哎呀，是什麼事情？」

「到我家裏來，」他說着。

科倫麥已偷偷地溜走，籃子當心地抖動着。

他遇到我們匆匆地去赴會。

「來幫我一下，」他說着。

那是為的搬動一桶酒。我們需要一桶。我們四個人開始推着它走，彷彿我們是小孩子似的。

人們離開他們的家，向村長的家走去。女孩子們互相叫喊着。她們走來，手臂挽着手臂，兩個，三個，四個，五個，六個，匆匆地從各處聯合在一起，歌唱着，一步步地跳動着。朱爾跑着經過我們。

「喂！」我們說着，「方向走錯了。」

「我要去找我的手風琴。」

「哎呀，」古里問着，「這一切是什麼意思？」

「古里先生，」查理說着，「你這個傢伙！所以這是你應該做的事情。一直到學校去，告訴教師放假。是我，村長說的。而且和她一同起來。」

他去了。

他們一同來。教師在她的下領下面，現在繫着一條大的波紋絲巾。孩子們塞住了門口。

「進來，孩子們！」

擠擠撞撞地，他們進入大的充滿了人的廚房。每一個人對於他們看來是陌生的。他們不知道做什麼。他們四處找尋教師。但是現在他們也不能認識她了。他們像羊羣中的小羊似的，從一個一個的裙子，找尋着他們的母親。最後他們找到了，但又不像是她，這女人變了，與他們所認識的完全不同。於是孩子們一起擠在廚房的最黑暗的角落裏。實在他們已料到這樣，所以不覺得奇怪。從他們坐着的地方，他們所能看到的一切，是棉褲，裙子，靴子，厚厚的女人的毛襪，紅的，藍的，黑的和紫的。裙子的皺紋飄動着。闊的着色的鑲邊，綠的，黃的，紫的，紅的，開始波動着。但是現在它不再是一條着色的鑲邊，只要你以為什麼就是什麼：一條蛇，一條小河，一條鱷

繞着女人的小腿的草繩；纏繞和解開，隨着女人挪這隻脚或那隻脚，或向右或向左談話，或碰響着杯子，這兒那兒，或最後舉起他們的杯子——立刻大家叫起來——於是裙子稍向右提起，顯露出一點小壓來。孩子們坐在角落裏，如像在地上的小窠裏似的。當褲子和裙子包得他們太緊時，他們便用他們的小手推向後去。那時他們看到一個白色的臉，像月亮一樣的圓，莊嚴地看下來。他們，他們坐在地上的小窠裏，同着他們的書包，畫板及裸露的膝蓋，他們肩胛的凸出部份，像剛生出的羽翼一般。實在沒有什麼使他們驚奇；不是古里的到來，也不是着着大的虹色圍巾的教師的到來，也不是在穿棉褲的男人的腿和黑的紅的女人的小腿中間，飄來飄去的各種顏色的裙邊，也不是吵鬧聲，也不是酒的味道，也不是酒的發出，也不是酒的潑散，也不是空酒桶的黑洞洞的聲音，甚至不是他們自己的孤獨。沒有什麼東西使他們驚奇。

假使這一切不會發生，那時他們真的會驚奇了。自早晨以來，他們便已快樂而自足，跟在女人們可愛的步子後面，帶着他們熱麵包的籃子，最後看到世界變成了他們自己安靜而快樂的世界。

忽然地，像一個警號似的，他們聽到手風琴響起來。男人們和女人們散開了。男人們排列在火爐邊，女人們靠在廚桌邊。又胖又矮的亨利爬上桌子，帶着他的摠緊的樂器。他要先來一個華爾茲曲，可是大家說，「演奏花菱歌，花菱歌。」他便演奏花菱歌了。這是自我們最早的祖先以來的，一首古老的舞曲。那時冬天是長長的，嚴寒的，人們仍散居於樹林裏。冬天意義着寂寞，疾病，死亡，每一個人只顧着自己，最沒有用的便倒楣。沒有什麼東西溫暖着他們的心，只有當山坡之南冰雪忽然融解時的最早的花菱。他們把它編成一首歌，一首感動他們一刻伸出這隻脚，一刻伸出那隻脚的歌，於是他們開始跳起舞來。亨利正演奏着花菱歌。像法官一樣的莊嚴。他的手臂環繞在他的前面，他的大而攪色的手慢慢地，優美地，按着音鍵盤上各種的音調。他俯下他的頭，他的臉幾乎碰到黑的伸縮着的手風琴。

沒有一個人講話，沒有一個人擾動。忽然什麼東西發出一種響，彷彿小鳥們在樹枝裏的擾動似的。醜陋的瑪麗舉起了她的頭。她已經失去那綿羊樣的前額，那狗樣的嘴唇。現在看着她大的眼睛裏，照耀的純潔的光彩的眼珠，簡直是快樂的。她的嘴張開着，發出一種精確的諧音，和入別的音調中間。她感動得像一個興奮的人。她走出行列。她的手臂舉到她的頭。她的手支住着她的頸子。她歌唱着。她向前移動，聽到她的裙子碰着她的膝蓋的聲音。她的腳步聲，她的裙子聲，她的歌聲，混進亨利的音樂裏。這好像他們在一起跳舞，雖然他自己的椅子不動一動。他的憂鬱的臉跟着跳舞的節奏跳動着。她，直爽，可親，在中間勇敢地舉着步，腰挺直，頭抬起，謹慎地穩定着步調，放入舞步並唱着好聽的歌。她的歌聲像一條鐵鍊，與在演奏的亨利聯結了起來。忽然地，他引動了別的女人，兩個，三個，她們全體，音樂變成了長地召喚聲。於是像一根鞭子似的，一刻這兒，一刻那兒，開始打動了許多的人：疏茜，懷尼，露西，瑪爾，李薩，路易士，麥特倫！

她們來了。慢慢地。行列波動着好像是一條蛇。她們不敢溢出行列。然而亨利需要她們，她們每一個。每人對於他是必要的。醜陋的瑪麗仍在前列，她的無邊的憂慕，最先號召了勇氣，她的歌聲像鐵鏈般的響着。現在各種歌聲混和着她的歌聲，充滿了房間。似乎不容有個別的歌聲，所以瑪麗的歌聲完全灌進亨利音樂的每一個節奏裏。沒有個別的舞步，沒有個別的舞裙的聲音。然而一切又是有的，它們每一個。亨利是對的。她們對於他都是必要的。他召喚着。他像小羊叫的狂熱的音樂，吸引着她們，三個顫抖的音調，就使心跳動起來。女人們的行列破裂了，她們在走向前，她們在歌唱，膝蓋碰着裙子。於是重步的脚，舞蹈的裙子，都混入同一的音樂裏，當她們走向仍在跳舞的瑪麗，當她在同一的地點，期待着，歌唱着，跳着，沒有一點嫉妒，知道亨利需要她們全體，所有的人。

於是音樂打動了男人們。二種顫抖通過了他們。他們在期待着。

現在亨利縱奏着全部的低音，充滿了愉快的音調，給女人們歌唱花菱歌！花菱歌！而男人們宏亮的歌聲和答着。看起來他們是多餘的，但還仍聽到有他們的歌聲。他們是需要的。有了他們要好一些。他們前進着，步子變得更響了，地板開始動搖起來，箱子格格地作響，煤灰自烟囪落了下來，塵土飛揚着，恐怖潛進了畜欄：母牛，馬，綿羊叫着，羶羊衝撞着門。

萬金尼是可愛的。瑪麗同樣地可愛。男人們興高采烈。他們來了，他們是需要的。他們在地板上跳舞着，他們低下了他們的頭，他們

們跳舞並低下他們的頭，像羶羊，像綿羊，像高傲的公馬似的，彷彿突破一切的阻礙，彷彿解放它們的自己，彷彿向前去。女人們是可愛的。她們前進，後退，她們的裙子碰着膝蓋，前進，後退，碰着她們的裙子，像母羊和母馬似的，彷彿在亂草叢中掙扎，彷彿拚命逃走，彷彿被地上的亂草，旋花，灌木，樹林裏的樹枝和樹木，只是她們自己，所纏繞住。

他們正跳着春天的舞。

東方副刊第三號出版

戰後國際組織與我國今後外交	吳元蒙
歐洲決戰中之德軍實力及其防務概況	謝志和
戰後處置德國問題各方意見窺管	王承緒
英政府社會保險計劃	
英國社會保險白皮書與比維里治爵士的社會保險報告	
書的比較	陳仲秀
工人傷害賠償計劃書	馬潤庠
計劃經濟下之自由	張自存
英國政府之糧食政策	蔣頌傑
論蘇聯之人口政策	馬潤庠
富斯特論英國的國民性	蘇芹霖
兩家書評	蘇芹霖
飛行彈	史家宜
「本尼西林」(發)	朱維屏
編者	編者

學生活雜誌 第三十二卷 第四期出版

第三期要目		第四期要目	
最後的先知者	何永信	國父的學生生活	鄒春
關於社會學部門	孫本文	現代學生應有的認識	孫科
辦教育與做面子	王學哲	發展國防科學之途徑	鮑家齊
中國人的膳食哲學	羅登義	噴射飛機	大雄
誰是邱吉爾的繼承者	潘大雄	我們的皮膚	劉祖洞
社會門十萬萬美金的看家狗	潘大雄	英國的戰勤力量	王學哲
馬克·吐溫和他底傑作	陳伯吹	休戰	邱吉爾
怎樣會生病	周尙	青年的性衛生	周尙
衝突	陳銓	加爾各答大學與印度高等教育	周祥光
八載追念	樹壇	衝突	陳銓
		訪蘇觀感	潘大雄

各定價一元四角 · 按定價十四倍發售 ·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五號 共五期